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道路交通法》註釋

二零一一年



澳門法律學刊

特 刊

《道路交通安全法》註釋

二 零 一 一 年



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



書名：《道路交通法》註釋
出版：印務局
封面：梁披雲（題字）及印務局
排版及印刷：印務局
發行情：1000本
出版日期：2011年12月
ISSN n.º 0872-9352

前 言

對於一個像澳門特別行政區一樣的雙語立法體系來說，出版“法律法條的註釋、解說或評論”是十分重要的¹，這不但能讓公眾更容易明白相關法律中的專業術語，亦有助需要解釋和適用相關法律者的日常工作。我們認為，由參與草擬法律的人員為同一法律撰寫釋義，能對該法律的解釋和適用發揮重要作用，儘管它只能作為法律解釋中歷史要素的資料。因為法律一旦公佈後，本身即透過不同的法律工作者的適用而獨立存在。

此外，我們相信只有有效監察道路交通法律的實施才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當然，道路交通安全亦有賴公民教育的加強，而公民教育工作應從學校教育開始做起^{2 3 4}。要指出的是，隨着交通事

¹ 引用自關冠雄“論澳門雙語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一文，該文章載於《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十九卷第一期（總第七十一期），2006年，第326頁。

² 轉錄2003年10月28日第十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2003年10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命令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條的英文版本 (http://english.gov.cn/laws/2005-09/07/content_29966.htm) 翻譯過來（見原葡文版本）的內容：

第六條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經常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識。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及其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應當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的宣傳，並模範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

機關、部隊、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其他組織，應當對本單位的人員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門、學校應當將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納入法制教育的內容。

新聞、出版、廣播、電視等有關單位，有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義務。

³ 關於這事宜，亦可參閱上指法律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九條，該等條文詳細列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措施，包括學前教育和長期通過新聞媒體進行的宣傳工作等。

⁴ “於本年即2010年，里約熱內盧市教育秘書長根據2009年12月23日第5.133號法律的規定，開展相關的公民活動，召集了所有的教師、學生及教育群體，以嘗試討論、評估及估勵對我市交通和諧共融有利的改革”。請參閱 <http://professoresprj.blogspot.com/2010/05/educaçao-para-seguranca-no-transito.html>。

務局的成立，該局將肩負“推廣預防交通事故及交通安全的教育”的職責⁵。

最後，儘管貢獻有限，仍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貫徹實施有所助益。然而，本書並非《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解釋通報文件”，因為，該法律既是一項集體工作，亦是一系列政策決定的反映，本書固然包含著參與工作者的個人貢獻，但更是上述集體工作的成果和規範方案的綜合標記，而該等方案未必與每個參與制訂該法律的人員的個人觀點相符。

原有《道路法典》由四月二十八日第16/93/M號法令核准生效。該法典生效期間，本澳道路的交通量不斷增長，此外，亦修築了許多新的道路，當中不乏供車輛以較高速度行駛的道路。

因此，有必要對《道路法典》進行檢討⁶。事實上，過去的罰則未能起到阻嚇作用，究其原因主要有：罰款個案數量龐大，致令追收罰款工作出現困難；由於輕微違反性質，違法者往往不自願繳付，於是，需要將有關卷宗轉送初級法院審理⁷；而根據《刑法典》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e項的規定，對輕微違反的追訴時效為兩年。所以，《道路法典》的修訂工作被列入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內⁸。

由本法對《道路法典》作出的是次修訂遵循了預設的目的，包括：

“（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公眾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

⁵ 請參閱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3條（7）項。

⁶ 正如Luís Fábrika教授指出（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至二月四日舉辦的「立法草擬及法律技巧深化課程」中“實質和形式意義上的立法學的原則”一科的講義，未出版），修改某項法律的實質原因之一是該項法律根本沒有有效實施，正如該教授強調，這情況“主要發生在法規的處罰性規定的部分，又或發生在處罰性法規本身”。

⁷ 參閱經第9/1999號法律通過並經第9/2004號法律修改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7條。

⁸ 參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39頁。

- (二) 嚴懲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和加強監管；
- (三) 提高執法效率；
- (四) 便民和配合社會發展”⁹。

正如《道路交通法》法案的“理由陳述”所指，將原有《道路法典》與新的《道路交通法》進行比較後可知，新法引入的革新內容如下：

- (1) 禁止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第十六條）；
- (2) 輕型汽車的駕駛員及前座乘客必須使用安全帶（第五十一條）；
- (3) 取得輕型摩托車駕駛執照的最低年齡由十六歲提高至十八歲〔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一）項〕；
- (4) 在容許機動腳踏車、輕型四輪摩托車及重型四輪摩托車通行的補充法規出台前，禁止該類車輛在公共道路通行（第十二條第二款）；
- (5) 禁止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通行，但屬主管實體明示許可通行的地點除外（第十二條第四款）；
- (6) 禁止取得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駕駛資格未滿一年的駕駛員以該等車輛運載乘客（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 (7) 對不具備駕駛資格而在公共道路駕駛者科處的罰金提高至澳門幣5,000元至25,000元；累犯者，科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罰金澳門幣10,000元至50,000元（第九十五條）；
- (8) 將醉酒駕駛（駕駛員在每公升血液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1.2克的狀態下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

⁹ 請參閱《道路交通法》法案的理由陳述。

駛（但以服食該等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的行為依有關法律的規定構成犯罪為限）定為犯罪，並科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第九十條）；同時，對其他情況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者相應罰金和禁止駕駛的期間均有所增加，而駕駛員每公升血液中可容許含有的酒精量則降至0.5克以下（第九十六條）；

- (9) 提高對超速駕駛（第九十八條）、不遵守紅燈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第九十九條）及逆駛（第一百條）行為科處罰金；
- (10) 引入吊銷駕駛執照此一附加刑處分（第一百零八條）；
- (11) 當處罰判決轉為確定後，駕駛憑單即告失效，而駕駛員必須將憑單送交簽發實體（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
- (12) 如違法者持續或重覆在同一地點違法泊車，則視每二十四小時新查獲的違法泊車為一項獨立的行政違法行為（第四十八條第六款）；
- (13) 容許車輛在免費泊車位合法連續泊車的時間上限，由三十日降低至十五日（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
- (14) 將大部分嚴重程度較低的輕微違反行為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第一百四十五條）；
- (15) 在行政違法行為中引入定額罰款制度（第一百一十一條）；
- (16) 在通知方面，實施推定原則，即凡按應被通知者指定的地址以單掛號信寄出的通知，推定自信件掛號日起計第三日作出，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作出（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

- (17) 在接獲控訴通知日起計十五日內自願繳付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者，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罰款（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
- (18) 對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罰款的決定如已轉為不可申訴的決定，有責任繳付罰款者在清繳罰款之前，不得（一）繳納涉及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且其為所有人的車輛的車輛使用牌照稅；（二）以其名義為其他車輛進行註冊；（三）辦理駕駛執照續期（第一百四十條）；
- (19) 清楚訂定輕微違反中累犯的統一概念¹⁰，即自對上一次實施輕微違反之日起計兩年內，如違法者已就該次輕微違反自願繳付罰金或有關處罰判決已轉為確定，再次實施同一輕微違反者，視為累犯（第一百零五條）；
- (20) 引入關於執行裁決的規定，當中規定裁定吊銷駕駛執照或判罰禁止駕駛的判決轉為確定後即產生效力，即使駕駛員未將賦予其駕駛資格的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亦然（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¹¹
- (21) 容許須接受每年強制檢驗的車輛，經利害關係人申請，並獲主管實體預先許可，則可變更車輛規格而無須接受特別檢驗（第七十五條第四款）；

¹⁰ 《道路交通安全法》在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中沒有累犯的概念。

¹¹ 本條旨在解決對以下事宜存有的且曾送法院審理的若干疑問：一名駕駛員被科處中止駕駛執照效力的處分後，向法院聲請裁定該處分已消滅，該駕駛員指稱根據當時生效的《道路法典》第九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其在判決宣讀後至被通知交出駕駛執照前的期間內已經履行有關處分。詳見中級法院於2004年11月25日在第277/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 (22) 容許駕駛員只攜帶車輛登記摺及車輛所有權登記憑證的認證繕本（第七十七條第二款）；
- (23) 當未來可行時¹²，容許駕駛員只攜帶存有其駕駛執照資料的智能居民身份證（第七十九條第五款）；
- (24) 持有國際駕駛執照及獲國際公約賦予等同效力的外國駕駛執照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首十四日，可無需前往治安警察局辦理登記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但擬在超出上述期間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則應辦理有關登記（第八十條第二款）；
- (25) 持有未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駕駛執照採取互惠待遇的內地、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駕駛執照者，在通過特別駕駛考試後，亦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¹³〔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
- (26) 容許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逗留人士申請參加駕駛考試以獲取駕駛執照〔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三）項〕；
- (27) 不懂閱讀及書寫任何一種正式語文者，可使用其他語言（如英語）進行駕駛考試，但以行政當局具備所需條件的情況為限（第八十一條第三款）；
- (28) 為適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關的補充立法，將位於私產內但開放予公眾通行的道路視同公共道路，但關於超時泊車的規定除外〔第二條（二）項、第四條和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款〕；

¹² 如前項措施一樣，這也是簡化行政架構和行政手續政策中的一項便民措施。根據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的第8/2002號法律第九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在“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建議下，以批示核准在居民身份證中儲存特定資料。

¹³ 特別駕駛考試的內容，以及合格通過考試的證明文件的式樣和有效期，經第256/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公佈於2007年9月24日第3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272/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29) 提高對車輛運載貨物重量超過法定上限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的行為科處更重的罰款（第五十二條第八款）。

《道路交通法》訂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的一般原則和規則。該法律內容精練，沒有涉及那些因尤其技術含量較複雜而應另作補充性規範的事宜。為使法律更容易為一般受眾（即所有公共道路使用者，而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何）所理解（這可能是制定任何規範性文件時最應關注的重點），對違反某一（施加責任或禁止性的）規定的違法行為科處的罰款，均載於規範該行為的同一條文內，但犯罪和輕微違反的相應處罰則另載專門章節內。

《道路交通法》共分為八章，每章又因應其篇幅和規範的事宜分成若干節。

第一章 — 總則（第一條至第九條）— 分別就標的（第一條）、與道路有關的定義（第二條）、車輛的定義（第三條）、適用範圍（第四條）、職權（第五條）和一般原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作出規範。

第二章 — 通行限制（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訂定關於下列事宜的規定：中止或限制交通（第十條）、特定類別車輛在公共道路通行所需的特別許可（第十一條）、禁止特定車輛通行（第十二條）、公共道路的特別使用（第十三條）和原則上禁止動物及由動物牽引的車輛在公共道路通行（第十四條）。

第三章 — 通行規則（第十五條至第七十三條）— 分為十五節，並按下列事宜編排：駕駛員的義務（第一節及第二節）、車輛的照明（第三節）、車速（第四節）、讓先（第五節）、超車（第六節）、轉向、掉頭及倒車（第七節）、停車及泊車（第八節）、載客及載貨（第九節）、緊急任務及集體客運服務（第十節）、遇車輛故障及事故時的處理方法（第十一節）、特定道路或路段上的交通（第十二節）、對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及腳踏車的特別規定（第十三節）、行人通行（第十四節）和環保（第十五節）。

第四章（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是關於車輛的規定，包括：規格及檢驗（第一節）和註冊（第二節）。

關於駕駛資格及駕駛執照的事宜規範於第五章（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

對違法行為應負的責任載於第六章（第八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七章 — 程序規定（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包括第一節規範的一般規定（適用的制度和通知）、第二節規範的法律實施情況的監察、第三節規範的扣押(車輛及文件)、第四節規範的鎖車、移走車輛及棄置車輛、第五節規範的輕微違反的特別程序、第六節規範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以及第七節規範的執行判決及違法行為的記錄（其他規定）。

最後，第八章 — 最後及過渡規定（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 慣常地訂定過渡性質的規定和最後規定。

在過渡規定方面，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若干原屬輕微違反的行為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第一百四十六條修改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的第7/2002號法律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百四十七條引入經轉換的行政違法行為所適用的補充制度，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道路交通法》適用在其生效後仍待決的案件及其程序，而第一百四十九條則賦予行政長官制定補充法規的權力，並規定在新補充法規生效前《道路法典》原有補充法規繼續生效。在最後規定方面，對下列事宜作出規範：交通事務主管實體的繼受（第一百五十條）、對《道路法典》的準用（第一百五十一條）、廢止（第一百五十二條），以及生效（第一百五十三條）。

制定《道路交通法》是希望其有更好的編排系統，使人便於查閱，並力求使法規的中、葡文本一致。在法規的結構方面，採用了

立法學的規範，該等規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雖無法定效力，但從學理角度來說卻是可取的。因此，《道路交通法》首先對標的作出規範，接著是定義、一般原則和特別規範，從一般規定到特別規定，從實體規定到程序規定，並以最後及過渡規定作結束。

本次刪除了《道路法典》第六十三條所定不履行提供救援的義務的犯罪，因為，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條已規定了“幫助之不作為”的犯罪。在一九九三年，即澳門新《刑法典》尚未生效前，原有《道路法典》就上述犯罪作出規範是可以理解的，但《刑法典》生效後，便沒有必要保留有關規定。

與上段提出的理由相似，《道路交通法》也沒有就交通事故引起的刑事程序中的民事賠償請求作出規範，因為，該事宜已規範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條至第七十四條，因此，無須再就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請求訂定特別的程序規範，事實上，此舉反而會對法律的確切性和安定性造成不良影響。

António Correia Marques da Silva（司馬良）

黃玉葉

鄭晶平

二零一一年七月

目 錄

道 路 交 通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標的及定義

第一條 - 標的.....	3
第二條 - 與道路有關的定義	4
第三條 - 車輛的定義	8
第四條 - 適用範圍	11
第五條 - 職權.....	13

第二節

一般原則

第六條 - 通行自由.....	15
第七條 - 當局人員的命令	18

第八條 - 交通信號.....	21
第九條 - 交通規則、交通信號及命令的等級.....	23

第二章 通行限制

第十條 - 中止或限制交通.....	27
第十一條 - 特別許可.....	28
第十二條 - 禁止特定車輛通行.....	29
第十三條 - 公共道路的特別使用.....	32
第十四條 - 動物及由動物牽引的車輛.....	35

第三章 通行規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 駕駛員.....	39
第十六條 - 禁止使用流動電話.....	40
第十七條 - 開始行車.....	43
第十八條 - 道路上應占的位置.....	43
第十九條 - 安全島、避車處、隔離區及類似裝置.....	46
第二十條 - 路緣及行人道.....	47

第二十一條 - 車輛間的安全距離	49
第二十二條 - 能見度不足	51

第二節 駕駛員發出的信號

第二十三條 - 操作信號	52
第二十四條 - 聲響信號	53
第二十五條 - 燈光信號	55

第三節 照明

第二十六條 - 裝置	56
第二十七條 - 使用示寬燈	57
第二十八條 - 使用近光燈	58
第二十九條 - 使用遠光燈	59

第四節 車速

第三十條 - 一般原則	60
第三十一條 - 一般車速限制	63
第三十二條 - 減速	65

第三十三條 - 慢駛 67

第五節 讓先

第三十四條 - 一般原則 68
第三十五條 - 規則 70
第三十六條 - 會車 71
第三十七條 - 駕駛員遇行人時的處理方法 72

第六節 超車

第三十八條 - 一般規定 73
第三十九條 - 例外 75
第四十條 - 超車操作 76
第四十一條 - 方便他人超車的義務 78
第四十二條 - 禁止超車 78

第七節 轉向、掉頭及倒車

第四十三條 - 轉向 80
第四十四條 - 掉頭 82

第四十五條 - 倒車	83
------------------	----

第八節 停車及泊車

第四十六條 - 一般規定	85
第四十七條 - 禁止停車	87
第四十八條 - 禁止泊車	88

第九節 載客及載貨

第四十九條 - 一般規定	91
第五十條 - 載客	92
第五十一條 - 安全帶	94
第五十二條 - 裝卸貨物	95
第五十三條 - 運載危險物品	98
第五十四條 - 運載特別物品	99

第十節 緊急任務及集體客運服務

第五十五條 - 優先通行車輛	101
第五十六條 - 遇優先通行車輛時的處理方法	102

第五十七條 - 濫用緊急行車信號.....	103
第五十八條 - 集體客運.....	104

第十一節

遇車輛故障及事故時的處理方法

第五十九條 - 無法開動.....	105
第六十條 - 壞燈.....	107

第十二節

特定道路或路段上的交通

第六十一條 - 十字形交叉路口及T字形交叉路口.....	107
第六十二條 - 留用道路及專用車道.....	108
第六十三條 - 特別路徑.....	109

第十三節

對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及腳踏車的特別規定

第六十四條 - 駕駛規則.....	110
第六十五條 - 使用頭盔.....	111
第六十六條 - 載客.....	112
第六十七條 - 載貨.....	113

第十四節 行人通行

第六十八條 - 一般規定	113
第六十九條 - 道路上應占的位置.....	115
第七十條 - 橫過車行道	116
第七十一條 - 等同	117

第十五節 環保

第七十二條 - 土地及空氣污染.....	117
第七十三條 - 噪音污染	119

第四章 車輛

第一節 規格及檢驗

第七十四條 - 車輛規格	123
第七十五條 - 檢驗	124

第二節

註冊

第七十六條 - 強制註冊	125
第七十七條 - 車輛的識別	126
第七十八條 - 取消註冊	128

第五章 駕駛資格

第七十九條 - 駕駛執照	133
第八十條 - 證明駕駛資格的其他文件	134
第八十一條 - 獲取駕駛執照的要件	136
第八十二條 - 出示文件	137

第六章 責任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八十三條 - 適用的制度	141
第八十四條 - 違法行為的競合	150
第八十五條 - 違法責任	150

第二節

承擔民事責任的保證

第八十六條 - 投保義務	152
第八十七條 - 體育比賽的保險	153

第三節

各種犯罪

第八十八條 - 遺棄受害人	153
第八十九條 - 逃避責任	154
第九十條 - 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	157
第九十一條 - 舉辦或參加未經許可的車輛體育比賽	160
第九十二條 - 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	161
第九十三條 - 過失犯罪的處罰	163
第九十四條 - 因犯罪而被禁止駕駛	164

第四節

各種輕微違反

第九十五條 - 無牌駕駛	165
第九十六條 -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166
第九十七條 - 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	168
第九十八條 - 超速	169

第九十九條 - 不遵守停車義務.....	172
第一百條 - 逆駛.....	173
第一百零一條 - 掉頭或倒車.....	174
第一百零二條 - 不讓特定車輛先行.....	176
第一百零三條 - 不讓行人先行.....	176
第一百零四條 - 在人行橫道超車.....	177
第一百零五條 - 累犯.....	177
第一百零六條 - 易科徒刑.....	178
第一百零七條 - 重考.....	178
第一百零八條 - 吊銷駕駛執照.....	179
第一百零九條 - 暫緩執行處罰.....	181

第五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一百一十條 - 定性.....	183
第一百一十一條 - 處罰.....	183

第七章 程序規定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 適用的制度.....	187
----------------------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通知	188
--------------------	-----

第二節

監察

第一百一十四條 - 監察儀器	190
第一百一十五條 - 酒精測試	191
第一百一十六條 - 限制駕駛	192
第一百一十七條 - 反證	193
第一百一十八條 - 關於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的監察 ..	193
第一百一十九條 - 關於監察的其他規定	194
第一百二十條 - 交通事故筆錄	194

第三節

扣押

第一百二十一條 - 扣押駕駛執照	196
第一百二十二條 - 扣押車輛識別文件	197
第一百二十三條 - 扣押車輛	199

第四節

鎖車、移走車輛及棄置車輛

第一百二十四條 - 超時泊車	201
----------------------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鎖車及移走車輛.....	202
第一百二十六條 - 棄置.....	204
第一百二十七條 - 認領車輛.....	204
第一百二十八條 - 抵押.....	205
第一百二十九條 - 查封.....	206

第五節

輕微違反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條 - 通知違法者.....	207
第一百三十一條 - 自願繳付.....	208
第一百三十二條 - 識別輕微違反的行為人.....	208
第一百三十三條 - 移交法院.....	208
第一百三十四條 - 罰金歸屬.....	209

第六節

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五條 - 提起程序及控訴.....	210
第一百三十六條 - 識別違法者.....	211
第一百三十七條 - 自願繳付.....	212
第一百三十八條 - 決定.....	213
第一百三十九條 - 處罰決定作出後繳付罰款.....	215

第一百四十條 - 不繳付罰款.....	216
第一百四十一條 - 處罰職權	224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罰款歸屬	224

第七節 其他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 執行判決	225
第一百四十四條 - 違法行為的記錄.....	226

第八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輕微違反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	229
第一百四十六條 - 修改第7/2002號法律.....	230
第一百四十七條 - 補充制度	231
第一百四十八條 - 待決案件	231
第一百四十九條 - 補充法規	232
第一百五十條 - 主管實體的繼受	232
第一百五十一條 - 對《道路法典》的準用	235
第一百五十二條 - 廢止	235
第一百五十三條 - 生效	235

縮略語	237
參考書目	239
筆劃索引	245
法例	286

第一章

總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7 號法律

道路交通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標的及定義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的一般原則及規則。

註釋

1. 由於立法者選擇將法規的名稱由原來的“道路法典”改為“道路交通法”，故本條的行文和內容均屬全新的規定。
2. 就道路交通事宜進行立法應以道路交通安全得到最大保障和提高通行效率為原則，其他事宜應交由相關範疇的法律作規範。我

們認為，法規名稱的改變並不變更其“道路法典”的性質，因為，該法規繼續訂定在道路交通法律範疇中已然確立的原則，一些因技術性質較強而可能需要經常修訂的內容則由補充法規規範；這些補充法規中，部分已頒布實施，部分仍有待制定。

3. 在本法中，道路交通是指人、受駕馭或非受駕馭的車輛和動物單獨或集體使用公共道路或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以達通行、停泊、載卸乘客或貨物等目的。

4. 根據《道路交通法》法案的“理由陳述”，制定該法律所遵循的原則包括：

- (1)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公眾遵守道路交通規則的意識；
- (2) 嚴懲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和加強監管；
- (3) 提高執法效率；
- (4) 便民和配合社會發展。

第二條

與道路有關的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共道路：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產或私產且開放予公眾陸上通行的道路；

(二) 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開放予公眾陸上通行的私人道路；

(三) 快速道路：最高車速限制超過一般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的公共道路；

(四) 高速公路：用於快速行車並有限制進入的公共道路，其上裝有車行道分隔設施及有信號標明為高速公路，且在同一平面無交叉路口及不通往沿途路邊的建築物；

(五) 路緣：車行道旁非專供車輛通行的公共道路路面；

(六) 簡易道路：非都市化區域內專供本區交通之用的道路；

(七) 專用車道：專供特定類別車輛或特定運輸使用的車道；

(八) 車行道：公共道路上專供車輛通行的部分；

(九) 車行道中心線：將一條車行道分成兩部分的縱向線，且每部分只供一個方向行車，而不論有否以信號劃定；

(十) T字形交叉路口：公共道路的接合或岔口區；

(十一) 交匯處：兩條或以上公共道路在同一平面接合或相交的車行道連接區；

(十二) 十字形交叉路口：屬同一平面的公共道路的交匯區；

(十三) 圓形地：由十字形或T字形交叉路口形成的、供環形方向行車並有信號標明為圓形地的地帶；

(十四) 車道：只供一排車輛通行的車行道縱向區；

(十五) 減速路：由車行道擴闊而成的、供擬駛離公共道路車輛在主線之外減速的車道；

(十六) 加速路：由車行道擴闊而成的、供擬駛進公共道路車輛適當加速以駛入主線的車道；

(十七) 特別路徑：有信號標明的、局部或全部專供行人或特定類別車輛通行的公共道路；

(十八) 人行橫道：有適當信號標明供行人橫過車行道的、以白色平行條紋劃定的條狀地帶；

(十九) 行人道：車行道旁專供行人通行的公共道路路面，該路面一般高出地面；

(二十) 行人區：專供行人通行的區域，除優先通行車輛或其他獲適當許可的車輛外，其餘車輛一律禁止在該區域內通行；

(二十一) 城鎮：設有建築物並以規章性法規所訂信號標明範圍的區域；

(二十二) 泊車處：專供泊車的地方；

(二十三) 泊車區：在公共道路上建造的專供泊車的地方或有信號標明為專供泊車的地方；

(二十四) 住宅區：供居住用途並受本身通行規則約束的特別規劃區域，其出入口均有適當信號標明。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6/93/M號法令核准的原有澳門《道路法典》的第一條，並參考了經五月三日第114/94號法令核准並經一月三日第2/98號法令、九月二十八日第265-A/2001號法令、八月二十一日第20/2002號法律，以及二月二十三日第44/2005號法令修改和重新公佈的、經七月一日第113/2008號法令修改的《葡萄牙道路法典》的第一條規定。

2. 在公共道路或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的定義方面，與本條相關的法規是經六月二十七日第5/81/M號法律、二月六日第2/82/M號法

律、八月十三日第 8/83/M號法律、七月二十九日第8/91/M號法律、十一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律、七月四日第 2/94/M法律，以及七月二十一日第78/84/M號法令修改的七月五日第6/80/M號法律（土地法）（見附件三第1/1999號法律）。

3. 儘管某些現有道路已具備作為高速公路的條件，在未來亦可能會以信號標明為高速公路，但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尚沒有正式的高速公路。

4. 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都市化的發展，本法所定義的簡易道路（caminhos）將逐漸消失，但仍可能繼續存在於路環島內，此外，由於澳門發出的駕駛執照得到外地的承認，而在該等地方亦可能存在簡易道路，故適宜保留該定義。同樣情況亦出現在城鎮（localidade）這個定義，儘管本法並沒有區分城鎮內、外的車速、燈號的使用和泊車。

5. 由於中文並非拼音文字，故法條中的「款」不以英文字母排序；另一方面，定義分為兩條條文規定，分別是與道路定義有關的條文和車輛定義有關的條文。

6. 除公共道路（位處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產或私產土地上的道路）的定義外，本法亦規定了“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的定義，即位處屬私有產權的地方但開放予公眾陸上通行的道路。經七月五日第6/80/M號法律通過的《土地法》的第一條規定，澳門土地，得分為本地區公產土地、本地區私產土地及私有財產土地，而“土地係由非公法人之他人確定設立一項所有權者，一概視為受私有產權制度約束”（第五條第一款）。同時，根據《土地法》第十一條的規定，保留地既包括本地區的私產土地，亦包括公產土地，尤其可特別為修建道路而保留（第十四條g項）。

7. 在“簡易道路”的定義中，以“非都市化區域”取代了“農村區域”的表述，因為，立法者認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已不存在農村區域。

司法見解

“《基本法》第七條確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的原則，同時，承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的所有權。

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可能再產生新的私有土地。

如有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提起確認其擁有土地所有權的訴訟，其訴訟請求顯然不符合《基本法》第七條的規定，因為，根據該條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未經確認的私有土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均屬國家所有。

即使訴訟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提起，如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仍未有確定裁判，利害關係人的訴訟請求亦因違反《基本法》第七條的規定而不能成立。

法院不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即在《基本法》生效之後，違反該法第七條的規定作出確認私有土地的裁判”。見終審法院2006年7月5日在第32/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三條 車輛的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詞定義如下：

(一) 汽車：裝有發動機並具三個或以上車輪的車輛，其設計最高車速超過25km/h且在公共道路上無需使用路軌而通行；

(二) 輕型汽車：設計總重量不少於350kg但不多於3,500kg的、連駕駛員在內載容量不超過九人的車輛，並可作如下分

類：用於載貨者屬輕型貨車、用於載客者屬輕型客車、兼載客貨者屬輕型客貨車；

（三）重型汽車：設計總重量超過3,500kg或連駕駛員在內載客量超過九人的車輛，並可作如下分類：用於載貨者屬重型貨車、用於載客者屬重型客車、兼載客貨者屬重型客貨車；

（四）輕型摩托車：裝有汽缸容量不超過50cm³的熱能發動機或輸出功率不超過4kW的電動機的兩輪或三輪車輛，其設計最高車速在平地上不超過45km/h；

（五）重型摩托車：設或不設旁卡車的、裝有汽缸容量超過50cm³的內燃機或輸出功率超過4kW的電動機的兩輪或三輪車輛，其設計最高車速在平地上超過45km/h；

（六）輕型四輪摩托車：裝有汽缸容量不超過50cm³的強制點火式發動機或最大輸出功率不超過4kW的其他內燃機或電動機的四輪車輛，其設計最高車速在平地上不超過45km/h，且無負載重量不超過350kg；如屬電動車輛，其電池的重量不計入無負載重量內；

（七）重型四輪摩托車：裝有輸出功率不超過15kW的發動機的四輪車輛，如用於載客，其無負載重量不超過400kg，如用於載貨，其無負載重量不超過550kg；如屬電動車輛，其電池的重量不計入無負載重量內；

（八）工業機器車：非經常性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且用於工業性質的工程或作業的、裝有發動機的兩輪軸或以上的車輛，總重量超過3,500kg者屬重型工業機器車，總重量不超過3,500kg者屬輕型工業機器車；

（九）掛車：拴掛於另一機動車輛並由其拖帶的車輛；

（十）半掛車：前端拴掛於另一機動車輛並由其分擔重量及拖帶的車輛；

(十一) 牽引車：裝有發動機且不具有有效載荷的兩輪軸或以上的車輛，其設計主要用於產生牽引力，總重量超過3,500kg者屬重型牽引車，總重量不超過3,500kg者屬輕型牽引車；

(十二) 鉸接車：由兩個以鉸接裝置連結的硬節部分組成的車輛；

(十三) 優先通行車輛：執行警務、緊急救援任務或緊急公益任務且以適當信號顯示其行進的車輛；

(十四) 腳踏車：靠駕駛員以腳蹬或類似裝置自力驅動的兩輪或三輪車輛；

(十五) 機動腳踏車：裝有最大持續輸出功率為0.25kW的輔助電動機的腳踏車，其電動機因應車速的增加而遞減供電，且當車速達25km/h時中斷供電或當駕駛員於車速達25km/h前停止腳踏時中斷供電。

註釋

1. 參閱上條的釋義。本法以兩條條文分別列出與道路和車輛有關的定義。

2.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的第一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條和《道路交通公約》第四條第一款等規定。

3. 將汽車的定義改為裝有發動機並最少具有三個或以上車輪的車輛，因為，在某些地方，例如在中國內地，仍存在只有三個車輪的汽車。

4. 根據《道路交通公約》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受附件一約束的締約國應將裝有汽缸容量不超過50cm³的熱能輔助發動機的、在結構上保留腳踏車一般具備的所有特徵的腳踏車，排除在汽車的定義以外。雖然如此，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本法規定准許機動腳踏車

通行的事宜由補充法規規範，而在補充法規生效之前，禁止機動腳踏車通行（第十二第二款）；儘管從環保角度來看，機動腳踏車是可取的交通工具。

5. 根據《道路交通公約》第四條第一款所作定義，“總重量”是指車輛處於停泊狀態時，車輛本身及其荷載的重量總和，如屬行駛中的車輛，尚包括駕駛員和同時運載的其他乘客的重量。

6. 正如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7號意見書所指出，第十三項規定擴大了車輛概念的範圍，“以涵蓋執行“緊急公益任務”的車輛。將該等車輛納入“優先通行車輛”定義的原因，在於前者在通行規則方面，享有一些既不同於“優先通行車輛”亦有異於普通車輛的特權。”

第四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道路上的交通。

二、本法律亦適用於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上的交通，但特別法、行政合同或主管當局與該等道路所有人的協議另有規定除外。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一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二條和《巴西交通法典》第五十一條等規定。¹⁵

¹⁵《巴西交通法典》第五十一條規定“如屬各獨立單位構成的共同所有權範圍內的道路，規管道路的信號須於對所在區域具行政管理權的機關或實體核准有關計畫後設置和維持，而所需費用由共同所有人支付”。

2. 除本法的其餘規定外，根據規定準用補充法規的各項條文，以及明文規定不抵觸本法的《道路法典》原有補充法規繼續生效的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現時仍生效的補充法規亦予適用；該等補充法規載於本書的最後部分的附表內。

3. 本條第一款中“交通”一詞是指廣義的交通，包括動態的交通（行駛、通行等）和靜態的交通（停、泊等）。

4. 從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可知，（為適用道路交通法例的規定）公共道路的界定標準是通行自由，即行人和車輛可自由通行。行人和車輛不可自由通行的道路不屬公共道路。

5. Vaz Serra（在《立法與司法見解雜誌》，第104年，第46頁中）主張擴大公共道路的概念，以涵蓋人有可能被車輛傷害到的所有地點。

6. 因此，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道路上的交通（第一款），同時亦適用於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上的交通，“但特別法、行政合同¹⁶或主管當局與該等道路所有人的協議另有規定除外”。

7. 因此，有必要對公共道路及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作出定義。所謂“**公共道路**”是指“所有向公共交通開放的地面通路，不論是否屬於澳門特區的公產或私產道路”。而所謂的“**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則是指“所有向公共交通開放的私人地面通路”。也就是說，確定是否適用規範道路交通的各個法律的主要標準是空間是否向公共道路開放。亦即，“公共道路的特徵就是交通自由，因而容許行人、汽車及其他車輛自由流通的都是公共道路，但若不具有可以作自由交通的，就不具有公共道路的特徵”¹⁷。

¹⁶ 關於行政合同的一般規定載於《行政程序法典》第四章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

¹⁷ 請參閱António Augusto Tolda Pinto著:《道路法典釋義》，科英布拉出版社，2005年第二次版，第14頁(Tolda Pinto, António Augusto, Código da Estrada, Anotado, 2.^a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2005)。

司法見解

I. “一條因維修而停止向車輛開放但仍向行人開放的道路，應繼續視為公共道路，因此，工業機器車的駕駛員仍須具備相關駕駛資格，方可在該道路駕駛工業機器車”。見科英布拉中級法院1985年11月27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刊於1985年《司法見解匯編》，第五冊第58頁。

II. “一個位於私人地方但任何人均可進出的停車場，應被視為公共道路，尤其對認定《刑法典》第292條規定和處罰的犯罪行為：醉酒駕駛，又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見埃沃拉中級法院1999年3月23日作出合議庭裁判，刊於2004年《司法見解匯編》第二冊第277頁。

III. “只要道路的部分路段毫無區別地開放予所有人士通行，即可將該道路定性為公共道路”。見波爾圖中級法院2002年5月16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文件編號為RP200205160230661（<http://www.dgsi.pt/jtrp.nsf>）。

IV. “在維修中但開放通行的市政道路上，道路使用者不但仍須遵守公共道路交通規則，而且應更嚴謹和謹慎地遵守該等規則”。見埃沃拉中級法院1974年6月5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刊於第238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91頁。

第五條

職權

下列實體按其組織法或補充法規所定的職責，具有相應道路交通職權：

- (一) 交通高等委員會；
- (二) 土地工務運輸局；

(三) 治安警察局；

(四) 民政總署；

(五) 海關。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條。

2. 根據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透過補充法規，可將本法律所規定實體的職責、職權及有關收入轉移至現有或將設立的實體。”

3. 有關職權和職責的劃分問題，尚可參閱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15/2007號和第13/200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的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交通高等委員會 — 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土地工務運輸局 — 第一百一十七條；民政總署 — 第一百一十八條；治安警察局 — 第一百一十九條）。

4. 本法通過時，訂定本條所指實體的組織架構和職責的法規如下：

- 交通高等委員會：《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
- 土地工務運輸局：七月七日第29/97/M號法令；
- 治安警察局：第22/2001號行政法規；
- 民政總署：第17/2001號法律和第32/2001號行政法規。

5. 其後，公佈了第3/2008 號行政法規，設立並規範了交通事務局（DSAT）的組織及運作，並將之前屬於上述實體的職責授予該局，使其成為“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

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的負責部門”。

6. 第13/2008號行政法規修改了《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五條，並重新訂定交通高等委員會的組成。

7. 根據《對外貿易法》（第7/2003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海關負責監察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關口進行的對外貿易活動（明顯亦包括機動車輛的進口活動）；同時，根據第3/2006號行政法規的規定，海關亦負責對車輛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陸路邊境進行監管。

8. 職權是指法律賦予某行政機關以職務範圍內的各項權力，以履行該行政機關所屬的法人的職責。

9. 根據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的規定，凡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市政廳”、“臨時澳門市政局”及“民政總署”的提述，均視為對“交通事務局”的提述。

第二節

一般原則

第六條

通行自由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道路上可自由通行，但須受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限制。

二、公共道路使用者不得作出任何可阻礙交通、影響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或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的行為。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條和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條，以及《巴西交通法典》第一條和第二十六條等規定。

2. 與本條相關的條文包括：本法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因為該等條文訂定了對通行自由的各種限制。

3. 相關的法規：《道路交通公約》、第21/2005號行政法規（《西灣大橋規章》）、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條（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及第二百八十條（向交通工具投射物體）都是一些與本法律相關的法規。

4. 本條將在公共道路上可自由通行定為一般規則。因此，任何人均有權在安全的環境下通行，而有權限的公共實體則有責任採取保障該權利所需的措施。然而，上指規則不是也不可以是一項絕對的規則，因此，應受到本法和其他補充法規所設限制的約束，該等限制體現於中止或限制交通，又或臨時禁止通行等情況。

5. 自由通行原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遷徙權的實現，該權利必須與謹慎義務互相對應，而謹慎義務則體現於禁止實施可阻礙交通及 / 或影響其他公共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的作為或不作為，以及特定類別車輛的通行、在特定環境下通行，又或在公共道路舉行特定活動，例如舉行競賽活動，均須預先獲得許可等各項措施。

6. 使用公共道路的條件、要件和規則並不是對《基本法》規定的遷徙自由的限制，而僅僅是定出其內容和行使的範圍，正如 Gomes Canotilho 和 Vital Moreira 教學時指出，“（然而，）對通行自由的制約不可以嚴厲至侵犯人的遷徙自由”。

7. 《道路交通公約》第七條規定，“所有駕駛人、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人應避免可能危及或妨礙交通、危及人身或對公共或私人財產造成損害的任何行為”。因此，本條應被理解為對所有公共道路或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使用者設定的謹慎義務，而該等使用者是指廣義上的道路使用者，即包括駕駛員、行人、乘客、定作人和負責執行工程者、體育活動的組織者，以及所有可能以任何方式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的人（請參閱第八條第三款禁止規定的例子）。

8. 根據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的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在西灣大橋的上、下層車道及引橋，禁止進行駕駛教學，並禁止動物、非機動車輛、輪帶或金屬履帶車輛、輪式拖拉機及工業機械通行。第二款則規定，在西灣大橋的下層車道僅准許輕型客車通行。

9. 而根據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三條規定，在該大橋及引橋上亦禁止作駕駛教學及通行動物、輪帶或金屬履帶車輛及輪式拖拉機。

10. “為使這個由人類控制的殺人機器再次成為人類的部分，必須使之意識到他本身就是駕駛者，而且有需要一套道路共存的最基本規範。” Jesse Rodrigues, <http://www.debates.culturais.com.br/?p=4651>

司法見解

I. “可要求汽車駕駛者必須嚴格遵守規管交通的法律規定，但不可要求他能預見其他駕駛者的疏忽、不留神或欠謹慎的行為，又或能預計其他駕駛者會違反規管交通的法律規定”。見葡國最高法院1980年5月28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刊於第297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142頁。

II. “可要求汽車駕駛者必須嚴格遵守規管交通的法律規定，但不可要求他能預計到其他駕駛者會違反規管交通的法律規定”。見葡國最高法院1989年11月29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刊於第391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606頁。

III. “即使是一名謹慎的駕駛者，也不可要求他能預見受害人的不當和異常的行為”。見葡國最高法院1996年7月2日在第236/96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V. “嫌犯當時在內線道駕駛一輛汽車，於超越一輛在其前方且已處於進入一快速道路的交通匯處前的車輛後，停車並占據了整條車行道，與被超越車輛的駕駛員爭論，並迫使其停車，儘管沒有發生任何交通事故，嫌犯的行為已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危害”。見葡國最高法院1997年1月22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刊於第463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42頁。

參考書目

1. António Augusto Tolda Pinto著：《道路法典註釋；補充法例》，科英布拉出版社，2005年第二版，第17頁至第21頁（António Augusto Tolda Pinto, Código da Estrada, Anotado,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2.^a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2005）。

2. J.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著：《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科英布拉出版社，1993年第三版，第251頁（J.J.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3.^a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1993）。

第七條

當局人員的命令

一、公共道路使用者應服從有職權指揮及監察交通且已適當表明身份的執法人員的命令。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條第一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四條及《巴西交通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為配合本法採用的系統編排，引入了訂定相應罰則的第二款。

2. 與本條相關的規定有：第九十九條。

3. 不服從在交通事宜上有職權的當局或其人員的命令，原則上不構成違令罪（但有例外情況，例如，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五款所指的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不服從一般命令，只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本條第二款），不遵守規定停車的信號（第九十九條第三款），則構成輕微違反。然而，本條亦對若干情況作保留性的規範，例如，其他法律規定將本條所指違法行為視為違令罪的情況，又或在有權限當局或其經適當表明身份的人員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b項的規定作出違令罪的告誡後，行為人仍不服從命令的情況。

4. 也就是說，要認定存在違反服從義務的刑事責任，必須確定被違反的命令屬正當命令，且由有權限實體或當局，又或由其人員在適當表明身份後專門發出，此外，尚須確定存在一項專門和直接向特定道路使用者發出的具體指令，不能是是一項一般性示意停車的信號。

5. “有關這點，必須指出的是，違命的前提是之前存有一項告誡，一項警示，一項命令”。違令並不是單獨存在的，並非獨立的行為要素。違令的特徵，是之前曾發出一項命令，由此而得出被告誡者決意不遵守有權限當局對它強制的命令。

純粹和一般《交通違例的報告》所指的“車輛逃去”，不能夠作為對任何人的指控，更不能構成刑事的罪型。

試想，車輛可以因為不同的原因而逃去：見到執法人員而受驚、沒見到執法人員、不理解他們的命令，總而言之，報告是否能反映已發生的事實，取決於十分主觀的問題。沒有經過這程序，是不可以把違令罪歸責於道路使用者，否則就會嚴重抵觸到憲法的規定”。請參閱Eduardo Bartniak Filho向聖加帝蓮娜國家交通委員會呈交的意見書：<http://www.cetran.sc.gov.br/pareceres/parecer067.htm>。

司法見解

I. “《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條（澳門《刑法典》則為第三百一十二條）所指違令罪的要件如下：a) 命令或命令狀；b) 該命令在實質和形式上的合法性；c) 當局或公務員發出該命令的權限；d) 依規則向相對人傳達該命令；e) 行為人知悉該命令。II. 無須向命令或命令狀的相對人解釋或通知其如不遵守強制義務則觸犯‘違令罪’，只要有告誡他違令須被‘刑事起訴’即可”。見科英布拉中級法院1999年2月25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刊於2004年《司法見解匯編》，第一冊第56頁。

II. “在違令罪中，故意並不取決於行為人是否認識決定行為可處罰性的規範，但取決於行為人是否認知及希望作出罪狀所載的事實情節”。見中級法院2005年5月26日在第36/2005號案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參考書目

Tolda Pinto, António Augusto著：《道路法典註釋；補充法例》，科英布拉出版社，2005年第二版，第21頁至第24頁（António Augusto Tolda Pinto, Código da Estrada, Anotado,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2.^a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2005）。

第八條 交通信號

一、在可能對交通構成危險的地點或應特別限制交通的地點，又或當有需要提供有用指示時，均應使用相關的交通信號，而信號的圖文、含義、規格及使用條件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交通信號不得附有裝飾圖案或任何類別的廣告。

三、在公共道路或其附近，不得放置可引致下列任一情況的牌匾、廣告、海報、圖文、任何宣傳品或發光體：

(一) 與交通信號相混淆；

(二) 妨礙看見或辨別交通信號；

(三) 影響在彎角、十字形交叉路口或T字形交叉路口的視線；

(四) 令駕駛員目眩。

四、只可由主管實體或獲其許可者在公共道路上安裝交通信號。

五、違反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條、第七十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和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二條第二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巴西交通法典》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四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五條等規定。

2. 《道路交通公約》第十七條的規定對葡萄牙國內法的立法具有重要參考意義，該條文的內容如下：

“1. 為確保構成一個統一的交通信號系統，每一締約國應儘可能在境內道路上劃一安放該締約國採用的交通標誌和信號；如需新增信號，所採用的信號在外形、顏色和性質等方面，應符合該締約國現行的交通信號系統。

2. 規定採用的信號的數量應以能滿足最基本需要為標準加以限制。信號只應安放在認為有必要安放的地點。

3. 危險警告信號應安放在與障礙物有足夠距離的地點，使道路使用者能得到適當警告。

4. 禁止在規定採用的信號上附著任何與其用途無關的、能減低其能見度或改變其特徵的圖文。

5. 禁止安裝任何可能與規定採用的信號相混淆或使信號難被看見的告示牌或圖文”。

3.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交通信號的規定，載於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四條修改名稱的《道路交通規章》的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九條和各相關附件內。

4. 本條第四款就《道路法典》默示規範的事宜作出了明確規定。根據該規定，公共道路上的交通信號只可由主管實體〔即交通事務局交通設備處，見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二十二）項和第十條（一）項〕或獲其許可者安裝，如屬後述情況，須由主管實體進行監督。在向公眾開放的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上安裝交通信號，必須由主管實體進行監督。

司法見解

“1. 設置國道的交通信號屬行政公法規範的活動，屬道路獨立委員會的職責；2. 如道路獨立委員會過錯地沒有適當以信號標示一個國道路面開挖的坑洞，當符合其他的損失及損害責任的要件時，就構成公共管理行為的非合同責任，屬行政法院的管轄”。見里斯中級法院1992年10月13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420期，第641頁。

第九條

交通規則、交通信號及命令的等級

一、指揮交通的人員的命令優於交通信號的規定及交通規則。

二、交通信號的規定優於交通規則。

三、交通信號的規定按下列次序由高至低排列等級：

(一) 臨時放置且用於變更道路的正常規則的交通信號；

(二) 交通燈；

(三) 垂直標誌；

(四) 路面標記。

註釋

1. 本條參照《道路法典》第七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七條的規定。

2. 交通信號的規定是一項命令，其內容既可以是禁止作出特定行為或強制以特定方式作為，亦可以是賦予其他道路使用者某項權利，例如，優先通行權。

3. 本條按交通指令的性質將之區分為交通規則（一般及抽象的規則）、交通信號的規定和指揮交通的人員的具體命令，同時，訂定了在該等指令之間發生衝突時應遵循的優先順序，並將指揮交通的人員的命令定為最優先的指令。

第二章

通行限制

第二章 通行限制

第十條 中止或限制交通

一、只可由主管實體基於安全、重大緊急情況、工程或維修路面、設施或道路設施的理由命令中止或限制交通，而該等措施可僅針對道路的某部分或僅針對特定類別、重量或尺寸的車輛實施。

二、如有合理理由，亦可命令中止或限制某一道路的交通，但以能確保由該道路連貫的地點之間的交通者為限。

三、應預先公佈中止或限制交通的措施，但遇重大緊急情況或須進行緊急工程除外。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九條的規定。

2. 與本條相關的法規有：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

3. 中止或限制交通的措施是對第六條所訂通行自由原則的限制，因此，應謹慎運用，儘量減少對公共道路使用者造成的不便，在可預計的情況下，應預先和適當公佈有關措施。

4. 本條所述職權屬交通事務局所有，見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十九）項和第（二十）項。

5. 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第三條規定，在澳門的某些街道及某些時段，重型工程車輛的行駛需預先向交通事務局申請。

6. 應在公共道路上之工程或障礙物前面之區域裝置預告標誌，以提醒存在危險及可能之限制 - 見《道路交通規章》第六條第四款。

第十一條 特別許可

一、工業機器車、超過法定重量或尺寸的車輛，又或運載超出車廂範圍但屬不可分拆的物品的車輛須經許可方准通行，並須按許可批示所訂條件行車。

二、不可分拆的物品是指一經分拆即喪失其經濟價值或功能的物品。

三、特別規格車輛必須符合補充法規的規定，方准通行。

四、為確保承擔因第一款或第三款所指車輛導致的損害而產生的民事責任，可要求提供保證金、保險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五、作出第一款所指許可屬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權。

六、違反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條、第七十條第一款和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條及《巴西道路法典》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等規定。

2. 相關的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根據《西灣大橋規章》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本條要求須獲特別許可方准通行的車輛，如其通行路線包括通過西灣大橋，有關特別許可須經交通事務局同意，且該局應就每一情況定出通過西灣大橋的條件。《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十五條第三款亦對相關大橋作了同樣的規定。

4. 在嘉樂庇大橋上是禁止重量15噸以上之車輛行駛的（上述《規章》第七條）。

5. 根據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二十一）項和第十一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交通事務局（交通管理廳）為本條所指事宜的主管實體。

第十二條 禁止特定車輛通行

一、主管實體可臨時或永久禁止或限制特定類別車輛或運載特定貨物的車輛在全部或部分公共道路上通行。

二、機動腳踏車、輕型四輪摩托車及重型四輪摩托車必須符合補充法規的規定，方准通行。

三、禁止裝有一排兩個以上車輪及超過一對腳蹬的腳踏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屬主管實體明示許可通行的地點除外。

四、禁止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屬主管實體明示許可通行的地點除外。

五、透過補充法規，可將上款所指的禁止規定適用於其他類似通行工具。

六、如違反第二款的規定，駕駛機動腳踏車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駕駛四輪摩托車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

七、違反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六條、《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十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條等規定。

2. 相關的法規: 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禁止機動腳踏車和四輪摩托車通行屬新的規定，原有《道路法典》並未對此作出規範。然而，本條亦同時規定可透過補充法規准許上述車輛通行；考慮到環境保護的問題，保留准許機動腳踏車通行的可能性是適當的。

4. 交通事務局（根據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五）項的規定，其職責為“開展交通安排的研究，並為確保車輛及行人交通安全和暢通建議必需的措施”）因應技術性特別條件而作出安全考慮，必要時可禁止某些准許在一般道路上行駛但具有不宜在西灣大橋通行的特徵的車輛在西灣大橋通行（《西灣大橋規章》第十三條第一款）。上述禁止可以行政長官批示轉為確定性禁止（《西灣大橋規章》第十三條第二款）。根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不遵守上述禁令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第二款（四）項所指6,000元澳門幣的罰款。

5. 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三條的規定，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

橋及引橋上不得作駕駛教學及通行動物、非機動車、輪帶或金屬履帶車輛及輪式拖拉機。違反該規定構成按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規定轉換而成的行政違法行為，根據同條第二款並結合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科處下列罰款：

- (1) 如屬通行動物及非機動車的情況，科處1,500元澳門幣的罰款；
- (2) 如屬通行輪帶或金屬履帶車輛、輪式拖拉機及作駕駛教學的情況，科處3,000元澳門幣的罰款。

6. 禁止重量等於或超過十五噸的重型貨車或重型客車在嘉樂庇大橋上行駛，違反該規定構成按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的規定轉換而成的行政違法行為，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七條第二款及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三）項的規定，科處3,000元澳門幣的罰款。

7. 至於腳踏車，《道路交通公約》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當有特定信號指示或國內法有所規定時，自行車駕駛人必須使用自行車道”。

8. 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第七條a至c項及第八條被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廢止，而第七條被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六條修改）禁止三或以上輪軸重型及貨櫃車輛在澳門市某些街道及時段行駛和停泊。

9. 第四款禁止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行走，但在有權限實體明示許可的地點除外。另一方面，本法第七十一條亦未把滑板車等同行人。因此，滑板車不可以在車行道或行人道行走。儘管這對車水馬龍的澳門市區較為合適¹⁸，但對氹仔及路環的某些區域來

¹⁸ 事實上，滑板車最早為無發動機的玩具，但現時的類型已發展為複雜的電油或電能驅動，有的甚至可達到每小時20公里或以上的速度。

說並不適宜；在這些地點不可忽視滑板車行走的需要，應考慮設立適當信號標明的區域以供滑板車行走。

第十三條 公共道路的特別使用

一、使用公共道路以進行集會或示威，由專門法規規範。

二、在公共道路上舉行可能影響正常交通的體育比賽、慶典或其他活動，須經主管實體按具體情況預先許可，並須按規定的條件舉行。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條和《巴西交通法典》第六十七條等規定。

2. 相關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的法律制度）、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使用西灣大橋舉行體育比賽，須取得交通事務局的預先許可，且該局應定出使用的時間及條件（《西灣大橋規章》第二十二條）。違反該規定而組織體育比賽構成輕微違反，對行為人科處罰金澳門幣30,000元至150,000元，另對其加科每名參賽者澳門幣3,000元至15,000元的罰金。累犯者，科雙倍的應處罰金，即使違法行為是在不同的大橋上實施亦然，意即違法者在其他大橋，如友誼大橋，實施性質相同的違法行為，亦屬累犯。

4. 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的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嘉

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舉行體育比賽，取決於交通事務局的預先許可，且該局應定出使用的時間和條件。違反該規定構成輕微違反，對行為人科處罰金澳門幣30,000元至150,000元，且以每個參賽者計增罰澳門幣3,000元至15,000元的罰金（第二款）；累犯者，科以應處罰金的兩倍，即使違法行為是在另一大橋上作出亦然。

5.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確確立了集會、游行、示威的自由。《基本法》可被歸類為一項強效法。但不管怎樣，肯定的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澳門法律秩序中，位階低於《基本法》的任何法律均不得與《基本法》所載原則和規定相抵觸¹⁹。

6. 這些權利具體指些什麼？“**集會權**是一項集體行使的權利，可以私下或公開行使；集會權不一定以表達針對第三人或以第三人為對象的信息作為前提，其目的或動機可以是多樣的（娛樂、文化、職業、政治和宗教）。**示威權**不一定是集體行使的權利（可以是個人的示威），但必須是公開行使的，且以表達針對第三人或以第三人為對象（最少以“輿論”為對象）的信息作為前提，通常出於政治目的或動機。示威幾乎都以集會的形式進行，但集會卻不一定是示威”²⁰。

7. 行使集會權和示威權的規範載於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該法律經由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遵照《基本法》第八條規定的“延續澳門原有法律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根據第

¹⁹ 參閱José Francisco Faria Costa在2002年舉行的紀念澳門大學建校二十周年的研討會上發表的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刑事訴訟：若干“根本”問題初探”，第2頁及第3頁（A Lei Básica da RAEM e o processo penal: afloramento de alguns pontos “básicos”，palestra proferida no Seminário Comemorativo do 20.º Aniversári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²⁰ Gomes Canotilho及Vital Moreira著：《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第三版，第253頁，科英布拉（Gomes Canotilho e 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3.ª edição, Coimbra）。

2/93/M號法律第一條的規定，所有澳門居民有權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進行和平及不攜有武器集會，而毋需任何許可；但同一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需使用公共道路的集會或示威的發起人，應在集會或示威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如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預告的最低日期減為兩個工作日（第二款）。法律僅禁止出於違反法律的目的而舉行的集會或示威（第二條）。因此，儘管法律規定集會或示威無需預先獲得許可，但不免除集會或示威的發起人須遵守“預先告知”的法定要求，以便公共當局可採取令集會（示威）能順利進行所需的措施，例如交通管制措施。

8. 在違反給予許可的主管當局規定的條件下舉行本條第二款所指活動，構成本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謹慎義務的違反，該義務是針對所有道路使用者（廣義概念）而言：駕駛員、行人、乘客、工程負責人、體育活動組織者，等等。

9. 交通事務局履行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二十一）項和第十一條第一款（四）項賦予的職責時，為給予本條第二款所指許可的主管實體。

司法見解

有關集會和示威的權利，可參閱終審法院2010年4月29日在第16/2010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參考書目

Gomes Canotilho e Vital Moreira著：《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第三版，第253頁及第254頁，科英布拉（Gomes Canotilho e 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3.^a edição, Coimbra）。

第十四條

動物及由動物牽引的車輛

一、禁止動物及由動物牽引的車輛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經補充法規准許或獲主管實體許可，並按許可批示所訂條件通行者除外。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十八條和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

2. 現在，一般規則是禁止動物及由動物牽引的車輛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然而，該規則可根據補充法規的規定或獲交通事務局許可而予以排除。交通事務局的組織法由第3/2008號行政法規核准，而交通事務局的職責即載於該行政法規第三條的規定。

3. 在西灣大橋上動物不可通行，否則有關人士將被科以1500元澳門幣的罰款（根據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一）項規定，該《規章》第三條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修改）。

4. 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上動物不可通行，否則有關人士將被科以1500元澳門幣的罰款（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a）項規定，該《規章》第四條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所修改）。

第三章

通行規則

第三章 通行規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駕駛員

- 一、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的車輛，應由一名駕駛員駕駛。
- 二、駕駛員不具備適當的體格或心理條件時，不應駕駛。
- 三、不論任何時候，駕駛員均應控制所駕駛的車輛，且不得作出任何可影響安全駕駛的行為或活動。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二條，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八條、《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十一條和《巴西道路法典》第二十八條等規定。

2. 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公約》、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了謹慎及注意的一般義務。因此，我們可將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八條的規定 — 禁止車輛在發動機未啟動或變速箱處於空檔的情況下在大橋行駛 — 理解為一般注意義務的實現。眾所周知，車輛在上述狀況

下行駛會影響駕駛安全，因為，在該等狀況下，當駕駛員有需要停車時，便無法利用變速箱的輔助進行更快但更安全的制動操作，此外，尤其在濕滑的路面，變速箱亦有助避免往往因緊急制動而引致的打滑情況。違反該規定視為行政違法行為 — 見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一，科處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八條第二款結合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修改的第三條第二款（二）項所規定的1,500元澳門幣的罰款。

4. 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的十條結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以及該規章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修改第四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同樣情況亦適用於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

5. 為適用道路法例，駕駛員是指駕駛包括腳踏車在內的任何車輛的人，或引導拉車、馱負或供騎乘牲畜的人，又或實際操控該等牲畜的人（《道路交通公約》第四條）。

第十六條

禁止使用流動電話

一、禁止駕駛員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但利用免提功能通話除外。

二、透過補充法規，可將上款所指的禁止規定適用於其他視聽或電信工具。

三、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根據第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駕駛員應以能輕易和有效控制車輛的所有指揮系統的方式駕駛，為此，駕駛員的雙手均應隨時可

供運用。本條的規定可以說是第十五條第三款的邏輯結論，因為，如駕駛員一隻手在使用手提電話之類的設備，不單會減低其對駕駛的注意力，當突然出現任何障礙物或需要進行某些應變操作時，亦會影響到駕駛員的動作協調能力和反應速度。

2. 已有科學研究指出，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者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遠高於不使用手提電話，而且意外不單發生在使用手提電話期間，亦發生在使用手提電話之後的一段時間內，因為駕駛員的注意力被分散，又或其將注意力轉移到通話內容或所接收的信息上。

3. 跟其他的道路法典所使用“於車輛行駛時”不同(如《葡萄牙道路法典》)“於駕駛時”這一表述的含義明顯包括當車輛因遇紅燈信號或“排車龍”而停車的時候。²¹

4. 根據「葡萄牙國家道路安全局」的網站 (<http://www.ansr.pt>) 中的研究資料指：“打電話是一項認識能力的活動，需要駕駛中的人士的注意力，使之同時面對雙重的工作。而當交通情況越複雜時，電話通訊就越會影響到駕駛者的操作。請看以下駕駛時講電話的影響：

- (1) 減低駕駛者的視察能力及分散其注意力。駕駛者在通電話中所需的注意力會引起對駕駛時遇到的不同情況作出不協調的動作，影響到道路的安全；
- (2) 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會增加四倍。在講電話的首五分鐘這可能性更增至六倍。經常使用手提的人士比遇然使用的意外死亡率增加一倍。這風險在結束“通話”後數秒後仍維持不變；

²¹ “須強調的是，應從廣義上（動態及靜態）理解“於行車時”這一表述（我們認為本條採用的表述——“於駕駛時”更能突顯這意義），也就是說，當車輛因遇紅燈信號（紅綠燈）或“排車龍”而停車時亦應視為行車。車輛在行車過程中暫停移動不會被視為不在行進當中”。見António Augusto Tolda Pinto上引述著作第250頁。

- (3) 駕駛時講電話會延長遇事反應及操作的時間達百分之五十；
- (4) 會導致車輛在街道位置的判斷錯誤；
- (5) 解讀及記憶交通信號因難，因而錯失安全駕駛的重要資訊，甚至會看不到交通信號；
- (6) 在十字形交叉路口及T字形交叉路口不遵守讓先通行；
- (7) 與前車未能保持安全距離，當前車停車或減速時沒有能力作出反應，因而增加撞車的風險；
- (8) 在超車後難以重回自己應行駛的車道；
- (9) 在轉向時未有作出示意，以讓其他道路使用者得悉其轉向的意圖；
- (10) 錯誤判斷速度:大部分駕駛時講電話的人都會以為自己正減速行駛，但實際上其速度並未減低；
- (11) 視野的減弱。駕駛時講電話會影響駕駛者的視野能力。在駕駛時講電話或講電話後，都會集中在右邊的視角，繼而影響到週邊的視野及倒後鏡的視野資訊。就好像在道路的景象中混雜或交替呈現出通話人的面貌及談話的內容。在駕駛時講電話還會使目光停滯；
- (12) 一般亦沒有在行人通過時停下來使其安全通過馬路，約四分之三駕駛時講電話的人沒有遵守這《道路法典》的規定;在許多情況下，駕駛者甚至無法察覺到行人；
- (13) 在接電話時亦會增加緊張度，而這緊張度甚至可能會因為電話談話的內容而增加。

第十七條

開始行車

一、駕駛員於開始行車或重新起步前，必須預先示意及採取預防意外所需的措施。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四條第一款，以及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十二條的規定。

2. 與本條相關的法規有：《道路交通法》第五十八條、《道路交通規章》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駕駛者的信號)。

3.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集體客運車輛駕駛員重新起步前，應適當表明其重新起步的意向，並慎防發生任何意外。而其他駕駛員亦有責任減速或停車，以方便集體客運車輛重新起步（第一款）。

第十八條

道路上應占的位置

一、車輛應靠車行道左方通行，並儘量靠近路緣或行人道通行，但應與之保持足夠的距離，以避免發生意外。

二、在可作兩條或以上車道使用的單向行車車行道上，如最左側車道已無位置，又或如駕駛員擬右轉或超車，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三、在雙向行車的車行道上，如已適當劃有三條或以上車道，駕駛員不得使用相反行車方向的车道。

四、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九條、《巴西道路法典》第二十九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十三條等規定，當然本條的規定是經過適當調整，因為，在這些國家都是靠右行車的。

2. 相關條文：第六十八條。

3.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4. 根據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六條的規定，所有車輛必須在前進方向的最左側車道行駛，且儘量靠近路緣，但在越過非因交通阻塞而不能移動的車輛的情況下或在准許超車的地點超車者除外，違反該規定被視為行政違法行為，可被科以6,000元澳門幣的罰款 [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根據《西灣大橋規章》的第三條第二款（四）項（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修改）結合上述第六條第五款的規定]。對越車或超車後沒有即時回到前進方向的最左側車道行駛者，亦科以相同的罰款。

5. 根據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八條的規定，任何車輛須在行進方向車道的最左面行駛，且儘量靠近路緣，但在越過非因交通阻塞而不能移動的車輛的情況下或在准許超車的地點超車者除外，違反該規定被視為行政違法行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可被科以根據該《大橋規章》的第四條（四）項（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所修改）結合上述第八條第六款所規定的6,000元澳門

幣的罰款。對越車或超車後沒有即時回到前進方向的最左側車道行駛者，亦科以相同的罰款。

6. 在嘉樂庇大橋上（《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八條第三款），禁止汽車間之超車，但在超車操作時不必越過兩個車道間分隔線之重型摩托車除外。根據在上一則釋義中引述的各項規定，違反該規定被視為行政違法行為，可被科以6,000元澳門幣的罰款。

7. 在友誼大橋及引橋上，禁止重型汽車超越其他車輛（《規章》第八條第四款），違反該規定者將被科以本釋義六規定中所指的6,000元澳門幣的罰款。

8. 第一款規定駕駛者不應超越其右方車行道的一半範圍，因為，其右方車行道是供那些與其會車的車輛或擬超車的車輛使用的。即使在道路中央沒有車輛的情況下，上述禁止性規定依然適用。

9. 第一款的另一項重要規定是駕駛者應盡量靠近路緣或行人道通行，但應與之保持足夠的距離，以免因有行人通過或出現阻礙物（交通信號、停泊的車輛、燈柱、樹木，等等）時釀成意外；然而，駕駛者不得占用與車道毗連的空間，因為，該等空間一般都不是供車輛通行的，駕駛者亦不得在路緣、行人道或其餘毗連空間通行。

司法見解

I. “當車輛的闊度超過車行道的一半但又未被禁止行駛時，當然它使用左方車行道就不構成《道路法典》第五條第二款強制靠右行車的輕微違反（現行《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十三條第一款及本條的第一款）。但當行車時接近左路緣多於右路緣時，駕駛者則會構成同條第三款（強制盡可能靠路緣行使）的輕微違反”，見波爾

圖中級法院1976年3月25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57期，第204頁。

II. “當一車輛的任何部分(車身或輪胎)或深或淺地越過路緣及行車道之間的分隔線時，它就進入了路緣”。見科英布拉中級法院於1983年2月1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326期，第529頁。

III. “1. 為避開在車行道中的一個洞而駛到道路的左方²²，但沒有盡可能快速回到自己火線，以防止與對向的車輛發生碰撞，就會構成危險的操作；2. 雖然存有嚴重的過錯，但在本案中有理由支持以罰金代替實際的徒刑，因為情況並非由嫌犯所引起，他只是沒有作出應有謹慎的反應或行事，以結束所處的違法情況；3. 開釋保險公司，由於嫌犯非民事訴訟的他方當事人，故無需受理判處保險人的請求。”見最高法院於1990年2月7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394期，第218頁。

第十九條

安全島、避車處、隔離區及類似裝置

一、車輛在十字形交叉路口、T字形交叉路口及圓形地通行時，路面的中心部分應在駕駛員的右方；如車輛駛離的車行道的中心線設有安全島、避車處、隔離區或其他類似裝置，通行時該等裝置應在駕駛員的右方。

二、在不影響上條規定的情況下，如車行道設有上款所指定任一裝置，通行時該裝置應在駕駛員的右方，但如有關裝置設

²² 要注意的是，葡萄牙的車輛是靠右行駛的。

於單向行車的道路或車行道上只供單向行車的路段，通行時該裝置可在駕駛員的右方或左方，視乎何者較為合適而定。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十六條的規定。

2. 十字形交叉路口、T字形交叉路口及圓形地等定義見本法第二條。

3. 根據巴西Piauí國家交通廳的《交通字典》（<http://www.detran.pi.gov.br/dicionario.php>）的理解：

避車處 – 道路中有適當信號標明及保護的部分，以供橫過道路中的行人使用。

隔離區 – 設於道路路面、由不同種類及顏色分隔線、標誌或說明組成。

安全裝置 – 任何專門為了加強道路使用者安全、提醒其可能對自身或其他道路使用者身體完整性或車輛造成嚴重損害情況的裝置。

第二十條

路緣及行人道

一、車輛因進出建築物所需，方可橫過路緣或行人道。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三條第七款，以及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巴西道路法典》第二十九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十七條等規定。

2. 路緣或行人道的定義見本法第二條。

3. “出入權可以被定義為法律賦予（公共道路的）毗連建築物的所有人從公共道路進入建築物及從建築物進入公共道路的權能。公共道路並非僅供交通或人、動物及車輛的通行及停泊。這些只是公共道路的主要或首要功能。公共道路同時也供毗連建築物的所有人進出建築物及公共道路之用。換言之，公共道路既可供任何市民以至外地人，即所謂獲許可逗留者（*permissu civitatis*）作一般或共同使用（通行及停泊），亦可供毗連建築物的所有人作特定使用（進、出與公共道路的毗連建築物）” — 參閱Rodrigues Queiró，編《公共行政法律詞典》第一冊，1990年版，第74頁（Rodrigues Queiró, *Dicionário Jurídic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vol. I, 1990）。

4. 有關鎖車或移走車輛，可參閱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見解

擬在十字形交叉路口右轉而使用右方路緣超越其他慢駛車輛的駕駛者（要注意的是，在葡國，車輛是靠右行駛，而在澳門則是靠左行駛），不但構成《道路法典》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在澳門，見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違反秩序行為，即從車輛右方超車，亦構成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違反秩序行為，即在路緣行車。見波爾圖中級法院於1998年6月3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www.dgsi.pt/trp）。

第二十一條 車輛間的安全距離

一、駕駛員行車時，應與前車保持足夠距離，以免因前車突然停車或減速而發生意外。

二、駕駛員行車時，應與在同一車行道上同向或對向行駛的車輛保持足夠的側面距離，以避免發生意外。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條、《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十八條及《巴西交通法典》第二十九條等規定。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在西灣大橋，重型汽車應與同一車道的前車至少保持三十公尺的距離，違反本條的規定被視為行政違法行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可被科以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第二款（二）項（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修改）及第七條所規定的1,500元澳門幣的罰款。

4. 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重型汽車應與同一車道的前車至少保持三十公尺的距離，違反本條的規定被視為行政違法行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可被科以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四條第二款（二）項（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修改）及第九條所規定的1,500元澳門幣的罰款。

5. 本條規定車輛之間應保持適當距離，以免發生意外，適當距離是指足夠讓車輛在不會造成意外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制動操作的距離。該規定的對象是後行車輛的駕駛員，但前車的駕駛員亦不得忽略交通情況或道路狀況（例如路面濕滑的狀況），且有責任小心駕駛，除非意外迫在眉睫，否則，不得突然減速或制動車輛。

6. “車輛之間應保持的距離是指，平均而言，車輛行車時速每十五公里應與前車保持一個車身長度的距離（純屬舉例說明，一輛以時速九十公里行駛的車輛，應與前車保持六個車身長度的距離）”。見António Augusto Tolda Pinto著：《道路法典註釋；補充法例》，科英布拉出版社，2005年第二版，第21頁至第24頁（António Augusto Tolda Pinto, Código da Estrada, Anotado,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2.^a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2005）。

司法見解

I. I “根據一九五四年《道路法典》第五條第五款的規定，法律並沒有以量化方式訂定前後車輛應保持的距離，但提供了客觀判斷的標準，其規定‘讓車輛可在不會造成意外的情況下進行緊急制動的距離’。II - 供判定距離的事實要素是前車曾進行制動而後車則沒有，以致前車留有九米長的輪胎痕跡。III - 由於欠缺陳述及證據，卷宗資料未能解釋何以前車在撞擊後衝向右方，以及何以後車在撞擊後轉向左方，故採納法院不曾採用的卷宗所載資料（事故報告草圖）是不正當的，即使僅作輔助性事實之用亦然。IV - 後車撞及前車不一定僅因其中一名駕駛員的行為引致，亦不一定責歸於後車的駕駛員，前車駕駛員亦可能是意外的唯一應受譴責者，又或是與另一車輛的駕駛員共同引起意外者。V - 如屬由其中一名駕駛者的應受譴責的行為引致的意外，我們的法律並沒有規定過錯與風險的競合，因此，不適用《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條的規定。”見葡國最高法院第一分庭1996年12月10日在第517/96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裁判書製作人：Lopes Pinto。

II. “預見損害不法事實的產生但因輕率、匆促、粗心或疏忽而相信該事實不會發生，因而沒有採取屬必要的措施作預防，這樣的行為屬過於輕信的過失；但如果因為未能預知、不小心、缺乏經驗或未有能力預計該事實發生者，但倘若保持應有的謹慎可以及應當預見的，這樣的行為則屬疏忽大意的過失；2. 道路法特別規定駕駛者應能在前方預留空間停車，意在確保駕駛車輛時與任何能見的障礙物能保留足夠的距離，以便在有需要時停下來，這並不代表要求駕駛者亦能隨時預計到障礙物突然在道路出現或第三人的不謹慎行為；3. 車輛的實際控制是指某人為本身利益而對車輛行使的事實上的管領力，因此應從保養及維護角度監督其行駛狀況；4. 車輛本身的風險是指緣自其行駛等造成的風險（如因打滑及或碰撞對人或物的損害）；5. 車輛的駕駛者及持有人無需對在夜間由於輾到他第三人在道路上留下包裹著一個液壓千斤頂的紙皮箱而遍離自己行車道致他人身體的傷害，負過錯或風險責任”。見最高法院於2004年4月29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文件編號：SJ200404290013027, www.dgsi.pt/jstj。

第二十二條 能見度不足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如駕駛員不能看見至少50公尺範圍內的車行道的全寬，視為能見度不足。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七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十九條的規定。

2. 需一提的是，本條中對能見度不足的定義亦適用所有補充性的道路交通法例。

3. 要留意的是，跟其他的地區的法律規定不同，在《道路交通規章》的 [表一] 中的「警告標誌」並沒有下述的標誌，這在未來規章的修訂中應考慮加上。



能見度不足：是指公共道路路段中可能因為天氣或環境條件（如在大霧、暴雨、下雪、煙雲或塵暴時）而使能見度不足的距離指示。

第二節

駕駛員發出的信號

第二十三條

操作信號

一、駕駛員擬減速、停車、泊車或進行任何使車輛側移的操作，尤其是轉向、轉線、超車或掉頭，應預先以相應信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清楚示意。

二、信號於操作過程中應當持續，並於完成操作後立即停止。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五條，以及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巴西道路法典》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二十一條等規定。

2. 相關條文：本法第五十八條、《道路交通規章》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3. 本條規定駕駛員擬轉向時應採取的措施既為對向行駛的車輛而採取，亦為後隨車輛而採取；擬轉向的駕駛員應顧及任何對向行駛車輛的車速及距離，以免發生碰撞，並應發出相應信號，適當提前表明其擬進行的駕駛操作的意向。

4. 集體客運車輛重新起步前，駕駛員應以相應的燈光信號適當地表明其擬進行的操作，並慎防發生意外（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5. 根據《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的規定，汽車應備有用以顯示轉彎操作之燈光訊號。

第二十四條

聲響信號

一、聲響信號應短促，且應儘量避免使用。

二、為避免意外，又或為預先將超車意圖通知擬超越的車輛的駕駛員時，方可使用聲響信號。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警車、執行救援或緊急公益任務的車輛所使用的聲響信號。

四、警車、執行救援或緊急公益任務的車輛方可使用特別聲響警示裝置。

五、特別聲響信號裝置的規格由補充法規訂定。

六、違反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七、違反第四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且可將所使用的特別聲響警示儀器或裝置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六條，以及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條及第九十七條、《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二十二條，以及《巴西道路法典》第四十一條等規定。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在西灣大橋違反本條規定者，可被科以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九條規定的處罰；由於原屬輕微違反的行為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見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該等行為可被科以修改了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的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新訂的900元澳門幣的罰款。

4. 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違反本條規定者，可被科以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大橋規章》第十一條規定的處罰；由於原屬輕微違反的行為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見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該等行為可被科以修改了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四條的第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新訂的900元澳門幣的罰款。

5. 本法廢除了《道路法典》第十六條第二款b項所載的城鎮內和城鎮外的分別，因此，本條的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所有街道。

6. 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警車、執行救援或緊急公益任務的車輛的聲響信號；該等車輛可使用特別的裝置發出聲響信號，而裝置的規格由補充法規訂定。

7. 任何其他車輛均不得使用上述特別聲響信號裝置，違者除被科以相應處罰外，所使用的儀器或裝置將予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第二十五條 燈光信號

一、車輛因能見度不足而亮燈通行時，可按下列規定以燈光信號替代聲響信號：

(一) 在照明良好的地點，間歇使用近光燈；

(二) 在其餘情況下，交替使用遠光燈及近光燈，但不得令人目眩。

二、晚間行車時，必須按上款的規定以燈光信號替代聲響信號，但屬下列車輛或情況除外：

(一) 優先通行車輛；

(二) 遇有迫在眉睫的危險而需避免發生意外。

三、警車、執行救援或緊急公益任務的車輛方可使用特別燈光警示裝置。

四、車輛因進行與其專屬用途相符的作業而須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慢駛時，應使用特別燈光警示裝置，其規格及使用條件由補充法規訂定。

五、違反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六、違反第三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且可將所使用的特別燈光警示儀器或裝置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八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二十三條等規定。

2. 關於本條的規定，可參閱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就上條所作釋義的釋義第6點及第7點。

3. “所謂令人目眩，是指對眼睛發出的強光，使眼睛暫時失去視覺能力，致受害者失去方向感，可分為：

- 絕對令人目眩 – 由一個高於視力所容許光源所造成的現象，使受害者除光障外，不能見或識別到經過的物，包括車輛；
- 相對令人目眩 – 由於光的強度差別而造成”²³。

4. 根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及第四款的規定，在與對向行駛的車輛交會時使用遠光燈的，科處1,500元澳門幣的罰款。

第三節

照明

第二十六條

裝置

車輛須配備的照明裝置、燈光信號裝置及反光裝置，以及該等裝置的規格，由補充法規訂定。

²³ 請參閱Tolda Pinto上述著作第65頁。

註釋

請參閱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核准《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使用示寬燈

一、示寬燈是指用於在150公尺範圍內顯示車輛的存在及寬度的車燈。

二、晚間或在能見度不足的情況下，停車或進行泊車操作時應使用示寬燈，但配備專供停泊時使用的燈光裝置的車輛除外。

三、在下列地點停車或進行泊車操作時，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 (一) 在照明良好的道路；
- (二) 在車行道以外地點；
- (三) 在住宅區道路或交通疏落的道路。

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九條，以及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等規定。

司法見解

“駕駛員晚間在城鎮以外地方²⁴，在沒有燈光及未有放置三角預示信號²⁵的情況下，將其掛車停泊並占用部分車行道，而另一輛以時速六十公里行駛、因與第三部車輛匯車而正使用近光燈的車輛撞向掛車，在這意外中，掛車的駕駛員是‘唯一’有過錯者，因為，撞及掛車的車輛的駕駛員根本無法預計到這一個在十公尺範圍內方可看見的障礙物”。見科英布拉中級法院1982年1月20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司法見解匯編》，第一冊，第111頁。

第二十八條 使用近光燈

一、近光燈是指光束能有效照射前方30公尺距離內的地面而不令人目眩的車燈。

二、晚間或在能見度不足的情況下，應使用近光燈，但不影響下款的適用。

三、晚間在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車，可使用示寬燈替代近光燈。

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一條，以及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等規定。

²⁴ 如前文所述，現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無城鎮外及城鎮內的分別。

²⁵ 澳門不強制使用該項設備。

第二十九條 使用遠光燈

一、遠光燈是指用於照亮前方至少100公尺距離內的道路的車燈。

二、在下列地點或情況下，不得使用遠光燈：

(一) 照明狀況可讓駕駛員的能見距離至少達100公尺的道路；

(二) 與對向行駛的車輛或行人交會時；

(三) 行車時與前車的距離少於100公尺；

(四) 橋樑、行車天橋及隧道；

(五) 停車或泊車時；

(六) 車輛不移動或中止行車時。

三、違反上款(一)項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四、違反第二款(二)項至(六)項任一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1,5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條、第七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等規定。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第四節

車速

第三十條

一般原則

一、駕駛員應根據道路的特徵及狀況、車輛的規格及狀況、運載的貨物、天氣情況、交通狀況及其他特殊情況而調節車速，使其車輛可在前方無阻且可見的空間內安全停車，以及避開在正常情況下可預見的任何障礙物。

二、駕駛員如未能確定其突然減速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不會對後隨車輛的駕駛員構成危險，又或不會擾亂或阻塞交通，則不應突然減速，但因迫在眉睫的危險而有此需要除外。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條、《巴西交通法典》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二十四條等規定。

2. 本條應與開始行車（第十七條）、道路上應占的位置（第十八條），尤其是第二十一條－車輛的距離－等規定結合適用。

3. 根據“在正常情況下可預見的”（第一款）這一表述，意味著在確定前方無障礙且可見的空間時，不應考慮那些不可預見及突如其來的障礙物或其他情節，即那些不可以特別要求一名謹慎駕駛

者或任何已嚴格遵守所有道路駕駛規則者能預見的障礙物或情節。換言之，這裡所指的不包括假定存在超速狀況的情節，因此，必須考慮個案的具體情節。

4. 除本條第二款所指的謹慎措施外，尚應考慮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該款規定駕駛員擬減速、停車、泊車或進行任何使車輛側移的操作，應以相應的信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示意；此外，信號於操作過程中應當持續，並於完成操作後立即停止。

5. “車速是指車輛在一時間單位（秒/分/時）內駛過的空間或距離”，常用速度單位為公里/每小時。與車速相關的為“制動”。制動留下的痕跡反映出汽車自開始鎖定輪胎一刻至汽車靜止一刻所駛過的距離，也就是制動距離。對制動距離應加上“反射時間”或“反應時間”，即駕駛員見到或察覺到障礙物一刻至啟動制動系統一刻之間的時間。“正常駕駛員”的反應時間一般為四分之一秒，相等於車輛在四分之三秒內駛過的距離。反應距離加上制動距離等於車輛的煞車距離。專家列出計算煞車距離的公式如下：

$$\frac{d = V^2}{2 g a}$$

V = 車輛於開始制動一瞬間每秒駛過的、以公尺為計算單位的距離

a = 附著系數

g = 重力加速度，即9.81²⁶

6. “本條訂定駕駛員應如何調節車速，以達到安全駕駛的目的。由於駕駛車輛應以安全為上，因此，委員會認為本條亦應明確指出此安全因素，也就是說，要求駕駛員調節車速以便在出現任何

²⁶ António Augusto Tolda Pinto上述著作，第68頁至第69頁；當中載有裝設不同類型制動器的車輛的（理論上的）煞車距離表。

障礙時，駕駛員亦能把車停下來是並不足夠的，安全停車亦是必要的，因而於有關規定中加入了“安全”這一表述，以強調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駕駛車輛均應以安全為上”。請參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7號意見書。

司法見解

I. “駛至十字形交叉路口、T字形交叉路口及能見度低的地點應特別減速的義務是針對所有車輛駕駛員而言，不論其是否有優先通行權”。見波爾圖中級法院1973年10月26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30期，第157頁。

II. “即使車輛並非高速行駛，仍應根據具體情況而調節車速（例如遇有不小心中橫過道路的行人的情況），以防對他人造成危險。”見里斯本中級法院1974年12月6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42期，第352頁。

III. “駕駛員應以可使其車輛在前方無障礙且可見的空間內停車的速度行駛，這一規定的前提是沒有發生能改變駕駛員視野的異常狀況或不可預見的事實”。見葡國最高法院1979年2月8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84期，第166頁。

IV. “某車輛因其駕駛員未能在前方無阻且可見的空間內停車而撞向前車，單憑這一事實不足以認定該駕駛員違反了《道路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澳門《道路交通法》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因為，意外可能並非因超速造成，而只是因駕駛員疏忽（未有深思熟慮）引致”。見葡國最高法院1987年1月6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363期，第498頁。

V. “1. [...]”

2. 從已證明的具體情節如八十一歲的被害人不能快速過馬路、在附近的兩道人行道及一個交匯處都要求任何駛近的車輛減速、在

兩旁的路緣都沒有圍欄以防止行人從行人道走出車行道、4.6米足夠闊度的單方向行車道、良好的天氣使類似行為人所駕駛車輛的人都有條件合理看清楚路況、以及行為人在突然制動時從駕駛中的車輛掉下等事實，結合生活的經驗及事物的常規，可以合理結論認為行為人並沒有採用可以預防意外的速度行使。見中級法院於2009年7月16日在第495/2009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VI. “1. [...]”.

2. 在一個限制交通的道路中，若駕駛者以一個與當地環境不相配的速度行駛並撞倒在行人道停泊的自行車，繼而自行車被撞飛並傷及一位正在行人道上散步的女士，駕駛者應被視為完全的過錯。

3. 基於個案中的各情節，把對被害人的繼承人的賠償定為澳門幣800,000元、向五名原訴人賠償已證明的財產損失澳門幣35,745元，非財產損失各原訴人澳門幣100,000元，無可口非。見中級法院於2009年12月3日在第174/2009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三十一條 一般車速限制

一、車輛必須遵守補充法規訂定的一般最高車速限制，但亦須遵守因應交通狀況而以適當信號另訂的最高或最低車速限制。

二、駕駛員超過上款所指最高車速限制，視為超速。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

2. 相關法規：第九十八條。

3. 相關的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第21/2005號行政法規、第15/2007號行政法規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條。

4. 事實上，本條並無引入實質修改，但規定準用補充法規。這是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二條對《道路法典規章》第二十條所作的修訂，把城填內外的區別取消，自此只有單一的最高速度限制：由於現將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視為“在城填內”，故統一採用了之前在城填內各類車輛所採用的速度，亦即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修改後的《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條所指的車輛的最高速度限制。

5. 根據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所核准《西灣大橋規章》第五條，在西灣大橋上層橋面行駛的車輛，應遵守的車速上下限分別為時速八十公里及四十公里；下層車道及引橋的，分別為時速四十公里及二十公里。

6. 不遵守上述註釋所定車速上下限將構成輕微違反，按第九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款科以處罰。

7. 根據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六條的規定，規定的時速上下限為：

- (1) 友誼大橋為八十公里及四十公里；
- (2) 嘉樂庇大橋為六十公里及三十公里；
- (3) 引橋為四十公里及二十公里。

8. 不遵守上述註釋所定車速上下限將構成輕微違反，按第九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款科以處罰。

9. 根據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條的規定，一般最高速度限制為：

- 兩輪重型摩托車 - 60公里/小時；

- 設旁卡車重型摩托車 - 50公里/小時；
- 不附掛車客車及客貨車 - 60公里/小時；
- 附掛車客車及客貨車 - 50公里/小時；
- 不附掛車貨車 - 60公里/小時；
- 附掛車貨車 - 50公里/小時；
- 客車類、貨車及客貨車類的重型汽車 - 50公里/小時；
- 附掛車及不附掛車牽引車 - 30公里/小時；
- 輕型摩托車 - - 40公里/小時；

司法見解

請參閱中級法院於2010年1月28日否決第CR3-09-0085-PCT號輕微違反卷宗上訴時所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該案中嫌犯被認定作出了第3/2007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和第九十八條第二款、以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條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罪，同時被判罰六個月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第三十二條

減速

一、儘管訂有最高車速限制，駕駛員接近下列地點時尤應減慢車速：

- (一) 車行道上標明供行人橫過的通道；
- (二) 以適當信號標明的學校、醫院、托兒所及類似場所；

(三) 狹窄道路或路緣為建築物的道路；

(四) 人群聚集處；

(五) 彎角、十字形交叉路口、T字形交叉路口、圓形地、駝峰路及其他能見度不足的地點；

(六) 坡度大的下坡路段；

(七) 以危險信號標明的地點。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三條及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參考了《巴西道路法典》第四十四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二十五條。

2. 本條所規定的“減速”的概念，意味著強制駕駛速度應與條文中各項所列的特別條件和情節適度配合（沒有量化指標及不影響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以便按預計需要作出駕駛的操作，尤其使車輛可在前方無阻且可見的空間內安全停車（第三十條第一款），以防對其他的道路使用者產生危險。

司法見解

I. “要判斷超速，單單從某一居民點的交通密度來看是不足夠的，還必須了解道路的具體情況和車輛的通行時段”見1980年3月26日葡國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95期，第408頁。

II. “由於行人突然從家中走出到進入車行道，除了嚴重不小心外，還違反了《道路法典》的規定。駕駛者已多次於肇事的街道行

駛而且其汽車一般都很小心行駛，駕駛者在遇到兒童時會減慢速度及響號示意。當時車輛行駛的速度與道路的條件不符，而且沒有響號示意其接近；2. 在本案中存在共同過錯，其比例為駕駛者2/3，行人1/3”。見葡萄牙最高法院於1996年1月18日在第87380號卷宗²⁷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II. “在公共道路的任何駕駛者都負一般的注意義務及防止危險發生的特別義務，如把速度調節到能適應突發但可見的情況，甚至屬其他道路使用者引起的輕微違反行為，因為不遵守這些根據具體情況屬合理要求的義務，往往會產生意外”。見中級法院於2009年7月16日在第495/2009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第114頁。

第三十三條

慢駛

一、行車速度不應緩慢至無理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或違反規定的最低車速限制。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五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2. 如駕駛員非在第三十條第一款的一般規定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條件下慢駛，又或不遵守有關最低車速的（如大橋的）規定或信號慢駛，則對交通造成無理阻礙。

²⁷ 轉引自Tolda Pinto上上述著作第80頁。

第五節 讓先

第三十四條 一般原則

一、有義務讓先的駕駛員應減慢車速或於必要時停車，又或會車時應當倒車，以便其他車輛能在無需變速或轉向的情況下通過。

二、優先通行的駕駛員必須注意交通安全。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二十九條。

2. 相關條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3. 這是一項審慎的舉措。是針對當兩輛或多輛車輛不能同時通過兩道路的同—交匯處或匯合處時應作出的駕駛操作的情況。

4. 僅在車輛相遇時才涉及讓先的情況，不然就是會車，逆駛或出火線的情況。

5. 優先通行權並非絕對的，它不免除其權利人遵守交通安全所需的謹慎，即採取必要的措施和注意預防意外的發生或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於陷入危險情況。

司法見解

I. “在十字形交叉路口、T字形交叉路口及低能見度減速的義務，是針對一切的道路駕駛者的，不論其是否優先通行，而特別針對在上述需多加注意的地方沒有這優先通行的駕駛者。在右方的駕駛者 [澳門是左方] 不可以忽略這‘必要’的注意（《道路法典》第八條第一款） [在澳門見本條第二款]，之後才可以保持其速度及方向” 見波爾圖中級法院於1973年10月26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30期，第157頁。

II. “右方優先通行的規定[澳門為左方]只發生在兩車同時交匯時。儘管這樣，優先通行權並不要求嚴格地與交匯處保持對等距離。只需考慮車輛的速度、性質、道路及交通的條件，左方[右方]的車輛相對於右方 [左方] 來車的通行存有疑問時，均應讓先；當存在碰撞的風險或被迫轉方向時，均需停車或減速。在T字形交叉路口，兩駕駛者應考慮兩道路的軸心的交匯點，即當左方[右方]的車輛進入對方火線轉左[右]的時候。” 當意外發生在具廣闊能見度和較大駕駛操作空間的T字形交叉路口時，在汽車右 [左] 方的輕型摩托車駕駛者與該車相撞時，共同過錯被定為百分之二十五，是因為他沒有致力轉移以防止碰撞的發生或減少碰撞的後果。” 見波爾圖中級法院於1975年3月28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47期，第213頁。

III. I – “右方優先通行的規定[左方]只發生在兩車交匯時。II- 儘管這樣，優先通行權並不要求嚴格地與交匯處保持對等距離。只需考慮車輛的速度、性質、道路及交通的條件，左方 [右方] 的車輛相對於右方 [左方] 來車的通行存有疑問時，均應讓先；當存在碰撞的風險或被迫轉方向時，均需停車或減速。在T字形交叉路口，兩駕駛者應考慮兩道路的軸心的交匯點，即當左方 [右方] 的車輛進入對方火線轉左 [右] 的時候。” 見波爾圖中級法院於1975年3月28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47期，第213頁。

IV. “優先通行權並不免除駕駛者遵守某些謹慎規定，因而當右[左]方的駕駛者在沒有減速及確定交匯車輛的距離下進入十字形交叉路口，引致與相匯車輛碰撞，引致火線外超速通行的車輛被撞出道路以外，所以他仍有過錯” 見葡國最高法院於1976年1月9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54期，第233頁。

參考書目

- 有關優先權的理論，可參閱Dário Martins de Almeida 《交通意外手冊》，Almedina書局，第三次版，第529頁（Dário Martins de Almeida, Manual de Acidentes de Viação, Livraria Almedina, 3.º edição）。

第三十五條 規則

一、駕駛員應讓左方來車先行，但在下款所指情況下亦應讓先。

二、在下列情況下，駕駛員應讓先：

（一）駛離任何泊車處、住宅區、燃料供應站或建築物時；

（二）駕駛任何非機動車輛時，但遇處於上項所指情況的駕駛員除外；

（三）遇優先通行車輛或警察車隊時；

（四）駛進圓形地時。

三、兩名駕駛員對向行車時，擬轉向或掉頭者應讓先。

四、遇有在專用路徑通行的腳踏車時，擬轉向駛入該路徑所橫貫的道路的駕駛員應讓先。

五、違反本條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三十一條。

2. 享有優先通行的駕駛者，可以不改變其正進行的速度或方向 – 儘管需遵守謹慎規定 – 而不享有優先通行的駕駛者，應減緩其速度，甚至在有需要時停車，又或在車輛交匯時應當倒車。

3. 正如在第二款（三）項中規定，所有的駕駛員均應對通行車輛，即緊急警務、提供救援或公共的緊急服務並適當示意的車輛讓先。每當上述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或走出、進入堵塞的道路，其他的駕駛者均應盡量靠左，當有需要時應採取謹慎措施佔靠路緣。

第三十六條

會車

一、兩部對向行駛的車輛因車行道部分阻塞而無法會車時，須繞過障礙物的駕駛員應減速或停車，以便讓對向來車先行。

二、在坡度大的道路上，下坡車輛的駕駛員應讓先。

三、下列車輛於必要時應當倒車：

（一）最接近可會車地點的車輛；

(二) 上坡車輛，但下坡車輛明顯較易倒車除外；

(三) 遇重型車輛的輕型車輛；

(四) 遇車組的任何車輛。

四、在本條所指的任何情況下，均應讓優先通行車輛及警察車隊先行，但該等車輛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免阻塞交通或發生意外。

五、如車行道的可用寬度、凹凸程度或道路保養狀況不容許安全會車，總寬度超過2公尺或包括所載貨物在內總長度超過8公尺的車輛或車組駕駛員應減速或停車，以便與其他車輛會車。

六、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三十三條。

2. 請參閱上條第2點釋義。

第三十七條 駕駛員遇行人時的處理方法

一、接近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時，如該人行橫道由交通燈或執法人員指揮車輛通行或人、車通行，駕駛員即使獲准前進，亦應讓已開始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

二、接近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時，如該人行橫道非由交通燈或執法人員指揮車輛通行，駕駛員應減速或於必要時停車，以便讓正在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

三、駕駛員轉向時應減速或於必要時應停車，以便讓正在其擬駛入的道路路口處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即使該處無人行橫道亦然。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零三條。

2. 駕駛者應控制速度，使符合道路及車輛的特徵及狀況、承載的貨物、天氣的條件、交通的密度，尤其可以在安全的條件下在與前方無阻和可行的空間內停車，以防止意外的發生。

3. 在接近人行橫道時，必須（第一款及第二款）讓已開始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

第六節

超車

第三十八條

一般規定

一、應從車輛右方超車。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一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三十六條。當然，已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靠左行車的情況而作出相應的修改。

2. 超車是道路駕駛中複雜和巧妙的操作技術之一，它要求在正常時間內駕駛者有責任從右方超車、越過前方的車輛之後回到左方。這都要求對相反方向行駛的車輛的距離速度以及其車輛的功率有正確判斷，以便作出安全的超車操作。²⁸

司法見解

I. “超車最重要的階段有四個，順序如下：觀察、監視與提醒前車、超車操作和重歸火線。當車輛欲在被超車者後方超前，使兩者處於道路軸心的同一垂直綫方向，便開始超車。在可容納二條或多條行車道路的左 [右] 方通行，而右方 [左] 又沒有車道空間時並不構成第十條所指的狹義超車，”。見葡國最高法院於1978年6月14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78期，第1082頁。

II. “1. 超車的廣義概念包括對一在路中停下來等候向左轉車輛的超越; 2. 任何人當想轉向並越過在道路上的障礙物，尤其另一在路中停下來等候機會轉向的車輛前，在未有先行確定這樣不會影響交通安全時，不可以行進”；3. 機動腳踏車的駕駛者從左邊越過在路中停下來等候左轉的重型車輛而進入另一交匯處，亦進入對向的車行道，這樣被對向的重型車輛撞到的話，其行為屬疏忽大意的過失，是導致引起其受害事件的唯一責任者，因而對方在風險責任上無需被歸責。”見葡萄牙最高法院於2003年11月6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文件編號SJ200311060035257，載於 www.dgsi.pt/jstj.nsf。

²⁸ 有關這方面事宜的詳細分析，可參閱António Augusto Tolda Pinto上述著作第123頁及續後部分。

III. “1. 如果駕駛員開始超越在接着前方另一已先開始超車的人，但後來超車者在超車時突然要回到原來的火線上，那麼若後方的來車撞到該車車尾的話，後者便是主要的過錯者，而非在同一地方緩慢地超車時無造成碰撞的車; 2. 在這個案中，因果關係發生在接着超車者突然回到自己火線時，沒有先行確定前車超車的情況，因為正如個案中的情況，後車應可預計到前車超車緩慢及可能其間在左方會遇到對頭車輛”。見葡萄牙科英布拉中級法院於2002年4月13日在第905/02號卷宗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載於<http://www.dgsi.pt/jtrc.nsf>。

第三十九條 例外

一、如擬超越的車輛的駕駛員已表明其右轉操作，且在車行道最左側讓出空間，則應從該車左方超車。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三十七條。

司法見解

I. “I – 在涉及兩輛同方向行駛的汽車的交通意外中，在前方的車輛靠左 [右] 並佔用了該車行道，而另一輛在後方的汽車自前車的右[左] 駛過，只是按其正常的交通線路行駛。II – 這樣的從右 [左] 方經過，在法律技術角度來說，並非真正的從右 [左] 方超車。III - 從一名平常駕駛者應遵的規則來看，後方的駕駛者當見到前方車輛向左 [右] 方駛離，似乎不能合理要求其會想像及預計前車會回到右

[左]方”見埃沃拉中級法院於1993年2月25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4224期，第753頁。

第四十條

超車操作

一、如駕駛員未能確定其超車操作不會引致其車輛與同向或對向行駛的車輛碰撞的危險，則不應開始超車。

二、駕駛員開始超車前尤應確定：

（一）車行道在安全超車所需的距離及寬度方面均暢通無阻；

（二）無其他駕駛員已開始進行超越己車的操作；

（三）同一車道的前車駕駛員並無示意擬超車或繞過障礙物；

（四）在正常情況下可駛回原車道。

三、超車完畢後，駕駛員應在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儘早駛回原車道。

四、如同一行車方向有兩條或以上的車道，而駕駛員超車完畢後擬立即再次超車，只要不阻礙其他車速較快且正駛近以超越己車的車輛，則可繼續沿所占車道行駛。

五、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

第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巴西道路法典》第二十九及第三十四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三十八條。

司法見解

I. “完成一項違規的超車駕駛操作，違反《道路法典》第十條第一款B項的規定²⁹，在一直路的中段上的駕駛者，沒有理會前車閃證的燈光信號、放慢行車及接近道路的中心線以轉左 [右] 車行道，便開始使用左 [右] 面的車行道超車，而事實上在右 [左] 方亦有足夠空間超車。II - 當駕駛者作出了相關的交通信號後擬轉左 [右] 車行道，開始超車並進入左 [右] 方的車行道時，而沒有注意有另一輛打算從同一方超車的車輛接近，也違反了《道路法典》第十一條的規定，應共同承擔有關意外的責任。III - 根據《道路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上述的行為構成危險的操作，對碰車時停在T字形交叉路口三角牌的行人因被相撞的車輛失控躍到三角牌而造成的死亡，兩名駕駛者都存有重大過失。IV - 由於死者對意外毫無責任，應判處兩名嫌犯實際徒刑，超車的駕駛者應較高，因為其過失較大，因為當時他不理解到另一名駕駛者正在超車。” 見1982年11月17日葡國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321期，第297頁及（<http://www.dgsi.pt/jstj/.nsf>）。

II. I - “法律並不要求駕駛者超車時能預見到一名過路的行人，以停在右 [左] 方不同行車方向的貨車為掩護的突發和預料不到的異常行為，並採取相應的舉措。II - 然而，當事人在第一次撞到未成年人後並未減慢速度，繼而再次發生碰撞，這明顯是過錯的行為，因為他可以且應當以其他的方式行事。當事人相對於未成年人的過錯或看護人的過錯較低。” 見1990年5月23日葡國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http://www.dgsi.pt/jstj/.nsf>）。

²⁹ 此條文的編號與現行《葡萄牙道路法典》的編號不對應。

第四十一條 方便他人超車的義務

一、如無障礙物阻擋，駕駛員應方便他人超車，並應儘量靠左行駛，或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情況下應儘量靠右行駛，而在未被超越的情況下不應加速。

二、如車行道的可用寬度、凹凸程度或保養狀況不容許安全超車，重型汽車、工業機器車及慢駛車輛應減速或停車，以方便他人超車。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九條第四款、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一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三十九條。

2. 請參閱第三十八條的釋義。

第四十二條 禁止超車

一、禁止在下列地點或情況下超車：

(一) 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之前及之內；

(二) 駝峰路、彎角或其他能見度不足的地點，但屬適當劃有供同一行車方向使用的兩條或以上車道者除外；

(三) 交匯處之前及之內；

(四) 道路寬度不足。

二、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上款(三)項的禁止規定：

(一) 沿環形方向行車時；

(二) 駕駛員在有信號標明其於交匯處優先行車的道路上通行時；

(三) 超越兩輪車輛時；

(四) 交通由執法人員或交通燈指揮時；

(五)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情況。

三、禁止超越正在超車的車輛。

四、如有超過一條供同一行車方向使用的車道，當車輛已占用所沿車行道的全部寬度，而車輛的速度又取決於前車的速度，則任何一條車道上的車輛速度高於其餘車道上的車輛的速度，不視為超車。

五、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沿最左側車道行車的駕駛員不得駛離其所在行列，但擬轉向或停車者除外。

六、違反第一款(二)項、(三)項或(四)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巴西交通法典》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四十一條。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相關規定：第二十二條，駕駛員不能看見至少50公尺範圍內的車行道的全寬，視為能見度不足。

4. 根據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的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在大橋及引橋上禁止重型汽車超越其他車輛，違反該規定將被視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政違法，可被科以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第二款（四）項（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規定修改了該《規章》的第三條規定）及第六條第五款所規定的6,000元澳門幣的罰款。

5. 根據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在嘉樂庇大橋上，禁止汽車間之超車；在其第四款中，更禁止重型汽車在友誼大橋及引橋上超越其他車輛，違反該規定將被視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的行政違法，可被科以該《規章》第四條第二款（四）項（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規定修改了該《規章》的第四條規定）及第八條第六款所規定的6,000元澳門幣的罰款。

第七節

轉向、掉頭及倒車

第四十三條

轉向

一、駕駛員擬左轉時，應預先及儘量駛近車行道左緣，並以最短路線左轉。

二、駕駛員擬右轉時，如所處道路屬單向行車，應預先占用车行道右側，如所處道路屬雙向行車，應預先及儘量駛近車

行道中心線，然後，沿供其行車方向一側駛進擬轉入的車行道。

三、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如即將駛離的車道及擬駛入的車道均屬雙向行車，轉向時，交匯處的中心部分應在駕駛員的右方，但有信號另作指示除外。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2. 駕駛者在轉向時應採取的謹慎措施，不單是針對來方的其他道路使用者，也應考慮同一行車方向的車輛。譬如應考慮反向車輛的速度與距離，及應以相關的信號預先示意轉向。

3. 當駕駛者欲轉向時，應以相關的信號儘量預先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示意，在轉向時信號於操作過程中應當持續，並於完成操作後立即停止（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司法見解

I. “轉向是指車輛掉頭時，從而佔用行車的道路的另一半，或必需穿越進入的行車道的另一半，以便能佔用適當的位置。”見葡國最高法院於1963年3月5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125期，第452頁。

II. “欲左 [右] 轉的駕駛者，在完成信號指示後沒有靠車行道中心線”，反而靠右 [左]，而且也沒有預先確定其操作可對其他的交通造成危險或障礙的，便違反《道路法典》第十一條的規定。”見葡國最高法院於1990年12月13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402期，第537頁。

III. “左 [右] 轉切入只有約三十公尺距離的來車的火線的駕駛者，應被視為唯一的過錯方。” 見葡國最高法院於1991年10月29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410期，第769頁。

第四十四條

掉頭

- 一、在不危及交通安全或不阻礙交通的情況下方可掉頭。
- 二、禁止在下列地點掉頭：
 - (一) 橋樑、行車天橋及隧道；
 - (二) 駝峰路；
 - (三) 彎角及能見度不足之交匯處；
 - (四) 因能見度或其他道路條件而不宜掉頭的地點。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四十五條。
2. 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3.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4. 這是一項為了把車輛置於與行車相反方向的操作，駕駛者應以不影響或阻塞正常交通為標準，並盡量利用道路的可行條件，還應預先以相應信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清楚示意（第二十三條）。

5. 把車輛掉頭的駕駛者，應對來方及己方的交通採取一切的謹慎措施。也就是說，應考慮來方所有車輛速度及距離，以防發生碰撞及突然的轉向。不管怎樣，當駕駛者要掉頭時，儘管已預先作出了信號指示，但不可以影響到其他道路使用者（如行人）的權利。

司法見解

“I - 根據《刑法典》總則的規定，出於故意作出之事實，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之事實，方予處罰 [《澳門刑法典》第十二條]，有關規定亦適用於道路交通性質的違反秩序規則 [《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在輕微違反中，過失必須受處罰。] 行為人屬下列情況，且按情節行為時必須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a) 明知有可能發生構成一罪狀之事實，但行為時並不接受該事實之發生；或b) 完全未預見構成一罪狀之事實發生之可能性。II - [...]. III - 倘若行為人在有信號禁止的地方掉頭，但卻被前方的高身車輛擋住視線，以致無法看到信號的話，其行為不可被譴責，不應被科以相關的違反秩序處罰。” 見葡國最高法院於2003年06月26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www.dgsi.pt/jstj）。

第四十五條

倒車

一、倒車只可作為輔助或援助操作，並應在不阻礙交通的情況下以最短路線緩慢進行。

二、禁止在上條第二款所指地點倒車。

三、違反第一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四十六條。

2. 相關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3.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4. 作倒車操作的駕駛者，應以不對交通造成危險或阻塞為準則，應合理地向後方來車提前作出示意，並盡快及在最短距離完成操作。

5. 倒車操作只應在例外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應具輔助性質，如作為泊車或會車時的操作，而且只能在其他較低風險的操作不能湊巧時援用。這樣，純粹貪圖方便作倒車者，正違反本規定。

6. 第二款規定的禁止，屬絕對禁止。

司法見解

“I 駕駛者無義務預見或預計其他的道路使用者 – 車輛、行人或過路人 – 的不慎，相反他原則上應合理地認為其他人都會遵守有關規定及注意義務。II – 一輛汽車的駕駛者沒有遵守法律或規章，將被推定對意外的發生具有過錯。” III - 一輛汽車的駕駛者，在離開其居所的停車場後作了倒車的操作，明知在三十米的地方存有一大灣，兩旁長著妨礙街道流通者能見度的灌木，依然進入佔用欲行駛的左方半邊的車行道行駛三米，在通行的範圍內只預留了右方約一米的可用空間，以致影響到行車到該處的輕型摩托車的駕駛員，使他在自己的行車道上與汽車的駕駛者相撞，所以汽車的駕駛者應負全部的責任。” 見葡國最高法院於2004年6月25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www.dgsi.pt/jstj）。

第八節 停車及泊車

第四十六條 一般規定

一、車輛因上落乘客或短暫裝卸貨物而在必需的時間內不移動，視為停車。

二、車輛既非停車，亦非因交通狀況所需而不移動，視為泊車。

三、只准在下列地點及按下列規定停車或泊車：

(一) 在車行道上，儘量靠近車行道左側的路緣或行人道，並以與之平行的方式停車或泊車，但根據特別信號、泊車位的佈置或幾何形狀而應以其他方式停車或泊車除外；

(二) 在車行道上專供停車或泊車的地點順行車方向停泊；

(三) 在車行道以外特別規劃的或專供停車或泊車的地點。

四、駕駛員離開其停泊的車輛前，應預留足夠空間讓其他車輛駛離泊車位或泊進空出的泊車位，並應採取防止其車輛滑行所需的措施。

五、違反上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三條，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三條及《葡萄牙道法典》第四十八條。

2. 相關條文：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

3. 相關的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4. 本條首先是對停車及泊車的概念作出了定義。車輛因上落乘客或短暫裝卸貨物而在必需的時間內不移動，視為停車。儘管本法跟《葡萄牙道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的不同，並未明確地指出，駕駛者在停車時倘對其他的車輛造成阻礙或行駛困難時，應準備繼續行車。

5. 車輛既非停車，亦非因交通狀況所需而不移動，則視為泊車。也就是說，泊車要先停車，它是不確定期間的、較長的停車。只要駕駛員離開位置及控制盤（即使是短暫的），且非短暫的上落乘客或短暫裝卸貨物的，應被視為泊車。

6. 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上禁止停車（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四條第一款a項），有關的違法行為，經本法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的規定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根據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所修改該《規章》的第四條的規定，科以澳門幣900元的罰款。

7. 在西灣大橋及引橋上禁止停車 [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一）項]；有關的違法行為，經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根據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修改該《規章》的第三條的規定，科以澳門幣900元的罰款。

司法見解

“在道路法的效力上，車輛在禁止泊車的地點不移動超過十分鐘、車門鎖上，車內無人及前後四盞車燈閃起的，應視為泊車而非停車”。見埃沃拉中級法院於1895年11月12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司法見解匯編V》，第234頁。

第四十七條

禁止停車

一、禁止在下列地點停車：

- (一) 交匯處及距車行道相交處5公尺以內；
- (二) 橋樑、行車天橋、隧道及其他能見度不足的地點；
- (三) 標示集體客運車輛停車處的信號前後10公尺以內；
- (四) 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

(五) 交通燈及不包括停車及泊車標誌在內的垂直標誌前20公尺以內，但僅以車輛連同所載貨物在內的高度可遮擋該等燈號或標誌的情況為限；

(六) 腳踏車路徑、分隔設施、導向島、環形交通圓形地的中央安全島及專供行人通行的地點；

(七) 車道之間劃有縱向實線的車行道，但僅以該縱向實線與車輛之間的距離不足3公尺的情況為限。

二、其他禁止停車的情況可由補充法規訂定。

三、違法停車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四、在橋樑、行車天橋或隧道違法停車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但補充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並參照《道路交通公約》第十三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四十九條。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禁止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停車（根據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四條第一款a項），有關的違法行為，經本法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一款（八）項的規定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根據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規定所修改該《規章》的第四條第一款a項及第二款（一）項規定，科以澳門幣900元的罰款。

4. 在西灣大橋及引橋上禁止停車 [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一）項]；有關的違法行為，經第一百四十五條一款（十）項的規定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根據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修改該《規章》的第三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二）項的規定，科以澳門幣900元的罰款。

第四十八條

禁止泊車

一、除上條所指地點或情況外，亦禁止在下列地點或情況下泊車：

- （一）在車行道上雙排泊車；
- （二）在單向行車道路上泊車而阻礙一排車輛通行，又或在雙向行車道路上泊車而阻礙兩排車輛通行；
- （三）在阻礙其他已適當停泊的車輛離開的地點泊車；
- （四）燃料供應站前後5公尺以內；
- （五）在車輛或行人進出建築物或泊車位必經之處泊車而阻擋或妨礙車輛或行人進出該等建築物或泊車位；

(六) 有信號標明供特定車輛泊車的地方；

(七) 行人道及行人區；

(八) 工業機器車、未拴掛於牽引車的掛車或半掛車在非專供其泊車的地方。

二、其他禁止泊車的情況可由補充法規訂定。

三、違法泊車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四、在橋樑、行車天橋或隧道違法泊車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但補充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五、違反第一款(八)項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

六、如違法者持續或重覆在同一地點違法泊車，則視每二十四小時新查獲的違法泊車為一項獨立的行政違法行為。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三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五十條。

2. 相關法規：經三月二十八日第 22/88/M號法令修訂九月三十日第31/78/M號法令、十二月三日第 73/90/M號法令、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第21/2005號行政法規及三月二十八日第71/88/M號訓令。

3. 禁止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泊車（根據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四條第一款a項的規定），有關的違法行為經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八項的規定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根據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規定所修改的該《規章》的第四條第二款a項規定，科以澳門幣900元的罰款。

4. 禁止在西灣大橋泊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一）項]；有關的違法行為，經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根據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修改該《規章》的第三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一）項的規定，科以澳門幣900元的罰款。

5. 根據第3/2008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十）項的規定，交通事務局的職責為“監察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的運作，並監督有關的經營活動”。

6. 在車行道旁可以設置黃色實線，以標示禁止車輛在這車行道及其整個範圍內停車或泊車（三月二十八日第71/88/M號訓令獨一條）。

7. 經三月二十八日第22/88/M號法令修改的九月三十日第31/78/M號法令，定義了被視為濫用停泊的各種情況（第一款），同時規定了對車主的通知，以移走車輛（第二款）；亦規定了車輛的扣鎖及移走（第三款）、車主對拖車費及車房費的責任（第四款）、各拖車費及車房費用（第五款），以及車輛被視作棄置而被取得的方式（第六款至十二款）。

8. 根據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第四條規定，三或以上輪軸重型車輛及貨櫃均禁止在劃定的地區外停放。

第九節 載客及載貨

第四十九條 一般規定

一、車輛未完全停穩時，禁止任何人進出車輛或裝卸貨物。

二、在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阻礙的情況下，方可上落乘客或裝卸貨物，且應儘快進行，但車輛已適當停泊或所裝卸的貨物不占用車行道除外。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六條第六款及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四條，以及《葡萄牙道法典》第五十三條。

2. 相關規定：第二十三條。

3. 本條規定車輛一旦開始行駛，便禁止任何人進出車輛或裝卸貨物。第二款規定了在上落乘客或裝卸貨物的時間，當車輛未適當地停泊好時，應儘快進行。但屬容許泊車的情況，則沒有時限，只要乘客或所裝卸的貨物不占用車行道。

4. 駕駛員擬停車及泊車時（第二十三條），應預先以相應信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清楚示意。而信號於操作過程中應當持續，並於完成操作後立即停止。

第五十條

載客

一、載客人數不得超過車輛的載客量，並禁止以危及乘客或駕駛安全的方式載客。

二、除非符合補充法規所定的例外條件，禁止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載客，但在後座手抱兒童不在此限。

三、乘客應儘可能從車輛停泊時靠近的路緣或行人道一方進出。

四、禁止在汽車前座運載未滿十二歲的兒童，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除外：

（一）汽車本身並無後座；

（二）運載時使用適合兒童的體形及重量的安全束縛設備。

五、禁止駕駛員及乘客：

（一）在車輛未完全停穩時開啟車門或讓車門繼續敞開；

（二）在未確定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阻礙的情況下開啟車門、讓車門繼續敞開或離開車輛。

六、關於提供有報酬的客運服務，尤其是從事有關行業的條件，由補充法規規範。

七、駕駛員違反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規定，按每名違法運載的乘客計算，向駕駛員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八、駕駛員違反第五款的規定，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九、乘客違反第三款或第五款的規定，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六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條、新加坡《基本道路交通規則及條例》³⁰、《道路交通公約》第四十九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

3. 第四款新規定禁止在汽車前座運載未滿十二歲的兒童，但汽車本身並無後座，同時具有運載時使用適合兒童的體形及重量的安全束縛設備的情況除外。這禁止是因為在汽車前座運載兒童明顯存在的危險，以及社會上經常出現汽車前座運載兒童的行為。

4. 禁止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在駕駛室以外人員之運輸（根據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有關的違法行為經第一百四十五條一款第八項的規定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根據該《規章》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科以澳門幣500元的罰款。

5. 在西灣大橋上，禁止車輛在駕駛室以外載客（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十七條第一款），有關的違法行為，經第一百四十五條一款（十）項的規定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500元的罰款（上述《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

6. “座位”是指法律規定予乘客使用的空間，其載於核准車輛規格的文件內；而“載荷”則是指車輛可乘載的人數，包括駕駛員。

³⁰ 在新加坡，在前座乘載一名少於八歲的兒童，應使用安全椅及安全帶。

第五十一條

安全帶

一、輕型汽車的駕駛員及前座乘客必須使用安全帶。

二、強制使用安全帶的規定可由補充法規延伸適用於後座乘客或其他類別汽車。

三、不使用或不正確使用安全帶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且不影響下款的適用。

四、輕型汽車駕駛員以前座運載未滿十六歲的乘客時，如容許其不使用或不正確使用安全帶，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且不影響上條第四款的適用。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七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八十二條。

2. 《道路法典》第三十七條已規定須使用安全帶，但把其強制性交由稍後補充的規範，而該補充規範尚未出台。

3. 現階段，法律只強制輕型汽車前座乘客必須使用安全帶。第二款卻規定，強制使用安全帶的規定，可由補充法規延伸適用於後座乘客或其他類別汽車。

4. 事實上，今時今日對使用安全帶對所有乘客包括對後座的乘客的好處，已獲得廣泛的認同³¹。然而，立法者卻選擇漸進引入該措施，因為在澳門大部分的街道都是小街道，所以一般不會達到很高的速度。

³¹ 在時速50公里的碰撞，倘若不使用安全帶，後座的乘客會撞到前座，其力度為體重的三十至六十倍。請參閱<http://www.libertyseguros.pt/Tips.aspx?tabId=&stabIdx=1>。

5. “倘若一車輛以每小時20公里的速度行駛而發生意外，他的頭必然會以每小時20公里的速度撞向擋風玻璃。那麼請試想想他的駕駛速度為每小時50、80或100公里的情況”。請參閱：

<http://www.libertyseguros.pt/Tips.aspx?tabId=&stabIdx=1>

第五十二條

裝卸貨物

一、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應從車輛停泊時靠近的路緣或行人道一方進行，又或從車輛後方進行。

二、如載荷車輛因載貨而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阻礙，又或可能損毀路面、基礎設施、道路設施或沿途路邊建築物，則禁止通行，但不影響適用於供特別運輸的車輛的規定。

三、安放及整理貨物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確保車輛在不移動或行車時保持平衡；

(二) 確保貨物不掉落路上，又或不因搖曳而使運輸變得危險或給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導致碎屑或物料散落在公共道路上；

(三) 確保貨物不阻礙駕駛員的視線；

(四) 確保貨物不在路面拖曳；

(五) 確保貨物不超出從地面起計4公尺的高度；

(六) 如屬客車，確保貨物不妨礙正確識別信號裝置、燈光裝置及註冊號牌，以及不超出車輛外廓；

(七) 如屬貨車，確保貨物長度及寬度不超出車廂。

四、與車輛各端點相交的垂直平面，視為車輛外廓。

五、禁止車輛運載貨物重量超過法定上限。

六、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七、違反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且不影響下款的規定。

八、如車輛運載貨物重量超過法定上限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八條，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一百零二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

3. 我們認為，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對容許的重量、安全的條件、體積較大的貨櫃的運輸、駕駛員的資格等，應作全面的細則性規範。

4. 毫無疑問，貨物的超載對道路安全構成威脅，同時也有構成交通意外的潛在危險。這是因為相對於其重量或出廠標準（載於登記摺上）來說超載的汽車，將損害其安全，因為其制動器的設計沒有支援額外的重量，而本身的懸掛亦無法正常運作，車輛的動態性能亦會不理想。但不單是重量本身，車輛貨物載荷的平衡同樣重要，否則車輛的平衡和效率的控制將受到影響。

同時，超載亦可能對街道路面造成不尋常的損壞，除了對支出就成修復和保養的支出外，亦可能會對道路的安全水平造成負面的影響。

5. 《道路法典規章》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重量限制（被第15/2007號行政法規改稱為《道路交通規章》），為兩車軸16噸，三車軸或以上22噸等。要強調的是，當超載時其效果是倍數效果的，因為它可能引起對道路結構的永久性損壞。例如，當一輛汽車的載荷重量超出容許的百分之二十時，就等如多出六駕貨車的經過。而這些損壞在大橋及引橋等大型建築物就更甚。超重還會破壞路面結構的外貌和造成裂縫，引致滲水對路面造成更嚴重的損壞，引起修復的一切支出及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尤其對兩輪車輛的駕駛者。

6. 第五款及第八款的規定，禁止車輛運載貨物重量超過《道路法典規章》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重量上限。其中，輕型貨車或所有的重型汽車都應在外部右邊以明顯可見字樣表示車輛之總重量。

7. 本條以車輛運載貨物重量是否超過法定上限百分之二十或以上，來明確規定了輕微超載和嚴重超載的分別。前者科以澳門幣900元的罰款，後者澳門幣3,000元的罰款。這罰款 - 載貨物重量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 - 相對其他情況的罰款如超速來說，相對較輕。

8. 根據第八十五條第五款的規定，除非屬濫用車輛的情況，車輛所有人須對本條違法行為人應繳的罰款負補充責任。

9. “禁止在街道，尤其在通往澳門港口道路或海濱路上核對、裝貨或卸貨，裝卸貨櫃貨物，但倘經適當批准者除外。”見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第六條。

參考書目

- Kirsty McIntyre, “管理，立法與達標”，國家道路委員會，及Barry Moore, 策略總監；，國家道路委員會，於2002年9月2及3日在墨爾本由「澳洲犯罪學中心」、聯同「管制中心網絡」、RSSS、澳洲國立大學」及「南澳洲大學商業及企業部」舉辦題為“執法與達標”的研討會內所發表的文章“國家道路達標及執法

改革：在踏上新國家執法文化之路”（Kirsty McIntyre, Manager, Legislation and Compliance, National Road Transport Commission e Barry Moore, Director, Strategy; National Road Transport Commission, National Road Transport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Reforms: On the Road to a New National Culture of Compliance, comunicação apresentada na conferência: «Current Issues In Regulation: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Conference convene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Network, RSS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the Division of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realizada em Melbourne, nos dias 2 e 3 de Setembro de 2002）。

第五十三條 運載危險物品

- 一、運載危險物品的車輛應以適當信號標明。
- 二、上款所指車輛只可在專供其泊放的地點泊車，但按補充法規所訂例外條件泊車者除外。
- 三、車廂內不得兼載乘客及危險物品。
- 四、危險物品的分類、其他通行條件、泊車條件及相關信號由補充法規訂定。
- 五、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條。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第21/2005號行政法規，以及經六月二十九日第32/94/M號法令修改的六月二十五日第29/90/M號法令。

3. 禁止運載液態或氣態燃料及易燃品的車輛在西灣大橋下層車道通行（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十四條第四款），即使在西灣大橋上層車道及引橋，液態或氣態燃料及易燃品，僅可由特徵獲核准且具有一條妥善接地的柔韌金屬編織帶的特種車輛運輸（《西灣大橋規章》第十四條第一款），基於安全理由，交通事務局必要時可定出上款所指車輛通過西灣大橋的時間表（第二款）。

4. 爆炸物品的運輸，須經交通事務局的預先許可，而該局應就每一情況定出運輸的時間及條件（第三款）。

5. 不遵守交通事務局設定的許可限制及/或通行條件者，將構成行政違法 [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及（十）項]，可被科以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分別修改了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四條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規定）所指的澳門幣6,000元的罰款。

6. 在友誼大橋燃料及易燃品運輸的規定³²載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 運載特別物品

一、只准以密封式車廂的車輛並在完全符合衛生條件的情況下運載食用肉類。

³² 現時嘉樂庇大橋謹開放予公共乘客的運輸車輛使用。

二、只准以密封式車廂的車輛，又或在開放式車廂的車輛上以密封容器運載動物屍體、生皮、廢渣、不衛生物品、惡臭物品或肥料。

三、如運載粉末狀物品的車輛沒有配備密封式車廂，則須先以尺寸足夠的油布、帆布或其他合適物料完好覆蓋所載物品以免其散於空氣或地上，方准通行。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七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如車輛無高於所運輸牲畜之封閉性側擋板，則禁止其運輸牲畜。（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十八條）。有關的違法行為，經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一款（八）項的規定，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科以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修改的上述《規章》第四條規定並結合《規章》第十八條第二款所指的澳門幣3000元罰款。

4. 在西灣大橋及引橋上，如車輛無高於所運輸牲畜之封閉性側擋板，則禁止其運輸牲畜（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十六條）。有關的違法行為，經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一款（十）項的規定，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可被科以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賦予上述《規章》第三條規定新行文並結合《規章》第十六條第二款所指的澳門幣3,000元罰款。

第十節 緊急任務及集體客運服務

第五十五條 優先通行車輛

一、基於任務所需，優先通行車輛駕駛員可不遵守交通規則及信號，但須遵守指揮交通的人員發出的信號。

二、在任何情況下，上款所指駕駛員均不得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尤應在下列情況下中止行車：

（一）遇指揮交通的紅燈信號，但採取適當措施後，無須待燈號轉變便可繼續前進；

（二）在交匯處遇強制停車信號。

三、緊急行車時，應以特別信號顯示

四、如非執行警務、緊急救援任務或緊急公益任務，禁止優先通行車輛使用識別其行車的特別信號。

五、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巴西交通法典》第二十九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六十四條。

2. 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

司法見解

I. “救護車只享有《道路法典》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a項所指的優先通行權” [本條第一款]，正如規定指出，“只要適當地指示出其行駛” [本條第三款]，而不可以單純在車頂使用旋轉的燈光信號但沒有同時作出聲響的信號。”見里斯本中級法院於1972年7月28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19期，第251頁。

II. “《道路法典》第八條第二款a項並未有指出那些是救護車享有優先權行車的適當信號 [本條第三款]，但從該限制來看，示意信號應該是指聲音及燈光信號內能有效及適當地發揮相關功能者”。這樣，在一個開的十字形交叉路口，在各方能見度完美和全面的地點，而又沒有任何可減低視覺範圍的障礙物，旋轉的燈光信號已足夠和有效，但當十字形交叉路口的地形或特定條件限制有關的能見度時，則旋轉的燈光信號不能視為足夠和有效。”見里斯本中級法院於1974年2月20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234期，第325頁。

第五十六條

遇優先通行車輛時的處理方法

一、遇優先通行車輛時，公共道路使用者均應讓路，並於必要時中止行車，以便該等車輛通行。

二、為使優先通行車輛可在交通堵塞的道路上通行，駕駛員應讓出其行車方向的車行道的右側。

三、如有專用車道，駕駛員應方便優先通行車輛駛入該車道。

四、可能阻礙優先通行車輛通過的任何車輛，包括在公共道路上合法泊車的車輛，均可由監察實體的執法人員移走。

五、遇有用於運載嚴重傷病者的、以適當信號尤其是以危險警示閃光信號顯示正在緊急行進的私人車輛者，亦應遵守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訂規則。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條、《巴西交通法典》第二十九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六十五條。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西灣大橋規章》第十九條規定，在該橋對救援車或運載嚴重傷患者且發出適當訊號行駛的私人車輛讓先時應遵守的規則。

4.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二十一條亦規定，如有任何救援車輛靠近，所有車輛應儘量靠近人行道或路緣行駛，且將速度減至最低限度以便該等車輛通過（第一款）。對用於運輸嚴重狀況下之傷者或病人且有適當訊號顯示行進之私人車輛，亦應提供相同之方便措施（第二款）。

5. 不遵守上述註釋內的規定，將構成輕微違反，可被科以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的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的罰金和禁止駕駛二至六個月；累犯科以月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的罰金和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第五款）。

第五十七條

濫用緊急行車信號

一、禁止私人車輛濫用上條第五款所指的緊急行車信號。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註釋

跟上條規定第五款一樣，本條規定是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六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的規定。

第五十八條

集體客運

一、駕駛員應減速或停車，以方便集體客運車輛重新起步以駛離有信號標明的車站。

二、集體客運車輛駕駛員應在特別規劃的或專供其停車的地點停車，如無該等地點，則應儘量靠近車行道左側的路緣或行人道停車。

三、上款所指駕駛員重新起步前，應適當表明其重新起步的意向，並慎防發生任何意外。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二十條。

2. 相關條文：《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三）項及第四十八條。

3. 第一款規定集體客運車輛重新起步以駛離有信號標明的車站，一般具有優先權，但這優先性並非絕對的，因而第三款就要求駕駛員重新起步前，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如適當表明其重新起步的意向，並慎防發生任何意外。明顯地，他是需要發出指示轉向的信號的。

第十一節

遇車輛故障及事故時的處理方法

第五十九條

無法開動

一、車輛因故障或事故而無法開動時，駕駛員應將車輛移往所沿車行道的左側，但實際上不可能移動者除外。

二、駕駛員未能適當將車輛停泊或移走時，應採取必需措施，尤其是發出危險警示閃光信號，以便其他道路使用者察覺車輛存在。

三、駕駛員應採取措施，將無法開動的車輛儘快移離道路。

四、禁止在公共道路上修理車輛，但屬可容易及迅速修妥故障使車輛繼續行進的必要修理除外。

五、違反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六、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條、《巴西交通法典》第四十六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八十七條。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相關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鎖車及移走車輛）。

4. 根據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十條的規定，在該橋上禁止修理，損壞的車輛僅可由拖曳車輛拖走（第十二條），違反該規定將被視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政違法，可被科以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賦予該《規章》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條新行文所指的澳門幣1,500元的罰款。

5. 凡車輛在西灣大橋上缺乏燃料而不能移動，科以上述註釋引述行政法規所修定的澳門幣1,500元的罰款。

6. 在西灣大橋上車輛損壞或缺乏燃料的情況下，車內的人應發出危險指示燈號，且在等待援助期間留在車內；如不能留在車內，應在車輛前方等候（第十條第二款）。不能移動的車輛的駕駛員，應示意其他駕駛員可超越其車輛，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以個人的方法移動車輛。違反上述數款規定者，科以澳門幣1,500元的罰款（根據上款釋義的同樣規定）。

7. 根據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十二條的規定，在該橋上禁止修理，損壞的車輛僅可由拖曳車輛拖走（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違反該規定將被視為經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款的規定轉換成的行政違法行為，可被科以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修改的該《規章》第四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的澳門幣1,500元的罰款。

8. 凡車輛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上缺乏燃料而不能移動，科以上述註釋引述行政法規所修定的澳門幣1,500元的罰款。

9. 在西灣大橋上車輛損壞或缺乏燃料的情況下，車內的人應發出危險指示燈號，且在等待援助期間留在車內；如不能留在車內，應在車輛前方等候（上述《西灣大橋規章》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上亦有同樣規定（見相關《規章》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不能移動的車輛的駕駛員，應示意其他駕駛員可超越其車輛，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以個人的方

法移動車輛。違者科以澳門幣1,500元的罰款（跟上款各註釋的情況一樣）。

司法見解

“只有發生完全在駕駛者意志以外的情況，而導致絕對不可以行車時，才屬強迫停車的情況（《道路法典》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見1984年3月28日科英布拉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335期，第351頁）。

第六十條

壞燈

一、晚間或能見度不足時，禁止因壞燈而無照明的車輛通行。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二條、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十二節

特定道路或路段上的交通

第六十一條

十字形交叉路口及T字形交叉路口

一、駕駛員根據交通狀況而預見其車輛一旦駛入十字形交叉路口或T字形交叉路口後將不能移動而會影響橫向交通，則不應駛入，即使讓先規則或交通燈允許其駛入亦然。

二、在交通燈指揮交通的十字形交叉路口或T字形交叉路口上不能移動的車輛，可無須等候本身行車方向的交通放行而駛離該交叉路口，但以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為限。

三、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六條，並參考了《巴西交通法典》第四十五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六十九條。

2. 相關規定：第三十四條（讓先通行的一般原則）。

3. 本條欲確保交通的暢通，並表明讓先權非絕對的權利，相反它受約於第六條第二款通行自由的相應義務，即駕駛者有義務不作出“任何可阻礙交通、影響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或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的行為”。

第六十二條 留用道路及專用車道

一、透過信號，可將車行道保留予特定類別車輛通行或特定運輸之用，亦可在車行道上設立具相同用途的專用車道。

二、禁止其餘車輛的駕駛員使用上款所指車行道及專用車道，但優先通行車輛除外。

三、如信號或路面標記准許車輛為轉向、進出車房或私人建築物而橫過專用車道，則可使用及橫過專用車道。

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九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七十六條。

2. 交通事務局為執行第一款權限的實體（根據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的規定）。

3. 根據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八）項，在“特定類別車輛或特定運輸的留用道路或專用車道上泊車”，可被移離公共道路。

第六十三條

特別路徑

一、如有專供特定類別車輛使用的特別路徑，該等車輛應在特別路徑上通行，其餘車輛的駕駛員一律禁止使用該等路徑。

二、因進出建築物或泊車處所需，可橫過上款所指路徑。

三、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七十八條。

第十三節

對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及腳踏車的特別規定

第六十四條

駕駛規則

一、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的駕駛員不得：

(一) 於駕駛時手離手把，但為表明擬進行的行車操作除外；

(二) 於行車時腳離腳蹬或攔腳裝置；

(三) 拖帶其他車輛或被拖帶；

(四) 與其他車輛並排而行，但腳踏車在特別路徑通行時可並排而行。

二、以醫生證明書證明有身體缺陷的駕駛員駕駛適合其身體缺陷的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時，不適用上款(一)項及(二)項的規定。

三、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的駕駛員不得在行人道或供行人使用的路徑作出下列行為：

(一) 駕駛；

(二) 手推該等車輛。

四、違反第一款或第三款(一)項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五、違反第三款(二)項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六條第二款、《巴西交通法典》第五十四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九十條。

2. 根據《道路交通公約》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除國內法所規定的特別情況，腳踏車駕駛員只應在同一排車道通行，原則上禁止由一輛車拖帶。

第六十五條

使用頭盔

一、輕型摩托車及重型摩托車的駕駛員及乘客須以頭盔保護頭部；使用頭盔時不繫緊安全扣帶者，視為無使用頭盔。

二、頭盔型號由主管實體核准後，使用型號未經核准的頭盔者，視為無使用頭盔。

三、如頭盔裝有面罩，該面罩應由透明、不反光的不碎物料製成，從而可讓人看見使用者臉部。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三條第六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條，以及《巴西交通法典》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2. 至今尚未有核准第二款所指的頭盔型號。

第六十六條

載客

一、禁止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運載未滿六歲的乘客、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載客，又或運載側坐的乘客。

二、禁止取得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駕駛資格未滿一年的駕駛員以該等車輛運載乘客，而補充法規可規定考取駕駛執照未滿一年的駕駛員必須在其駕駛的車輛安裝識別標誌。

三、禁止兩輪腳踏車運載乘客。

四、關於以三輪車類型的腳踏車運載乘客的事宜，由補充法規規範。

五、在上款所指補充法規生效之前，三輪車類型的腳踏車不得運載超過兩名乘客。

六、違反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七、違反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九十一條。

2. 禁止取得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駕駛資格未滿一年的駕駛員以該種車輛運載乘客的規定，並未載於《道路法典》。然而，確有需要作出有關規定，因為使用兩輪車輛運載乘客的難度較高，駕駛員有需要取得必要的駕駛經驗。

3. 第二款所指的識別標誌已由第271/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第六十七條

載貨

一、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兩輪腳踏車的駕駛員不得運載可影響駕駛、對人或物構成危險，又或影響交通的物品。

二、關於以三輪車類型的腳踏車運載貨物的事宜，由補充法規規範。

三、在上款所指補充法規生效之前，禁止以三輪車類型的腳踏車運載貨物。

四、違反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九十二條。

第十四節

行人通行

第六十八條

一般規定

一、行人應在行人道、供行人使用的路徑、區域或通道上通行，如無該等途徑，則應在顧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情況下沿路緣通行。

二、在下列情況下，行人可在車行道上通行，但以不影響車輛行駛為限：

(一) 按第七十條第五款的規定橫過車行道；

- (二) 無第一款所指途徑或不可能使用該等途徑時；
- (三) 在禁止車輛通行的道路上；
- (四) 在督導員引領下結隊步行，又或巡遊；
- (五) 搬運因性質或尺寸而可能危及其他行人的物品時。

三、在上款（二）項、（四）項及（五）項所指情況下，只要交通狀況容許，行人可在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特別路徑上通行，但有不影響在該等路徑上行駛的車輛為限。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九十九條。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相關條文：第三十七條（駕駛員遇行人時的處理方法）。

4. 根據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在西灣大橋禁止行人通行，違反該規定則根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按照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修改的上述《規章》第三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科以澳門幣900元的罰款。

5. 友誼大橋及引橋禁止行人通行（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的第二條第三款），違反該規定則根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的規定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按照修改了上述《規章》第四條第二

款a項的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再配合該《規章》第二條第四款的規定，科以澳門幣900元的罰款。

6. 在嘉樂庇大橋容許行人通行（上述法令第一款），但行人應僅在現有之行人道上通行，通行方向與車輛行駛方向相反，且禁止攜帶體積超過人行道寬度之物品，否則將被科以澳門幣900元的罰款。

司法見解

I. “I - 對進入路緣撞倒被害人的駕駛者，基於事實推定，倘若行為人不能夠證實促使該事實的其他不尋常的情節的話，應對意外負過錯的責任。II - 在給予失去生命權的賠償上，應考慮該最崇高的人格權的價值。III - 在計算非財產的損害方面，應考慮其年青的女兒對於其母親死亡的傷痛，特別是缺少母親的關懷和照顧得感受。”（詳見波爾圖中級法院合議裁判，《司法見解匯編》，第XVI年，第五冊）。

II. “行人可在車行道上通行；然而，必須在不妨礙車輛通行的情況下，尤其是當沒有行人道或供行人使用的路徑或通道，且車行道並無路緣時，行人方可在車行道上通行。”見終審法院於2009年1月21日在第54/2008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六十九條

道路上應占的位置

一、行人應在供其通行的路徑靠左步行，但屬上條第一款最後部分及第二款（三）項所指情況除外。

二、在上條第二款（二）項及（四）項所指情況下，行人應儘量靠車行道右側路緣通行，但此舉會危及其安全則除外。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條。

第七十條 橫過車行道

一、行人擬橫過車行道時，應注意來車的距離及車速，並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儘快橫過。

二、行人應在有適當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上橫過車行道，且不影響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三、在裝有交通燈的人行橫道上，行人應遵守交通燈號的指示。

四、當交通燈或執法人員僅指揮車輛通行時，行人不應在車輛放行時橫過車行道。

五、在50公尺距離內沒有經適當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時，行人在不影響車輛通行的情況下方可在人行橫道以外的地方橫過車行道，且應依循最短路線儘快橫過。

六、違反本條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十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零一條。

2. 相關條文：第三十七條（駕駛員遇行人時的處理方法）。

3. 本條與第三十七條結合，反映規範的兩面：一方面針對行人，行人擬橫過車行道時，應先採取安全通過所需的一切的審慎舉措。另一方面，對接近人行橫道的駕駛者，又要求採取安全通過所需的審慎舉措。

第七十一條 等同

下列情況等同行人通行，但另有規定除外：

- (一) 推動手推車；
- (二) 以手推動兩輪或三輪腳踏車、嬰兒車或殘疾人士車輛；
- (三) 輪椅通行。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條第四款，並參考了《巴西交通法典》第六十八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零四條。

第十五節 環保

第七十二條 土地及空氣污染

一、禁止排煙量或排氣量超過補充法規所定限度的機動車輛通行，亦禁止會漏出油或其他污染物質的機動車輛通行。

二、違反本條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1. 本條參考了《法國道路法典》第L318-1條、《巴西交通法典》第一百零四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七十九條。

2. 相關法規：八月二十三日第44/94/M號法令（確定無鉛汽油之特徵並定出條件，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使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第21/2005號行政法規、第1/2008號行政法規，以及第4/2006號行政命令（訂定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

3. 禁止有液體流出或所運載物料容易掉落的車輛在西灣大橋通行（《西灣大橋規章》第十五條）。違反該規定則根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按照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修改的上述《規章》的第三條，再配合該《規章》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科以澳門幣3,000元的罰款。

4. 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上，禁止通行流出液體之車輛，以及禁止通行運輸可因行進而掉落材料之車輛（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十七條）。違反該規定則根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按照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修改的上述《規章》第四條，再配合該《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科以澳門幣3,000元的罰款。

5. 禁止向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橋面或海面投擲或掉落任何物件、煙蒂或垃圾。違反該規定則根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八）項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按照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修改的上述《規章》第四條，再配合該《規章》第二十

條第二款的規定，科以澳門幣1,500元的罰款，且不影響因違法行為對設施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而可能對行為人提起的司法程序。

6. 繼澳門政府與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簽訂的《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政府還積極展開天然氣應用於公共交通車輛的研究。”³³。由於天然氣作為車輛燃料污染較使用燃料的機動車輛為低，所以可對澳門特區的空氣質量有所貢獻。

7. 第1/2008號行政法規訂定自2008年3月1日進口裝有內燃發動機的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制度，³⁴並規定有關的氣體污染物，尤其是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8. 在裝有內燃發動機的重型及輕型摩托車商標及型號核准程序中，進口實體須最遲於檢驗階段開始前，向交通事務局提交由生產商發出的關於車輛符合本行政法規規定的證書³⁵（第1/2008號行政法規第四條及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第二款）。

9. 違反第1/2008號行政法規第八條或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者，按每輛機動車計，科澳門幣5,000至澳門幣10,000的罰款。

第七十三條

噪音污染

一、禁止噪音音量超過補充法規所定最高限度的機動車輛通行。

³³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簡訊》，第二期，出刊日期：2007年4月。

³⁴ 根據第1/2008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禁止售賣在本行政法規生效前進口的並裝有二衝程內燃發動機的車輛，以及為其註冊，但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已提交註冊申請的情況除外。

³⁵ 如無生產商發出的證書，則須提交獲交通事務局認可的實驗室所發出的證書（第1/2008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及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第二款）。

二、使用安裝於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時，其發出的音量不得超過補充法規所定最高限度。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註釋

本條參考了《巴西交通法典》第一百零四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八十條。

第四章

車輛

第四章 車輛

第一節 規格及檢驗

第七十四條 車輛規格

車輛的規格及獲准通行的條件由補充法規訂定。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十三條，並參考了《巴西交通法典》第九十七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

2. 根據《道路交通公約》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在各締約國道路容許通行的車輛的大小與總重量，由各國的法律訂定。

3. 根據《道路交通公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該國際交通公約中腳踏車最少應具備以下配件：

- “a) 有效的制動裝置；
- b) 由一個可以在足夠距離下聽到、能區別於其他的聲響警示儀器；
- c) 在日落後和日出前，又或某些天氣環境下，具有車前白或黃燈光的設備，及車後紅光或反光的設備。”

第七十五條

檢驗

一、機動車輛、掛車及半掛車獲准通行之前，須接受主管實體的初次檢驗。

二、汽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掛車、半掛車及工業機械車須接受定期檢驗。

三、在下列情況下，上款所指車輛另須接受特別檢驗：

（一）載於車輛識別文件的規格有所變更，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二）為檢定車輛是否符合安全條件或本法律及補充法規所定的要件，由主管實體主動或應監察實體的提議而決定進行特別檢驗；

（三）車輛的結構或功能規格，尤其是主結構、懸掛系統、制動系統或轉向系統因事故而受影響。

四、如屬須接受每年強制檢驗的車輛，經利害關係人申請，並獲主管實體許可，則可進行上款（一）項所指的車輛規格變更而無須接受特別檢驗。

五、通過定期或特別檢驗的車輛將獲發證明文件，而車輛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時應備有該證明文件。

六、本條所指檢驗須按補充法規的規定進行。

七、違反第三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1,500元。

八、違反第五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十七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

2. 車輛檢驗的主管實體為交通事務局車輛及駕駛員事務廳車輛處（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十七條（五）項、第十五條及第三條（十二）項）。

第二節

註冊

第七十六條

強制註冊

一、已註冊車輛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兩輪腳踏車或裝有一排兩個以上車輪且超過一對腳蹬的腳踏車除外。

二、型號獲認可的機動車輛方可給予註冊，但特別法例或互惠待遇協議另有規定除外。

三、機動車輛、掛車及半掛車由從事該等車輛的進口、組裝或製造的實體辦妥清關手續後，可按補充法規所訂條件豁免註冊離開海關。

四、透過互惠待遇協議，可准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註冊的機動車輛通行。

五、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條。

2. 相關法規：第1/2008號行政法規及澳門《刑法典》（有關偽造行為的規定）。

3. 交通事務局透過車輛處（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十七條（二）項）作為為車輛發給註冊的主管實體（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十八）項）。

4. 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推銷汽車的廣告不得暗示能危及安全的車輛使用方法、不得違反《道路交通法》的規定，以及不得慫恿損害環境的駕駛方法。

第七十七條

車輛的識別

一、每部已註冊機動車輛均獲發註冊證明文件，當中載明可識別有關車輛的規格資料。

二、車輛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時，其駕駛員應攜帶上款所指車輛識別文件及車輛所有權登記憑證，又或該等文件的認證繕本。

三、上條第三款所指車輛的駕駛員只須攜帶進口准照。

四、每部已註冊車輛應按補充法規的規定裝有註冊號牌。

五、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六、如車輛識別文件的認證繕本或車輛所有權登記憑證的認證繕本所載資料有別於正本所載的更新資料，當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對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占有車輛的人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七、駕駛裝有非依法獲給予的註冊號碼的車輛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十六條，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一十八條。

2. 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公約》、第7/2002號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九月十三日第49/93/M號法令（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及澳門《刑法典》。

3. 相關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扣押車輛識別文件）。

4. 《道路交通公約》第十八條規定內容如下：

“1. 要受惠於本《公約》的條文，任何汽車均應在締約國註冊，又或由締約國的分支部門按其法律規定的形式註冊。

2. 有權限的當局抑或由有資格的社團，應對申請人發出註冊的證明，最少要記載具“註冊編號”格式的編號、車輛生產商的名稱或商標、生產編號或生產序號、開始行駛的日期，以及證書申請人的姓、名和住址。

3. 以上述內容所發出的註冊證明，除有相反的證明外，所有國家均應接納該證明。”

5. 機動車輛得作為法定、司法或自願抵押之標的。抵押之設定及解除，得以私文書之方式作出，且須具由公證員認證書或簽名之當場認定（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第四條）。

6. 抵押權、抵押權之變更及抵押權之讓與，須作登記（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第五條第一款c項）。

7. 根據第7/2002號法律第九條，公共實體的所有車輛應使用註冊號碼及使用實體的識別牌。但如屬司法當局、警察當局、廉政公署及海關履行專有職責時用作執行調查任務的車輛及其他法規所指的特定情況除外。

8. 有權限發出有關車輛識別文件的實體為交通事務局[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十八）項]的車輛處 [第十七條（二）項]。

司法見解

“一車輛的註冊號牌是放置在車輛上以作為法律上重要事實（即其識別）的證明。因而，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等同於文件（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四條）”（詳見波爾圖中級法院於1986年4月23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356期，第444頁）。

第七十八條

取消註冊

一、車輛的註冊可應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依職權取消。

二、如證實車輛報廢或下落不明，又或在補充法規所定的其他情況下，可依職權取消該車輛的註冊。

三、車輛的所有人應在其車輛報廢後三十日內申請取消該車輛的註冊，但不影響上款的適用。

四、經取消註冊而仍在公共道路上停泊或通行的車輛視為未註冊車輛，其所有人須接受本法律規定的處罰。

五、如保險公司曾參與因車輛報廢而進行的行為，須自其參與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將該事實通知有職權取消註冊的實體。

六、如法院、交通監察實體或其他當局知悉第二款所指情況，應通知有職權取消註冊的實體。

七、違反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十五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條、《法國道路法典》第L237-4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五章

駕駛資格

第五章 駕駛資格

第七十九條 駕駛執照

一、依法具備駕駛機動車輛資格者，方可按補充法規的規定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

二、證明具備駕駛機動車輛資格的文件稱為駕駛執照。

三、持有效學習駕駛准照的學習駕駛員或應考人，可分別在教練員或考核員的陪同下，於許可學習駕駛或進行駕駛考試的公共道路上駕駛。

四、行車時，駕駛員應攜帶有效駕駛執照或臨時替代駕駛執照的等同文件，又或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應攜帶有效學習駕駛准照。

五、當駕駛員出示存有其駕駛執照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時，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六、違反第四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³⁶。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四十九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條、《巴西交通法典》第

³⁶ 違反第一款的規定構成輕微違反。

一百五十九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

2. 相關法規：第38/2007號行政命令（核准駕駛執照新式樣）。

3. 交通事務局透過駕駛執照處（第十六條）作為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及證明具備駕駛資格的其他文件〔第三條（十四）項及（十五）項〕的主管實體。

第八十條

證明駕駛資格的其他文件

一、除上條所指文件外，下列文件亦證明具備駕駛相應類型機動車輛的資格：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依國際公約或條約而須認可的國際駕駛執照；

（二）獲國際公約賦予等同上項所指國際駕駛執照效力的外國駕駛執照；

（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駕駛執照採取互惠待遇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駕駛執照；

（四）未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駕駛執照採取互惠待遇的內地、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駕駛執照，但其持有人須通過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特別駕駛考試，而通過該項考試的證明文件的式樣及有效期亦由有關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五）外交駕駛執；

（六）特別駕駛執照；

(七) 學習駕駛執照，只要在通過駕駛實習考試後由簽發實體延續有效期，並直至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替代為止。

二、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執照的持有人，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十四日，且擬在此十四日期間之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則應前往治安警察局或補充法規指定的其他實體辦理有關登記，但不影響下款的適用。

三、如外國駕駛執照的簽發國家或地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有互惠待遇，且相關互惠制度規定免除登記，則第一款(二)項所指執照的持有人可豁免登記。

四、透過補充法規，可訂定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指文件持有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的期間上限。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十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並參考了《道路交通公約》第二十四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二十五條。

2. 相關法規：六月三十日第67/84/M號法令（調整在本澳行駛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司機情況）；公佈於2008年5月13日第1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12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新國際駕駛執照式樣）；經公佈於2009年7月20日第29期《公報》的第256/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公佈於2007年9月24日第39期《公報》的第272/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為申請《道路交通法》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的特別駕駛考試，申請人必須符合的要件，以及核准有關的許可證式樣）；公佈於2007年9月24日第39期《公報》的第38/2007號行政命令（核准駕駛執照新式樣為取代載於第104/2005號行政命令附件的式樣）；公佈於2008年5月13日第19期《公報》的第11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

金表)；公佈於2008年5月13日第19期《公報》的第118/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交通事務局使用的表格式樣)。

3. 根據《道路交通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各締約國承諾互通訊息，用以識別因違反交通法律而受罰的持國內或國際駕駛執照者的身份，又或當一輛以所有人或某人士的名義註冊的外國車輛引致嚴重交通事故時，用以確定該所有人或人士的身份。

4. 關於《道路交通法》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的特別考試，在六月三十日第67/84/M號法令內亦有所規定。該法令規定具有內地合法駕駛資格之內地公民，得免試而取得特別駕駛執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車輛(第一條)。然而，該駕駛許可僅供駕駛住所設於內地的公司的車輛，且該等車輛須有兩地註冊號牌，其有效期為一年，可續期，如駕駛員不再符合受聘條件，該駕駛許可亦告失效，即使其有效期尚未屆滿亦然。因此，這一規定實質上是有別於《道路交通法》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因為這規定不但適用於內地駕駛員，亦適用於任何持未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駕駛執照給予互惠待遇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駕駛執照的駕駛員。

5. 關於第一款(四)項所指的特別駕駛考試，見經公佈於2009年7月20日第2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256/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公佈於2007年9月24日第39期《公報》的第272/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八十一條 獲取駕駛執照的要件

一、為獲取機動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一) 年滿十八歲，但獲取重型汽車駕駛執照者，除補充法規訂定的特別情況外，必須年滿二十一歲；

(二) 具備必要的體格及心理條件；

(三)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逗留的證明文件；

(四) 懂閱讀及書寫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

(五) 並非正在接受禁止駕駛的處罰；

(六) 並非處於第一百零八條所指任一狀況。

二、為獲取駕駛執照，投考人尚須通過有關駕駛考試。

三、投考人能合理解釋其無法符合第一款(四)項所指要件而申請豁免時，主管實體如具備條件以投考人懂閱讀及書寫的語言安排駕駛考試，則可豁免該項要件。

四、可按補充法規的規定，以被視為等同駕駛執照的文件換取駕駛執照。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十一條，並參考了《巴西交通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

2. 為獲取輕型摩托車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執照所須符合的年齡下限(第一款)提高至十八歲。這措施有助減低由年青人駕駛兩輪車輛造成的大量事故，因為年青人隨年齡增長而日趨成熟。

第八十二條

出示文件

一、駕駛員行車時未有攜帶依法應帶備的文件，可被通知在八日內，於通知書所指定的地點出示該文件。

二、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守上款規定的義務者，構成違令罪。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八條。
2. 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五款、第七十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以及第八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3. 本條的規定不影響上一釋義所述各條文所指的對未有攜帶文件者科處澳門幣300元罰款的規定。

司法見解

有關第二款的規定，見中級法院於2007年2月8日在第153/2006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確認由初級法院根據《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a項連同《道路法典》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並予以處罰的違令罪、在第CR3-05-0053-PCS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中對嫌犯科以五個月徒刑，暫緩執行兩年的判罰。

第六章

責任

第六章 責任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八十三條 適用的制度

一、因公共道路交通事故或觸犯本法律的行為而產生的民事、刑事或輕微違反責任，由一般法及本章的特別規定規範。

二、對行政違法行為，適用本章規定的特別制度，以及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訂定的制度。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十八條。

2. 相關條文：澳門《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五百零三條）、澳門《刑法典》及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

3. 《民法典》第五百五十六條訂定了一項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法範疇的一般原則，即損害賠償之債旨在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民事責任之事件即受害人權義範圍內應有的狀況，因此無論是財產上的損害，抑或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的精神上或非財產上的損害，均須獲得彌補（《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款；根據司法

見解的普遍觀點，令人“痛苦、憂慮、厭煩或受折磨”的損害應受法律保護。³⁷

4. 民事責任因過失而生者，得按衡平原則以低於所生損害之金額定出損害賠償，只要按行為人之過錯程度、行為人與受害人之經濟狀況及有關事件之其他情況認為此屬合理者（澳門《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七條）。

5. 根據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f項的規定，為求取司法援助而言，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權之權利人推定為經濟能力不足者。

司法見解

I. 1. “當原告以侵害人的過錯為依據而就交通事故提起民事賠償請求時，即暗示該請求是以風險為依據而提起；因此，只要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已構成風險，在未證明屬駕駛員的過錯時，原則上，該事故已列入風險範圍內。”

2. “當僅證明機動車輛駕駛員沒有過錯，而未能證明受害人或第三者有過錯，又或屬不可抗力的情況時，實際管理並為本身利益而使用車輛的人，須對風險負責。”

3. “今天，民事責任已完全獨立於刑事責任，因此，只要賠償請求有理據，法院可判處嫌犯作民事賠償，即使嫌犯在對其作出的刑事犯罪指訴中獲判無罪亦然。”

4. “按民事法律的規定，損害賠償可因犯罪行為而產生，亦可在送審的事實不構成犯罪，但構成民事責任的情況中產生，主要是風險責任。”

³⁷ 參閱：中級法院於2005年2月3日在6/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第11頁，以及於2005年3月3日在第33/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第11頁。

5. “在風險責任方面，受害人須負舉證的責任最低，他只要能證明事實與交通事故對其造成的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便可。”

6. “因此，如無法證明作為積極因素的車輛與交通事故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受害人則不能提出賠償請求，因為客觀責任必須以主觀責任的所有要件為前提，但過錯及造成損害的事實的不法性這兩項要件除外。”

7. “因此，按照澳門《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關於舉證責任歸屬的一般規定，以風險責任為依據而請求賠償的民事當事人，無須負起提出或證明阻礙其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的事實的責任”。” 見中級法院於2004年10月21日在247/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I. “非財產損害的賠償金額並非以“體恤的態度”來訂定。該項金額應按衡平原則來計算，並應考慮責任人的過錯程度，以及責任人及受害人的經濟狀況，肯定的是，非財產損害的賠償旨在向受害人給予“慰藉”，以減輕損害對其造成的痛苦，甚或儘可能使其忘記痛苦的經歷”。見中級法院於2004年7月29日在第182/2004號案件中及於2004年9月23日在第189/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II. “將純粹因嫌犯過錯造成的交通事故的受害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定為澳門幣十二萬元並不過量；這交通事故除導致受害人頭顱創傷及脛骨骨折，需接受一百五十九天治療之外，還在其臉上留有一道疤痕”。見中級法院於2004年11月25日在第278/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V. “受害人有卑親屬的阻礙事實可作為反對由該受害人父母提出的賠償請求”。見中級法院於2004年12月14日在284/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V. 1.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十七條第二款明確指出的、在同一法規第七十三條亦有規範的就與刑事訴訟一併處理的民事損害

賠償請求而提起的獨立上訴，在不影響對該上訴案作良好裁決的情況下，可直接在評議會審理，情況就如其他一般民事上訴一樣。

2. [...]

3.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準用第四百八十七條的規定，交通意外引致的精神損害的賠償金額，應按衡平原則及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書中列為已證明的情節而定出”。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3月3日在33/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VI. 1. “終審法院作為第三審級法院審理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案時，僅審理法律事宜，而不審理事實事宜，但屬違反法律明確要求以某類特定證據證明事實存在的規定、或法律明確規定某證據的效力，又或屬上訴所針對的法院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以及屬《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2. 因長期部分或全部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是可賠償的，即使受害人仍保持受傷前所獲取的薪酬亦然。

3. 計算對因長期部分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者給予的賠償時，法院應考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條第五款的規定，並根據該法典第五百六十條第六款的規定適用衡平原則”。見終審法院於2007年4月25日在20/2007號案件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

VII. 1. “在非合同民事責任上，事實與損害之間確立因果關係屬於事實事宜，在刑事訴訟中，終審法院作為第三審級法院對該事宜不具有審理權。II. 可予補償的非財產損害是指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而賠償金額則由法院按衡平原則訂定。III. 受害人因交通事故而需進行手術，其應向醫院支付的手術費用，雖未實際支付，亦構成可預見的將來損害，事故責任人的承保公司應被判處向受害人支付有關費用。”見終審法院於2008年7月18日在19/2008號案件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

VIII. “1. 因在確定作出適當法律裁判所需的事實事宜上存有漏洞而令該事實事宜對所作裁判而言屬不完整時，即出現已證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情況。2. 非財產損害的賠償旨在向受害人給予補償，以減輕損害對其造成的痛苦，甚或儘可能使其忘記痛苦的經歷，也就是說，為受害人提供快樂的時刻，藉此儘可能抵消其承受的精神痛苦。” 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4月14日在318/2004號案件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

IX. “1. 與刑事訴訟一併進行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獨立上訴（明文規定於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十七條第二款）可在評議會中直接審判，而不會影響對該上訴作出的良好裁決，情況就如其他一般的民事訴訟上訴程序一樣。

2. 這是因為按照依附原則，交通事故案件中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已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見《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條），而依附原則的目的是，基於證據的一致性及協調性的考量，將“刑事”證據用作與民事關係相關聯的“民事”證據，考慮到上訴一方在其陳述中自願將上訴範圍限制於民事部分，故在審理這類上訴時，依附原則便失去其在訴訟上的影響力（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

3. 經分析《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九條第二款b項第一部分的規定的立法精神可知，在審理上訴案的法院進行聽證就是為了審理刑事問題及/或必然與刑事內容相牽連的原屬民事問題，而並非只是審理一些在刑事裁判中毫無法律意義的純民事問題。

4. 根據《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準用第四百八十七條的規定，精神損害的賠償金額按衡平原則，以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文書中列為已證明的情節而定出。

5. 由未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預先指定的鑑定人作成的香港醫生報告所載結論，不得視作任何推定為不屬

審判者自由評價的範圍的技術或科學上的判斷（《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的反面意義），因此，應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列入審判者自由評價的範圍”。見中級法院於2010年4月8日在第28/2008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X. “1. 當受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民事訴訟，若不援引刑事不法事實，而是援引一引起民事責任的事實作為請求損害賠償的依據，儘管該事實有可能是引起刑事責任的事實，但為著構成民事責任的效力，仍須按照民事法律的規定予以審議；亦即為民事責任的效力而視之為一民事不法行為。

2. 意指同一事實可以同時是刑事及民事不法事實，如受害人援引該事實作為請求損害賠償的依據，則視之為民事不法事實。

3. 儘管如此，亦可出現不存在刑事不法事實而存在民事不法事實的情況，甚或是風險責任的情況，似乎合理的做法是，法院應審議由受害人提出的民事責任事宜，除非卷宗未能提供必要的材料且已不可能再取得該等材料。

4. 在刑事訴訟中判被告無罪（在沒有相反的特別宣告的情況下）只需要由法院宣告不存在可予處罰的事實即可，而無需對（被告或任何其他被追究民事責任的被訴人的）民事責任作任何審議及裁決。

5. 單憑法院未有判定已證明被告作出不法行為此一情節，並不表示被告沒有須承擔民事責任的充分過錯。

6. 儘管被告在刑事訴訟中獲判無罪，法院應審理一併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雖然這請求有可能是受害人明確以侵害人的過錯行為作為依據而提出，但亦可審理（倘有的）風險責任，因為，一般而言，援引侵害人的過錯並不排除同時援引風險責任的意願。

7. 因此，在刑事訴訟中審查被告的過錯，並不制約民事法院就被告在民事責任方面的行為進行審理的自由。

8. 由於屬民事責任，在無其他法定標準的情況下，過錯須按每一具體情況以對善良家父的注意要求予以認定（澳門《民法典》第四百八十條第二款），與屬刑事責任的情況不同，因而可以在民事責任方面存在過錯而在刑事責任方面則不然。

9. 民事上的過錯並非一單純事實，而是借助尤其在《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二條所訂範圍內可予採納的簡單或事實推定，從經驗法則得出的結論，為此，審判者所採用的是源自其生活經驗的準則。

10. 因此，有權限法院具正當性就爭議作出裁決，並以已知事實為根據，按上述準則作出（事實或簡單）推定，只要所涉事宜不屬於排除可接納人證的情況即可（《民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條）。因此，一旦合議庭確定存在作為推定依據的事實，則由有權限作出終局裁判或實體裁判的法院從該等事宜引伸出不知的（推定的）事實。

11. 關於確定計算遲延利息的始期的問題，《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即使有關債權源自不法事實，如債權未經結算，則不發生債務人遲延，但基於債務人的過錯而未結算者除外。

12. 由此可知，在澳門現行的民事實體法中，不論債務的發生原因屬何種類（即不論因合同或非因合同而產生），民事實體法採用了實際結算債務作為計算遲延的法定起始期間的一般及最終標準，儘管在所形成的權利層面而言仍可合理地作出辯護，因為，對於所涉的各方利益，尤其在因不法事實或風險而產生民事責任的情況中，這是一種較為衡平的法定解決方法，《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四條第四款作出了“除外”規定，即“然而，如屬因不法事實或風險而產生的責任，債務人遲延自傳喚起構成，除非遲延已根據該款首

部分的規定構成”，其擬規範的是，如債務結算的日期後於傳喚的日期，則以後者為優先。

13. 在交通事故中，因受害人蒙受財產損害及精神損害而引起的民事損害賠償的債務，於第一審法院作出終局裁判後，且在判決文書中命令首度及嚴格按照所訂損害賠償金額結算時，有關債務方予結算，而損害賠償金額是經評價與訟雙方在訴訟過程中各自表達的立場後，按照經證明的受害人所蒙受的損害而定出”。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5月26日在第43/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XI. “對（46歲的）交通事故受害人所蒙受的非財產損害而言，澳門幣320,000.00的賠償金額並不過多，因為，該宗交通事故令受害人受傷，需經過517日方能康復，並導致其長期部分無能力及面容損毀”。見中級法院於2004年9月23日在第171/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XII. “非財產損害的賠償旨在向受害人給予“慰藉”，以減輕損害對其造成的痛苦，甚或儘可能使其忘記痛苦的經歷，也就是說，為受害人提供快樂的時刻，藉此儘可能抵消其承受的精神痛苦”。見2001年7月12日在第51/2001號案件、於2002年2月7日在第237/2001號案件及2007年10月25日在第581/2007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XIII. “1.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十七條第二款明確指出的、在同一法規第七十三條亦有規範的就與刑事訴訟一併處理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而提起的獨立上訴，在不影響對該上訴案作良好裁決的情況下，可直接在評議會審理，情況就如其他一般民事上訴一樣。

2. 從《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九條第二款b項第一部分的規定的立法精神可知，在審理上訴案的法院進行聽證就是為了審理刑事問題及/或必然與刑事內容相牽連的原屬民事問題，而並非只是審理一些在刑事裁判中毫無法律意義的純民事問題。

3. 根據《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準用第四百八十七條的規定，精神損害的賠償金額按衡平原則，以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文書中列為已證明的情節定出。”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3月3日在第33/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XIV. “1.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十七條第二款明確指出的、就與刑事訴訟一併處理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而提起的獨立上訴，在不影響對該上訴案作良好裁決的情況下，可直接在評議會審理，情況就如其他一般民事上訴一樣。

2.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八條的規定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一十八條的規定全無抵觸，因為，對於在聽證中審理事實事宜來說，“證人”及“聲明人”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或身分。

3. 儘管聲明人（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負有就刑事事宜道出事實真相的義務，但其在審判聽證中以聲明人身分作出聲明前無須宣誓（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款）；作為證人者，於其以該身分在審判聽證中作證前，須以其名譽承諾作出宣誓及負有道出事實真相的一般義務，並須承擔由此而生的一切法律後果（主要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b項及d項，以及《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款）；儘管如此，無論是聲明人所作的聲明，抑或是證人所作的證言，均由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的證據自由評價的一般原則進行評斷。

4.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準用第四百八十七條的規定，精神損害的賠償金額按衡平原則，以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文書中列為已證明的情節定出。”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4月7日在第59/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八十四條 違法行為的競合

一、對違法行為的競合，適用《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及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八條的規定，但不影響下款的適用。

二、如屬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情況，則只對違法者科處較重的處罰，但尚可科處針對所實施的行政違法行為而規定的附加處罰。

註釋

1. 本條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條。

2.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及輕微違反，僅以犯罪處罰行為人，又根據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八條的規定，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或輕微違反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則按情況而定，僅以犯罪或輕微違反處罰違法者，但不影響科處對行政上之違法行為所規定之附加制裁。

第八十五條 違法責任

一、下列者須對輕微違反負責：

(一) 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占有車輛的人，如屬違反規範車輛獲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的條件的規定；

(二) 駕駛員，如屬違反交通規則、交通信號或指揮交通的人員的命令；

(三) 應考人，如在駕駛實習考試進行期間實施輕微違反。

二、除上款所指實體外，下列者亦須對行政違法行為負責：

(一) 行人，如屬涉及行人通行的違法行為；

(二) 乘客，如屬第五十條第九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三款；

(三) 委託人，如要求駕駛員作出明顯危及駕駛安全的行為；

(四) 父母或監護人，如明知其未成年子女或被監護人無能力或慣常不謹慎，而在可阻止他們駕駛的情況下不加以阻止。

三、對學習駕駛員在駕駛時非因不服從教練員指示而導致的違法行為，教練員被視為所實施的輕微違反或行政違法行為的行為人。

四、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占有車輛的人，如能證明其車輛被駕駛員濫用，又或駕駛員於駕駛其車輛時違反其命令、指示或許可駕駛其車輛的條件，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責任終止，並應由駕駛員承擔責任。

五、除非屬濫用車輛的情況，車輛所有人須對行政違法行為人應繳的罰款負補充責任，但不影響其對該行為人的求償權。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十一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條、《巴西交通法典》第二百五十七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

2. 相關法規：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 —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3. 自然人及不論有否法律人格之集合實體，均須對行政上之違法行為負責而繳付相關之罰款（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四條）。

第二節

承擔民事責任的保證

第八十六條

投保義務

一、機動車輛及其掛車按補充法規的規定購買民事責任保險後，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

二、就所購買的每項保險應發出經依法核准式樣的證明文件，而車輛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時，駕駛員應帶備該證明文件。

三、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

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條，以及《法國道路法典》第L234-1條及第L234-2條。

2. 相關法規：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49/94/M號訓令及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50/94/M號訓令。

第八十七條 體育比賽的保險

機動車輛體育比賽或正式練習的舉辦者須先購買所需保險，以承保參賽車輛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及參賽者因該等車輛導致的事故所造成的損害而應承擔的民事責任，方可獲准在公共道路上舉行機動車輛體育比賽或正式練習。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十條。

第三節 各種犯罪³⁸

第八十八條 遺棄受害人

一、導致交通事故發生後遺棄交通事故受害人者，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二、行為人確定受害人如被遺棄可能會產生的結果，但仍接受或漠視該等結果而遺棄受害人，科處與不作為犯的故意犯罪相應的刑罰。

三、如第一款所指行為是由行為人的過失導致，則科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³⁸ 除本法律規定的犯罪外，還須考慮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及處罰的危險駕駛道路之上車輛罪。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十二條。

司法見解

I. 1. “設定過失殺人的法定罪狀旨在保護人的生命，而《道路法典》所規定的遺棄受害人的罪狀則旨在保護交通事故的任何受害人求救的自然權，因此，過失殺人罪不吸收遺棄受害人罪”。

2. 區分犯罪與輕微違反的標準在於後者的預防性質：作為法律客體，犯罪可以是侵害刑法保護的法益者，又或僅有侵害該法益的實質危險者，至於輕微違反，訂定罪狀的規定考慮的是單純的抽象上的危險，意即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行為有可能對公共或私人等不同性質的法益造成或有的及可能是不確定的危險。

3. [...]

4. 如屬在駕駛中實施重過失殺人罪的情況，考慮到極有需要預防該類犯罪行為，故不應暫緩執行對該犯罪科處的徒刑。”見中級法院於2004年10月21日在第252/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I. “按卷宗所指，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實施了（至少）一項《道路法典》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及處以“不作為犯的故意犯罪的相應刑罰”的“遇難人之遺棄”罪；本案中，“殺人”罪可判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且考慮到嫌犯有潛逃的可能，命令對其採取羈押的強制措施的裁判是合法及合適的，並無任何可予譴責之處”。見中級法院於2007年3月8日在79/2007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八十九條

逃避責任

牽涉交通事故者意圖以其可採用的法定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使自己免於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科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十四條，並參考了《法國道路法典》第L231-1條及第L231-2條。^{39 40}

2. 相關法規：澳門《刑法典》。

3.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只要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法院須先選罰金的刑罰而非選徒刑的刑罰。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罰金的刑罰幅度為最低限度十日，最高限度三百六十日，日額罰金為五十元至一萬元澳門幣之間不等，須按被判刑嫌犯的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而定。

司法見解

I. “1. 嫌犯再將其車輛停泊於離被碰撞車輛右側一個車位遠的車位的事實，又考慮到該等車位並非專供預先確定的車輛使用的事實，而根據受害人陳述，如非這樣做的話，受害人根本無法發現其車輛曾被碰撞，亦無法識別誰是侵害人，但該等事實及陳述並非足以動搖法院立場的確定論據。

2. 【...】

3. 【...】” 見中級法院於2010年2月25日在第270/2009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³⁹ 第L-231-1條。關於車輛駕駛員實施的逃避責任罪的規定，規範於《刑法典》第434-10條及第434-45條，條文內容轉錄如下：

第434-10條 — 任何車輛或陸上、河上或海上機器駕駛者明知其已引起交通事故而不將車輛或機器停下，並企圖逃避其可能須承擔的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處兩年徒刑及科罰金30,000歐元。

如亦適用第221-6條及第222-19條的規定，該等條文規定的刑罰提高至兩倍。

第434-45條 — 實施第434-10條所指犯罪的自然人，亦處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五年或以上的處罰；這項中止駕駛執照效力的處罰可限於從事職業活動以外的駕駛。

⁴⁰ 第L231-2條訂定若干附加處罰，例如吊銷駕駛執照、履行社會服務令或強制接受道路安全培訓等。

II.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罰金的日額按被判刑者的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而定”。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2月3日於328/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第2頁。

III. “單純存在《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列某一情節，不足以使該情節自動成為作出特別減輕刑罰的裁判的實際考慮因素，即尚須按個別案件，就有關情節相對於事實的不法性、行為人的罪過及/或刑罰的必要性而言應產生的減輕刑罰效力的程度作出抽象考量”。見上述中級法院的合議庭裁判第2頁。

IV. “1. 由經七月二十二日第7/96/M號法律修改的《道路法典》第六十四條列為犯罪的逃避責任罪，可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罰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罰金的日額僅按被判刑者的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而訂定。

《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外，如在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之情節，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之情節，法院亦須特別減輕刑罰。

因此，單純發生《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指任一情節，不會自動令法院實際考慮作出特別減輕刑罰的裁決，其尚須按具體個案，根據事實的不法性、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及/或刑罰的必要性而對刑罰的減輕程序進行抽象考量。

嫌犯在犯罪之前及之後均保持良好行為，包括無犯罪前科、及時自願彌補因實施逃避責任罪而造成的損害、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有關罪行、未有信息指其在實施該不法行為後至作出上訴所針對的裁判前的一段頗長的時間內實施新的犯罪，儘管這些因素均可納入《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c項及d項所指情節，然而，根據在第一審時已證明的事實事宜，如嫌犯在清晨時份駕車撞及設在公共道路彎位的鐵欄後，甚至在一名警員目睹情況而趨近現場及高聲喝

停其車輛後，其仍無視警令及繼續逃逸，則實施該犯罪的過錯便十分明顯，即妨礙適用特別減輕刑罰的制度。

再者，基於上述有利於嫌犯的情節，似乎可根據《刑法典》第六十四條的規定科處罰款以取代徒刑，但這些情節卻未能根據該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最後部分所訂實質標準，明顯抵銷在澳門社會對逃避責任罪作出一般預防的迫切訴求，因而，必須按照《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的一般規定，而非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的規定來考量刑罰的必要性，目的在於確保對該類犯罪作出的一般預防，從而全面保障相應的法益（亦可參閱《刑法典》第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

此外，相對於將逃避責任的行為列為犯罪所擬保護的法益而言，自實施該犯罪之日至提起公訴相隔時間長這一事實並不產生減輕刑罰的效果，否則，只要在提出控訴方面出現普通的延誤，便足以特別減輕對該犯罪刑罰。

[...]

[...]”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2月3日在第328/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九十條

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

一、任何人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而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1.2克，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二、任何人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的影響下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而其服食行為依法構成犯罪者，亦科處上款所定的刑罰。

三、過失者，亦予處罰。

註釋

1. 本條將駕駛員在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1.2克的狀況下駕駛，以及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如其服食行為依法構成犯罪）影響下駕駛定為犯罪。

2. 尚須指出的是，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a項將“因在醉酒狀態下，或受酒精、麻醉品、精神科物質或具相類效力的產品影響而不具備安全駕駛的條件的駕駛員”在公共道路或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上駕駛有或無發動機的車輛定為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在此，我們面對的是〔故意實施（第一款）或純粹因過失而實施的（第二款）〕侵犯生命罪、嚴重侵犯身體完整性罪或侵犯巨額財產罪。

3. 為證明實施本條所指犯罪 — 第九十六條規定的輕微違反 — ，無需證明存在具體危險（與第二百七十九條所指犯罪相反），只要簡單證實駕駛員在血液中酒精含量達特定程度的狀況下駕駛便可（抽象危險犯）。

4. 按本條的規定，並配合第九十六條的規定，對受酒精影響下駕駛者，科處下列處罰：

- (1) 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在0.5克至0.8克之間，科處罰金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第九十六條第二款）；
- (2) 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在0.8克至1.2克之間，科處罰金澳門幣6,000元至30,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第九十六條第三款）；
- (3) 累犯者，如實施第二次違法行為時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低於0.8克，科處罰金澳門幣4,000元至20,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第九十六條第四款（一）項〕；

- (4) 累犯者，如實施第二次違法行為時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0.8克，但低於1.2克，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0元至60,000元，以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第九十六條第四款（二）項〕；
- (5) 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1.2克，科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第九十條第一款）；
- (6)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一具體危險罪—對他人生命或對他人身體完整性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最高三年徒刑，又或因過失造成危險者，科處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第二款）。

司法見解

I. “如嫌犯被發現駕駛車輛，並駕車衝越警方架設的路障，駛至前方的油站方停下，而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為1.48克，其此前已在一宗禁用武器罪案件中被判刑，但暫緩執行，又在一宗侮辱及毀損罪案件中被判刑，同樣暫緩執行，而最近則在2008年因醉酒駕駛而被判刑，那麼，就該嫌犯而言，對經第3/2007號法律通過的《道路交通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的一項醉酒駕駛罪科處五個月徒刑及禁止駕駛兩年的附加處分，以及對《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並予以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經配合《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科處七個月徒刑及吊銷駕駛執照的附加處分，而依法兩罪併罰，則科處十個月實際徒刑及吊銷駕駛執照的附加處分，完全是合適的刑罰。”見中級法院於2010年1月14日在第550/2009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I. 初級法院第CRI-09-0293-PSM號簡易訴訟程序：因嫌犯實施第3/2007號法律第九十條規定並予以處罰的犯罪，對其科處三個月徒刑，暫緩執行且以相同期間的罰金代替，罰金日額為澳門幣150元，合計為澳門幣13,500.00元，三個月內繳納，並科處禁止駕駛一

年的附加處分“。見中級法院於2010年1月28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該裁判拒絕受理針對上述判決而提起的上訴。

III. “1. 假如說，對實施2007年5月7日第3/2007號法律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並予以處罰的醉酒駕駛罪科處兩個月實際徒刑屬不合適，其不足之處就在於對嫌犯之前的判刑的考量，不管是同類違法行為，抑或是道路交通範圍內的其他類型的違法行為。

2. 假如在所作判決中因遺漏而未予考慮的話，則尚應科處禁止駕駛的附加處分。

3. 在整體評估中，關於具體量刑方面，違法行為的性質（以往屬輕微違反，現在屬犯罪）無甚重要性。應予考量的是違法行為背後的反法律性及可譴責程度，這不僅按立法者所確立的嚴重性衡量，更多的是作為人格的評斷因素”。中級法院於2010年1月28日在第50/2009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九十一條

舉辦或參加未經許可的車輛體育比賽

一、未獲主管當局許可，在公共道路上舉辦以機動車輛進行的速度賽或其他體育比賽而對他人生命構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構成嚴重危險或對他人的巨額財產構成危險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駕駛機動車輛參加上款所指速度賽或體育比賽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最高三年徒刑。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十四-A條。

第九十二條 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

一、在實際禁止駕駛期間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者，即使出示其他證明駕駛資格的文件，均以加重違令罪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

二、在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被實際吊銷的情況下，自處罰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一年內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者，即使出示其他證明駕駛資格的文件，均以加重違令罪處罰。

註釋

1. 本條第一款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十五條，並參考了《法國道路法典》第L224-16條。⁴¹

2. 相關條文：《道路交通法》第一百零八條。

3. 第二款屬革新性的規定，目的是透過可處徒刑的刑罰，以防範被吊銷駕駛執照者仍繼續駕駛的行為。

4. 在立法會討論本法案時，曾提出以下疑問：“在禁止駕駛及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駕駛員可否使用國際駕駛執照駕駛。這問題根本不存在，因為，某人一旦被判罰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則失去駕駛資格，其所使用及向當局出示的文件完全不具重要性。上述任一處分，對任何證明駕駛資格的文件均產生效力。儘管如此，為消除對相關規定的適用範圍的疑慮，在本條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均加入了‘即使出示其他證明駕駛資格的文件’的表述。”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7號意見書第17頁。

⁴¹ 根據本條的規定，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車輛者，處兩年徒刑及科罰金4,500歐元，另須接受特定的附加處罰。

5.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款規定，駕駛員在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一年後，方可申請再參加駕駛考試。產生的問題是，如駕駛員在本條第二款所指一年期間屆滿後，於重新獲發駕駛執照前被發現駕駛，適用的處分為何。在這情況下，適用的並非加重違令罪，而是第九十五條規定的輕微違反，即無牌駕駛，就如某人在從未取得駕駛執照的情況下駕駛一樣。

司法見解

I. 見中級法院於2008年12月11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該裁判在第635/2008號案件中拒絕受理針對初級法院在第CR3-08-0220號簡易訴訟程序作出的判決而提起的上訴；該裁決就第3/2007號法律第九十二條及澳門《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並予以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按既遂方式對行為人科處四個月實際徒刑。

II. “如嫌犯被發現駕駛車輛，並駕車衝越警方架設的路障，駛至前方的油站方停下，而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為1.48克，其此前已在一宗禁用武器罪案件中被判刑，但暫緩執行，又在一宗侮辱及毀損罪案件中被判刑，同樣暫緩執行，而最近則在2008年因醉酒駕駛而被判刑，那麼，就該嫌犯而言，對經第3/2007號法律通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的一項醉酒駕駛罪科處五個月徒刑及禁止駕駛兩年的附加處分，以及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並予以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經配合《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科處七個月徒刑及吊銷駕駛執照的附加處分，而依法兩罪併罰，則科處十個月實際徒刑及吊銷駕駛執照的附加處分，完全是合適的刑罰”。見中級法院於2010年1月14日在第550/2009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參考書目

Figueiredo Dias 著：《葡國刑法 — 犯罪的法律後果》，第253頁（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第九十三條 過失犯罪的處罰

一、對駕駛時實施的過失犯罪，科處一般法規定的刑罰，而其法定刑下限則改為原下限加上限的三分之一，但其他法律規定訂定較重處罰除外。

二、如屬重過失，則其法定刑下限改為原下限加上限的一半，但其他法律規定訂定較重處罰除外。

三、駕駛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屬重過失：

（一）醉酒駕駛或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二）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的影響下駕駛，只要其服食行為依法構成犯罪；

（三）輕型摩托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30km/h或以上，又或重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20km/h或以上；

（四）逆法定方向駕駛；

（五）不遵守指揮交通的人員、指揮交通的紅燈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

（六）在強制亮燈行車的情況下不亮燈行車；

（七）使用遠光燈而令人目眩。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參考了《法國道路法典》第L232-1條及第L232-2條。

司法見解

在出於重大及純屬自身過失而殺人的情況中，除非存在致令不適宜科處實際徒刑的重大情節，否則，應處以實際徒刑。見中級法院於2003年3月20日在240/2002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九十四條 因犯罪而被禁止駕駛

因下列犯罪而被判刑者，按犯罪的嚴重性，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 (一) 駕駛時實施的任何犯罪；
- (二) 第八十九條所指的逃避責任；
- (三) 偽造、移走或掩蔽車輛識別資料；
- (四) 偽造駕駛執照、其替代文件或等同文件；
- (五) 盜竊或搶劫車輛；
- (六) 竊用車輛；
- (七) 任何故意犯罪，只要繼續持有駕駛執照可為其持有人提供特別有利於再犯罪的機會或條件。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三條。
2. 司法見解一向認為，禁止駕駛的期間應與因實施犯罪而受刑罰的期間重疊或相同（見刊登於第293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126頁的葡萄牙最高法院的1980年1月16日合議庭裁判、刊登於第359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358頁的葡萄牙最高法院的1986年7月9日合議庭裁判、刊登於第313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374頁的科英布拉中級法院1981年11月18日合議庭裁判，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於2005年2月3日在328/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第20

頁)。然而，在適用本條（一）項的規定時，法院在儘可能顧及上述原則的情況下，必須遵守該條文規定的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的上下限。

第四節

各種輕微違反^{42 43 44 45 46}

第九十五條

無牌駕駛

一、不具備所需駕駛資格而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或工業機械車者，科處罰金澳門幣5,000元至25,000元。

⁴² 在此，有需要就犯罪與輕微違反之間的區別作出若干闡述：

1. Maia Gonçalves（見Maia Gonçalves著：《學說及司法見解中的《葡萄牙刑法典》》，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1977年第三版，第29頁）遵循Carnevale的學說認為，在犯罪方面而言，“保護是指對權益的維護”，而在輕微違反方面而言，涉及的是“對法的維護”。也就是說：違反旨在維護權益的規定的違法行為構成犯罪；違反管制規則的違法行為構成輕微違反”。

2. 同樣，Beleza dos Santos（見1935年-1936年刑法課本，第257頁）認為，在犯罪方面而言——壓制性規定——有關行為直接及即時危及特定權益，而在輕微違反方面而言——預防性規定——有關規定透過將構成長期威脅的偶發性危及不確定利益的事實定為刑事違法行為，保護法律利益。

⁴³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輕微違反是指“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之預防性規定之不法行為”，因過失而實施的輕微違反必須受處罰（第二款），以及不得（對輕微違反）規定超逾六個月的徒刑；如屬可處以超逾六個月徒刑的輕微違反，則視為犯罪（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就輕微違反，罰金不可轉換為監禁，但另有規定者除外（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

⁴⁴ 對於這些輕微違反，均相應設有定出上下限的非定額罰金，罰金的具體金額則由法官按實施事實的情節、行為人的過錯及預防犯罪的要求而確定（澳門《刑法典》第六十五條），一般來說，可處以禁止駕駛的附加處罰。

⁴⁵ 根據本法律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如不繳付罰金，該等罰金可按澳門《刑法典》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轉換為監禁，而根據本法律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中，卷宗將移交初級法院審理：（1）所實施的輕微違反可被科處徒刑；（2）在規定的期限內不自願繳付罰金；（3）已自願繳付罰金，但對所實施的輕微違反亦可科處禁止駕駛的處罰。

⁴⁶ 輕微違反的訴訟程序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編（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的規定所規範，而輕微違反的行政階段，意即將卷宗移交法院前須作出的行為，則由本法律第七章第五節（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所規範。

二、累犯者，科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罰金澳門幣10,000元至50,000元。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十七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條及《法國道路法典》第L221-2條。

司法見解

“在1995年《刑法典》中，並無暫緩執行罰金的規定”。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11月17日在第269/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九十六條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一、禁止在受酒精影響下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受酒精影響下」是指駕駛員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0.5克，又或根據本法律或補充法規的規定進行測試後按醫生的報告，駕駛員被視為受酒精影響。

二、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者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0.5克，但低於0.8克，科處罰金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

三、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者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0.8克，但低於1.2克，科處罰金澳門幣6,000元至30,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四、累犯者，處罰如下：

（一）如實施第二次違法行為時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低於0.8克，科處罰金澳門幣4,000元至20,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二）如實施第二次違法行為時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0.8克，但低於1.2克，科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罰金澳門幣12,000元至60,000元，以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五、按法院命令進行鑑定檢測後，被宣告為慣常酗酒者，科處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六、上款規定的禁止駕駛期間可延續，直至駕駛員痊癒為止。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四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一條、新加坡的《基本道路交通規則及條例》⁴⁷，以及《巴西交通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⁴⁸。

2. 本條（第一款）降低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上限至0.5克，並提高罰金金額及加長禁止駕駛的期間。

司法見解

見中級法院於2004年9月23日在190/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該裁判確認了在一宗受酒精影響下駕駛導致有受害人死亡（重過失殺人）的交通事故的案件中科以罰金澳門幣5,000元或易科三十日補充性監禁的處罰。

⁴⁷ 在新加坡，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限制為0.8克。

⁴⁸ 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上限為0.6克。

第九十七條 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

一、未獲主管當局許可，在公共道路上舉辦以機動車輛進行的速度賽或其他體育比賽者，科處罰金澳門幣30,000元至150,000元，另按每一參賽者計加科罰金澳門幣3,000元至15,000元。

二、未獲主管當局許可，在公共道路上舉辦其他體育比賽或慶典者，科處罰金澳門幣3,000元至15,000元，但不影響下款的適用。

三、未獲主管當局許可，在受特別制度規範的橋樑或其引橋上舉辦體育比賽者，科處罰金澳門幣30,000元至150,000元，另按每一參賽者計加科罰金澳門幣3,000元至15,000元。

四、獲許可舉行體育比賽或慶典但不遵守主管當局訂定的條件者，視乎屬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指情況而定，按上述相應罰金上下限的一半科罰。

五、累犯者，罰金上下限均提高至兩倍。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六十九條。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3. 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大橋及引橋舉辦體育比賽，取決於交通事務局的預先許可，且該局應定出可舉辦有關體育比賽的時間及條件。違反上述規定者屬輕微違反，科處罰金澳門幣30,000元至150,000元，另按每一參賽者計加科罰金

澳門幣3,000元至15,000元（本條第三款），累犯者，罰金提高至兩倍，即使違法行為是在不同的橋上作出亦然（本條第五款）。

4. 根據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大橋及引橋舉辦體育比賽，取決於交通事務局的預先許可，且該局應定出可舉辦有關體育比賽的時間及條件。違反上述規定者屬輕微違反，科處罰金澳門幣30,000元至150,000元，另按每一參賽者計加科罰金澳門幣3,000元至15,000元（本條第三款），累犯者，罰金提高至兩倍，即使違法行為是在不同的橋上作出亦然（本條第五款）。

第九十八條

超速

一、駕駛輕型摩托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30km/h以下者，又或駕駛重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20km/h以下者，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

二、駕駛輕型摩托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30km/h或以上者，又或駕駛重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20km/h或以上者，科處罰金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三、累犯者，處罰如下：

（一）如第二次違法行為屬第一款所指的超速，科處罰金澳門幣750元至3,500元；

（二）如對上一次違法行為屬第一款所指的超速，且第二次違法行為屬上款所指的超速，科處罰金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三) 如首次及第二次違法行為均屬上款所指的超速，科處罰金澳門幣4,000元至20,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四、自對上兩次違法行為中的首次違法行為實施日起計兩年內，如已就該兩次違法行為自願繳付罰金或有關判決轉為確定，且該兩次違法行為均屬第一款所指輕微違反，第三次或續後實施該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個月至六個月。

五、自對上兩次違法行為中的首次違法行為實施日起計兩年內，如已就該兩次違法行為自願繳付罰金或有關判決轉為確定，且該兩次違法行為中的其中一次違法行為屬第二款所指輕微違反，第三次或續後實施第一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6,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個月至六個月。

六、在受特別制度規範的橋樑或其引橋上不遵守規定的最高速度限制者，處罰如下：

(一) 駕駛輕型摩托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速度限制30km/h以下者，又或駕駛重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速度限制20km/h以下者，科處罰金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

(二) 駕駛輕型摩托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速度限制30km/h或以上者，或駕駛重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速度限制20km/h或以上者，科處罰金澳門幣4,000元至20,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七、累犯上款所指輕微違反者，處罰如下：

(一) 如第二次違法行為屬該款(一)項所指的超速，科處罰金澳門幣3,000元至15,000元；

(二) 如對上一次違法行為屬該款(一)項所指的超速，而第二次違法行為屬該款(二)項所指的超速，科處罰金澳門幣5,000元至25,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八、自對上兩次違法行為中的首次違法行為實施日起計兩年內，如已就該兩次違法行為自願繳付罰金或有關判決轉為確定，且該兩次違法行為均屬第六款(一)項所指輕微違反，第三次或續後實施該項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4,000元至20,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個月至六個月。

九、自對上兩次違法行為中的首次違法行為實施日起計兩年內，如已就該兩次違法行為自願繳付罰金或有關判決轉為確定，且該兩次違法行為中的其中一次違法行為屬第六款(二)項所指輕微違反，第三次或續後實施該款(一)項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5,000元至25,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個月至六個月。

十、累犯第六款(二)項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8,000元至40,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條。

2. 相關法規：《道路法典規章》第二十條、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六條，以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五條。

司法見解

I. “1. 根據經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五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西灣大橋上層車道最高速度限制為80km/h。

2. 【...】

3. 儘管在西灣大橋已明顯設有雷達監察車速，並以專門系統拍攝違法車輛，嫌犯仍實施屬嚴重過錯的行為，竟在西灣大橋上以超過規定的最高速度限制32km/h的車速行駛。

4. 極需針對這類超速駕駛的行為採取一般預防措施。

5. 禁止駕駛的處分肯定會為駕駛者帶來諸多不便，是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的懲罰”。見中級法院於2009年4月30日在第743/2008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I. 見中級法院於2010年1月28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根據該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駁回就初級法院在第CR3-09-0085-PCT號輕微違反案件中作出的判決提起的上訴。該判決對嫌犯實施了第3/2007號法律第31條第1款及第98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作出了有罪判決，同時根據《道路交通規章》第20條科以禁止駕駛六個月的附加刑。”

第九十九條 不遵守停車義務

一、駕駛員不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科處罰金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

二、累犯上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三、駕駛員不遵守指揮交通的人員所規定的停車義務，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

四、累犯上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法國道路法典》第L233-1條⁴⁹。
2. 相關條文：第一百零四條（累犯）。

第一百條

逆駛

一、逆法定方向駕駛者，科處罰金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但另有規定除外。

二、累犯上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三、在受特別制度規範的橋樑或其引橋上實施第一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6,000元至30,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四、累犯上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0元至60,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2. 相關法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⁴⁹ 根據本條的規定，不遵守經適當識別身分的交通執法人員發出的停車命令者，處三個月徒刑及科罰金3.750,000歐元，另須接受特定的附加處罰，尤其是禁止駕駛三年或以上。

3. 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上逆駛視為輕微違反（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第五條），科處罰金澳門幣5,000元至2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五條的規定，如屬累犯，上述罰金增至澳門幣10,000元至50,000元，而禁止駕駛期間則增至六個月至一年。然而，根據本法律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所有與本法律相抵觸的法律規定均予以廢止，因此，我們認為上指規定已被默示廢止。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四條亦屬同一情況。

第一百零一條 掉頭或倒車

一、駕駛時在橋樑、行車天橋或隧道掉頭或倒車者，科處罰金澳門幣2,500元至12,5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二、累犯上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5,000元至25,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三、駕駛時，在駝峰路、彎角或能見度不足之交匯處，又或在基於能見度或其他道路條件不宜掉頭或倒車的地點掉頭或倒車者，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且不影響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適用。

四、累犯上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四十五條。

2. 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 — 能見度不足；第二十三條 — 操作信號。

3. 《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禁止車輛在西灣大橋上掉頭，而該條文已被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三條（五）項所廢止。可科處的罰款金額相同，但《道路交通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增加了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的附加處罰。

4. 掉頭是令車輛以與原來行駛中的方向相反的方向行駛，掉頭應以不擾亂或阻礙交通的方式，並儘量利用車道及（或）鄰接的空間進行。掉頭與轉向不同，轉向須在一岔口區或交叉路口進行，而掉頭則可在車輛原來行駛中的同一車道上進行。

司法見解

“I – 根據《刑法典》總則的規定，出於故意作出之事實，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之事實，方予處罰；這規定亦適用於道路交通性質的違反秩序規則⁵⁰，即行為人屬下列情況，且按情節行為時必須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a) 明知有可能發生構成一罪狀之事實，但行為時並不接受該事實之發生；或b) 完全未預見構成一罪狀之事實發生之可能性。II – 上指制度不因行為屬違反秩序的情況而改變，因為，根據經九月十四日第244/95號法令修改的《違反秩序一般制度》第一條的規定，違反秩序是指所有符合法定構成要件的、可科處罰鍰的不法及可譴責的事實，所以判處該違反秩序事實不得不考慮事實的可譴責性。III – 但當行為人在有信號標示禁止掉頭的地方掉頭，而前面的高荷載物車輛把這信號標誌擋着時，由於行為不可被譴責，所以不應被科以相應的違反秩序處罰。” 見最高法院2003年6月26日的合議庭裁判（www.dgsi.pt/jstj）。

⁵⁰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就輕微違反，過失必須受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不讓特定車輛先行

一、駕駛時不讓優先通行車輛或警察車隊先行者，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者，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

三、累犯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四、在受特別制度規範的橋樑或其引橋上駕駛車輛時不讓救援車輛或用於運載嚴重傷病者的私人車輛先行者，科處罰金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五、累犯上款所指輕微違反者，科處罰金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六十五條。

2. 相關條文：第五十六條 — 遇優先通行車輛時的處理方法。

第一百零三條 不讓行人先行

一、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

二、累犯者，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在人行橫道超車

一、駕駛時在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之前或之內超車者，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

二、累犯者，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一百零五條 累犯

自對上一次輕微違反實施日起計兩年內，如違法者已就該次輕微違反自願繳付罰金或有關處罰判決轉為確定，再次實施同一輕微違反者，視為累犯，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條第四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零六條

易科徒刑

本節對輕微違反所規定的罰金可按《刑法典》的規定易科徒刑。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一條。
2.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就輕微違反，罰金不可轉換為監禁，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因此，有制定本條的需要。
3. 在輕微違反的情況中，關於將不繳納的罰金轉換為監禁的規定，見澳門《刑法典》第四十七條和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核准該法典的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第六條b項。⁵¹

第一百零七條

重考

一、如有理由相信所實施的犯罪或輕微違反是由於駕駛員無能力或駕駛技能不足所致，而此等無能力或駕駛技能不足的

⁵¹ 第六條（以金額形式定出之罰金）

下列之特別規定適用於單行法中以金額形式定出之屬刑事性質之罰金：

- a) 為著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之效力，法院須衡平定出應服之監禁期，其期間最低為六日，最高為一年；
- b) 為著第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之效力，法院須作出其認為衡平之扣除。

情況明顯會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法院可命令有關駕駛員重考，以及可命令在重考前接受醫生檢驗或心理測驗，亦可裁定該駕駛員禁止駕駛直至其通過考試為止。

二、取得某類別車輛的駕駛資格不足兩年的駕駛員，如駕駛該類別車輛時實施任何可被科處禁止駕駛的輕微違反，法院亦可命令其重考。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重考可包括全部或部分考試環節，且不予收費。

四、就一切法定效力而言，在本條所指重考中缺席或不及格者，視為不具備駕駛資格。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第四款。
2. 本條的革新處在於規定當法官相信所實施的犯罪或輕微違反是由於駕駛員無能力或駕駛技能不足所致，可裁定該駕駛員禁止駕駛直至其通過考試為止。

第一百零八條

吊銷駕駛執照

一、如駕駛員自首次判罰其禁止駕駛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五年內已兩次被判罰禁止駕駛，而又實施另一可科處禁止駕駛的違法行為，法院應裁定吊銷其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且不影響第九十二條的適用。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駕駛員所實施的重過失犯罪符合第九十三條第三款所定的任一要件，法院可裁定吊銷其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

三、在吊銷駕駛執照的情況下，駕駛員自判罰吊銷其駕駛執照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一年後，方可申請再參加駕駛考試；但如上一次判決所科的禁止駕駛期間在該一年期間屆滿之後才終結，則僅在該禁止駕駛期間屆滿之後，方可申請再參加駕駛考試。

四、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上款所指不得申請再參加駕駛考試的一年期間中斷，並自判罰駕駛員加重違令罪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重新開始計算該期間。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駕駛執照效力的中止），並參考了《法國道路法典》第L-224-14條⁵²。

2. 吊銷駕駛執照的附加處分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法律中一項新訂措施，法官可在下列任一情況中裁定吊銷駕駛執照：

（1）已兩次被判罰禁止駕駛的駕駛員，自首次判罰其禁止駕駛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五年內，第三次實施另一可科處禁止駕駛的違法行為（第一款）；

（2）駕駛員實施符合第九十三條第三款所定任一要件的重過失犯罪。

3. 吊銷駕駛執照是一項嚴厲的措施，因此，為實施該處分而訂定的（上文已敘述的）條件較為實施禁止駕駛的處分而訂定的條件更加嚴格。事實上，該兩項處分的目的亦各有不同，也就是說，吊銷駕駛執照是一項旨在阻止特定違法者駕駛的保安措施。

⁵² 該條文的內容為：“如因執行本法典的規定或因實施《刑法典》第221-6-1條、第222-19-1條及第222-20-1條所指犯罪而被判註銷駕駛執照，又或駕駛執照的效力按國務院所訂期間被中止，則利害關係人在接受由其承擔費用的醫學、臨診、生物學及心理檢驗且被認為具駕駛能力之前，不得申請發出新駕駛執照或發還原駕駛執照”。

第一百零九條 暫緩執行處罰

一、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

二、如在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期間內再次實施另一導致禁止駕駛的違法行為，所科處的禁止駕駛的處罰應與暫緩执行的禁止駕駛的處罰一併執行。

三、如在暫緩執行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期間內再次實施另一導致禁止駕駛的違法行為，則廢止吊銷駕駛執照的暫緩執行。

四、吊銷駕駛執照的暫緩執行按上款的規定一經廢止，駕駛執照即告吊銷。

註釋

1. 相關條文：澳門《刑法典》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

2.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暫緩執行徒刑的期間須在一年至五年的範圍內定出，自裁判確定時起計。然而，本條第一款則訂定六個月至兩年的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的特別期間。由於本法律屬特別法，且對駕駛員較為有利，故應適用本法律訂定的特別期間（而非澳門《刑法典》所訂期間）。甚有意見認為，澳門《刑法典》第四十八條屬明文規定僅適用於徒刑的條文。該意見亦見諸中級法院於2005年2月3日在第328/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第21頁。

3. 1954年《道路法典》生效期間，（按該法典第六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法院可決定以提供良好行為的擔保代替暫時禁止駕駛的處罰，而在1993年《道路法典》中，並無任何類似規定，亦無關於

暫緩執行禁止駕駛處罰的規定。因此，上級法院一致認為，在1993年《道路法典》生效期間，在法律上不能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⁵³因此，在本條中明文規定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

4. 當出現可接納的理由時，方可命令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可接納的理由是指值得法院作特別考慮理由，而非通常會對禁止駕駛措施造成不便的理由。

司法見解

I. “在《道路法典》第七十三條第一款a項所指情況中執行中止駕駛執照效力的處罰，須按明文載於該法典第九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專設的程序性規定扣押駕駛執照；根據該等規定，在駕駛執照效力中止期間，駕駛執照應被扣押，為此，駕駛員將被通知在十日內交出駕駛執照，違反者以違令罪論處”。見中級法院於2004年11月25日在第277/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I. “《道路法典》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中止駕駛執照效力這一附加刑的抽象刑幅為一個月至兩年，並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作出量刑”。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2月3日在第328/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II. “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或當出現“可接納的理由”時，方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法律將評價上指“可接納的理由”的自由裁量權賦予法院，因此，上訴法院的介入僅限於所實施的處罰明顯不適度及不適當的情況，這情況未見發生於上訴所針對的裁決”。見中級法院於2010年1月28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⁵⁴

⁵³ 參閱：中級法院於2005年11月17日在第269/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於2006年6月27日在第37/2006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於2006年12月14日在第534/2006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以及於2007年3月29日在第87/2007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⁵⁴ 就這觀點，可參閱中級法院2009年10月22日在第572/2009號案件所作的合議庭裁判。

第五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一百一十條 定性

觸犯本法律的違法行為，如不構成本章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的犯罪或輕微違反，則視為行政違法行為。

註釋

1. 相關法規：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2. 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二條將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定義為“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之預防性規定之不法事實，而該事實不具輕微違反性質，且規定之處罰屬金錢上之行政處罰，稱為罰款”。

3. 只有在法律或規章明文規定對違法行為未遂予以處罰時，違法行為未遂方予處罰，但處罰未遂行為時，針對違法者所定的前提及效果均不得較刑法中的有關規定嚴厲（上一釋義所述法令第五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處罰

對行政違法行為，如無規定特別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第七章

程序規定

第七章 程序規定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適用的制度

一、追究因公共道路交通事故或觸犯本法律的違法行為而產生的民事、刑事或輕微違反責任的程序，由相關程序規定及本章的特別規定規範。

二、針對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的程序，適用本章規定的特別制度，並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訂定的制度及《行政程序法典》。

三、在不影響下條適用的情況下，除《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通知方式外，亦可透過補充法規增加其他通知方式，但以不減少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及保障為限。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六條。
2. 對有權限之行政當局在程序中侵犯違法者之權利、自由及保障之行為，尤其是扣押財產、中止業務或關閉場所等行為，均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十三條）。

司法見解

I. “行政法院有管轄權審理針對在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審理程序中作出的、科處罰款的行政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而不論行為人為何人”。見終審法院於2006年5月3日在第6/2006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I.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十七條第二款所指且在第七十三條亦有所規範的、就與刑事訴訟一併處理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而提起的獨立上訴，在不影響對該上訴案作良好裁決的情況下，可直接在評議會審理，情況就如其他一般民事上訴一樣”。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3月3日在第33/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第1頁。

III.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準用第四百八十七條的規定，交通意外引致的精神損害的賠償金額，應按衡平原則及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書中列為已證明的情況而定出”。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3月3日在第33/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第2頁。

IV. “1. 《刑事訴訟法典》並未如《民事訴訟法典》盡數訂定原則上應在刑事訴訟中提出及進行的民事關係中的程序、要件及附隨事項，考慮到刑事訴訟的本質，其訂定的要件不得較民事訴訟的為嚴格。

2. [...]

3. [...]” 見中級法院於2009年12月3日在第174/2009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一百一十三條

通知

一、除本章第四節所指通知外，在行政處罰程序中，凡按下列地址以單掛號信寄出的通知，推定自信件掛號日起計第三

日作出，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作出：

（一）車輛所有權登記所載的常居所或法人住所，如應被通知人為車輛所有人；

（二）簽發駕駛執照實體的檔案所載的常居所，如應被通知人為駕駛員；

（三）應被通知人指定的地址。

二、如利害關係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三、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作出通知的日期之後才收到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四、在輕微違反程序中，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行政實體在將筆錄移交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之前作出的通知。

五、本章第四節所指通知，按《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作出。

註釋

1. 本條的規定參考了《巴西交通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

2. 相關法規：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及十二月十三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3.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六條（一）項的規定，在針對向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罰款的決定提起司法上訴的情況中，如未就

有關決定作出通知，又或未能使人知悉有關決定的含義、作出決定者為何人及作出決定的日期，則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不開始計算。另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如利害關係人於接獲未載明《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條所指內容或該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所列事項的通知後十日內向作出行為的實體申請就所欠缺的內容或事項作出通知，又或發出載有該等內容或事項的證明或經認證的影印本，則已開始計算的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中止進行，直至有關實體重新作出通知，又或發出證明或經認證的影印本為止。

4. 為產生一切效力，因住址未予更新而被退回的通知，視為有效的通知。

司法見解

“1. 就某一行政行為作出的通知應具備的基本要件為：指出透過該行為作出的決定的含義、作出決定者為何人及作出決定的日期。

2. 只有欠缺上述任一要件的通知方導致有關決定（不可對抗其相對人，且）不產生據以開始計算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的效用”。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2月17日在第16/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二節

監察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察儀器

一、監察道路所使用的儀器或工具，應預先經主管實體按補充法規的規定核准及檢定。

二、上款所指補充法規生效之前，交通高等委員會有職權核准上述儀器或工具。

三、禁止在車輛安裝可探測或干擾用於偵測或記錄違法行為的儀器或工具的任何儀器、裝置或物品。

四、違反上款規定者，如特別法例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3,000元，且可扣押有關儀器、裝置或物品，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酒精測試

一、執法人員可對駕駛員進行呼氣酒精測試。

二、牽涉人員傷亡事故的駕駛員或其他人，在其狀況容許的情況下，必須接受上款所指測試。

三、如不可能進行呼氣酒精測試，官方或依法指定的醫護場所的醫生應向送檢的涉事者收集血液樣本，供嗣後診斷檢測其受酒精影響的狀況。

四、基於醫學原因或受檢者的拒絕而無法進行血液酒精測試時，應由醫生進行檢查，以診斷受檢者受酒精影響的狀況。

五、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本條所指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者，以違令罪處罰。

六、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拒絕情況，尚可科處第九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的禁止駕駛的處罰。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並參考了《法國道路法典》⁵⁵第L233-2條及第L234-8條，以及《巴西交通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條。

2. 相關法規：十月十六日第274/95/M號訓令(規範酒精影響下駕駛之監管條件及方法)。

3. 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對駕駛員進行血液酒精含量測試，尤其在專門為此目的而採取的行動中，又或當執法人員懷疑駕駛員受酒精影響下駕駛時，而在造成傷亡的意外中，涉案者須強制接受血液酒精含量測試。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限制駕駛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測試結果呈陽性者，又或拒絕或不能接受該項測試者，則被限制在十二小時內不得駕駛，但在該時限屆滿前，如透過本人申請的檢測而證明其並無受酒精影響者除外。

二、不遵守上款所指限制而駕駛者，以加重違令罪處罰。

⁵⁵ 拒絕接受血液酒精含量測試者，處兩年徒刑及科罰金4.500歐元，另須接受特定的附加處罰，尤其是禁止駕駛三年或以上（第L234-8條）。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反證

一、如呼氣酒精測試結果呈陽性，受檢者可立即申請採取反證措施。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執法人員應儘快將受檢者送交醫生觀察，而醫生應收集化驗所必需的血液數量，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獲許可的化驗所或醫院進行化驗。

三、如反證措施結果呈陽性，則採取反證措施所需費用由受檢者負責。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關於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的監察

一、如有跡象顯示駕駛員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而服食該等物質依法構成犯罪者，則執法人員可對該名駕駛員進行測試。

二、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上款所指測試者，以違令罪處罰。

三、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拒絕情況，尚可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的處罰。

註釋

服食及販賣麻醉品的犯罪行為，以及相關的麻醉品清單，現由第17/2009號法律規範，該法律廢止了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

第一百一十九條 關於監察的其他規定

一、關於受酒精影響下駕駛的監察條件及方法，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關於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者狀況的測試、檢定方法及儀器，由補充法規訂定。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條 交通事故筆錄

一、有職權監察公共道路交通的執法人員，如知悉發生任何交通事故，應製作筆錄，當中除載有駕駛員、受害人、車輛及其所有人的識別資料外，尚應記載下列資料：

（一）事故發生的過程、原因、後果、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詳細描述；

(二) 各車輛位置及受害人位置，並指出該等位置與任何定點之間的準確距離；

(三) 各車輛的行車方向、車輪痕跡的位置及描述或其他應可顯示行車路線的痕跡的位置及描述，以及煞車起點或轉向起點；

(四) 各車輛的制動、轉向、聲響信號及車燈信號等裝置的運作狀況；

(五) 有助查明事故原因或確定責任的所有情節；

(六) 傷者接受觀察或留醫的醫護場所；如涉事者已投保，亦應記載保險公司、保險單編號及保險類別；

(七) 製作筆錄者是否目睹事故發生的記述，以及目睹事故發生者或向製作筆錄者提供筆錄所載事故詳情者的身份資料。

二、在可能的情況下，且基於事故的嚴重性所需，製作筆錄者應將觀察所得的細節繪成草圖，又或拍攝可反映該等細節的物件或痕跡。

三、按上款規定編製的資料，如有可能，應立即附於筆錄內。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七十九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

司法見解

“依據在現場搜集的資料繪製草圖的警員的證言，應視為對形成心證具有效力及重要性，儘管受害人未有出席聽證，而嫌犯亦一直保持沉默，法院仍結論出意外是因尾隨車輛撞向前車尾部而發

生”。見中級法院於2007年7月26日在第267/2006號案件（刑事訴訟的上訴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三節

扣押

第一百二十一條

扣押駕駛執照

一、在下列情況下，監察交通的執法人員應扣押駕駛執照：

- （一）懷疑駕駛執照屬偽造或曾作欺詐性的更改；
- （二）駕駛執照的保存狀況差劣；
- （三）駕駛執照有效期已過。

二、在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情況下，應獲發駕駛憑單以替代駕駛執照，該憑單的有效期限視具體需要而定，且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可予續期。

三、在第一款（一）項所指情況下，當處罰判決轉為確定後，駕駛憑單即告失效，而駕駛員必須在該判決指定的期限內將憑單送交簽發實體，否則構成違令罪。

四、持失效駕駛憑單駕駛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

五、在第一款（二）項所指情況下，駕駛員應在三十日內申請更換駕駛執照。

六、在禁止駕駛期間，須扣押駕駛執照、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及其他證明具備駕駛資格的文件。

七、駕駛員必須在科處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的判決指定的期限內，將駕駛執照或該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否則構成違令罪。

八、法院應將科處上款所指處罰的判決，以及判決內指定的期限通知治安警察局。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條、《法國道路法典》⁵⁶第L224-17條、《巴西交通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條。

2. 相關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

3. 相關法規：澳門《刑法典》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4.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賦予法官宣告在禁止的存續期間內扣押從事有關職業或業務所憑藉的文件的權能，而本條則構成該規定的特別制度，因為，本條規定有關扣押屬強制性。

第一百二十二條 扣押車輛識別文件

一、在下列情況下，監察交通的執法人員應扣押車輛識別文件：

（一）懷疑車輛識別文件屬偽造或曾作欺詐性的更改；

⁵⁶ 因被判處吊銷駕駛執照或禁止駕駛而須交出駕駛執照者，如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拒絕交出駕駛執照，處兩年徒刑及科罰金4.500歐元，另須接受特定的附加刑罰。

- (二) 車輛識別文件的保存狀況差劣；
- (三) 車輛的規格與其識別文件所載者不符；
- (四) 車輛事故後報廢；
- (五) 車輛被扣押；
- (六) 發現不符合補充法規所定安全條件的車輛正在通行；
- (七) 車輛不遵守關於噪音及空氣污染的規則通行。

二、檢驗時，如證實車輛不合法定安全條件或用於公共運輸的車輛不符合安全或舒適條件，亦可扣押車輛的識別文件。

三、如扣押車輛識別文件，將一併扣押全部與車輛有關的其他文件。

四、在第一款（一）項、（二）項、（四）項、（六）項及（七）項所指情況下，應發給一份載明有效期及條件的憑單，以替代車輛識別文件。

五、在第一款（三）項所指情況下，應發給一份憑單，其有效期由簽發實體按具體情況訂定，且僅供車輛在前往目的地須經路程上使用。

六、在第一款（二）項所指情況下，利害關係人應在三十日內申請更換車輛識別文件。

七、在第一款（三）項至（七）項所指情況下，如駕駛員只攜帶車輛識別文件的認證繕本，則有關車輛的所有人可被通知在八日內於通知書指定的地點交出該文件的正本。

八、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守上款規定的義務者，構成違令罪。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十一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條、《巴西交通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

2. 道路安全是本法律的指導性原則，在本條所指情況中，考慮的不單是道路安全，還有乘客的舒適問題，故規定於檢驗時，如證實用於公共運輸的車輛不符合安全及/或舒適條件，可扣押車輛的識別文件。

第一百二十三條

扣押車輛

一、如機動車輛、掛車、半掛車或三輪車類型的腳踏車在公共道路上處於下列狀況，可被扣押：

- (一) 裝有非依法獲給予或獲准使用的註冊號碼；
- (二) 未裝有註冊號牌或未經註冊；
- (三) 裝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不具通行效力的註冊號碼；
- (四) 其註冊已被取消；
- (五) 其車輛識別文件已被扣押；
- (六) 未依法購買民事責任保險而行車；
- (七) 未依法使車輛的所有權登記符合規定。

二、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機動車輛用作提供有別於獲許可或註冊用途且有報酬的服務，則將車輛扣押。

三、如在刑事方面作出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指扣押，則按刑事程序的規定處理。

四、在第一款（四）項及（五）項所指情況下，可指定車輛所有人為車輛的保管人。

五、在第二款所指情況下，一經自願繳交罰款或提供相當於罰款金額的保證金，又或作出歸檔或宣告不存在違法行為的決定，又或一經繳交處罰決定所科的罰款，扣押立即終止。

六、在未有開展刑事程序而進行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指扣押的情況中，又或在同一款（四）項至（七）項所指情況中，如車輛持續被扣押是因其所有人的過失而未使車輛狀況符合規定所致，持續扣押車輛的時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如車輛基於上述原因而持續被扣押超過九十日，則視為被棄置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先占取得。

七、當出現第五款所述終止扣押車輛的情況，則應自接獲通知領回車輛之日起計九十日內將車輛領回；如逾期不領回車輛，則視該車輛被棄置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先占取得。

八、如已依法購買民事責任保險，又或在發生事故的情況下，如已就該事故作出賠償或已提供金額相等於最低強制保險額的保證金，則第一款（六）項所指扣押立即終止。

九、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占有車輛的人，須負責繳付因車輛被扣押而產生的費用。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十二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

2. 相關法規：九月十三日第49/93/M號法令（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

3. “在必須登記而不作登記之情況下，有權限監察交通法律之執行之當局，應扣押車輛及有關文件，並將之送交登記局存放，直至完成登記為止”（《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必須登記的事實載於該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4. 除本條所訂扣押車輛的情況外，尚有由特別法例規定的其他情況，例如經第34/92/M號法令修改的六月二十五日第29/90/M號法令第十條規定的情況。根據該條的規定，違反該法令的車輛將被立即扣留。在這情況中，扣留是將有關車輛交予車主或其代表人，彼等有責任不適用該車輛，亦不得將之轉讓，並在被要求時交出車輛。關係人一經證明該車輛已符合法律的規定，扣留即予撤銷（第二款）。扣留所引致的費用概由車主負責（第三款）。此外，與本條第四款的規定相類似，倘因車主疏忽未令車輛符合規定，致使車輛被扣留超過九十天時，該車輛將被視作放棄，並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行政當局可將之進行公開拍賣（第四款）。

第四節

鎖車、移走車輛及棄置車輛

第一百二十四條

超時泊車

一、車輛在依法允許停泊的免費泊車位連續泊車十五日，視為超時泊車。

二、超時泊車的車輛將被移離公共道路。

三、本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在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上停泊的車輛。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十六條，並參考了《法國道路法典》第L417-1條⁵⁷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

2. 九月三十日第31/78/M號法令第一條a項訂定了規管車輛在公共道路停泊的措施，並將“車輛停泊在任何免繳費用的停車位/場連續滿三十天者”視為濫用泊車位。現在，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以及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一般廢止性規定，上述規定視為已被廢止。

第一百二十五條 鎖車及移走車輛

一、在下列地點或情況下泊車的車輛，可被鎖車或移離公共道路：

(一) 在集體客運車輛停車處泊車；

(二) 在行人道、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或行人專用區泊車；

(三) 在車行道上泊車但無靠近路緣或行人道；

(四) 在車行道上距十字形交叉路口或T字形交叉路口5公尺範圍以內泊車；

(五) 在車輛或行人進出建築物、車房或有適當信號標明為泊車位的地點必經之處泊車；

⁵⁷ 根據該條的規定，連續七日停泊在同一地點的車輛可被移走。

(六) 泊車後會阻礙單向行車道路一排車輛通行或雙向行車道路兩排車輛通行；

(七) 在阻礙其他已適當停泊的車輛駛離的地點泊車；

(八) 在特定類別車輛或特定運輸的留用道路或專用車道上泊車；

(九) 在留用泊車地點泊車但不遵守有關使用條件；

(十) 在有黃色實線或虛線標明的地點或在設有禁止泊車標牌的地點泊車；

(十一) 以明顯對行人或車輛的通行構成危險或嚴重影響的方式泊車。

二、發生事故後，如車輛無法開動，且處於上款所指任一地點或情況，亦可將之移離公共道路。

三、除可適用的法定處罰外，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占有車輛的人，尚須負責支付鎖車或移走車輛所需的一切費用，但對駕駛員有求償權。

四、鎖車及開鎖的方式，由補充法規訂定。

五、因鎖車、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而應繳的費用，由補充法規訂定。

六、公共泊車服務應遵守的規定，由補充法規訂定。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十七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棄置

一、按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移走車輛後，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的規定，但該條第四款所指索取報酬的權利除外，而同一條文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則減為九十日。

二、如因車輛的整體狀況或其他值得考慮的情況而可預見公共拍賣該車輛所得價金不足以抵償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所需費用，則上款所指期限減為三十日。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期限自下條所指通知日起計。

四、如車輛在規定的期限內無人認領，則視為棄置車輛，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先占取得。

五、按上條第二款規定移走的車輛，如自下條所指通知日起計九十日內無人認領，視為棄置車輛，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先占取得。

六、如車輛所有人明確表示棄置該車輛，又或屬保留所有權的情況，車輛的所有人及取得人均明確表示棄置該車輛，則即時視為棄置車輛。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十八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認領車輛

一、須將移走車輛的事實通知車輛所有人，如屬保留所有權的情況，亦須通知該車輛的取得人。

二、通知書內應指出被移走車輛的所在地點，且應載明須在上條所指期限內取回該車輛，否則視為棄置車輛。

三、經清繳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所需費用或提供一項等值保證金後，應將車輛交給認領人。

四、上款所指費用屬下列實體的收入：

- (一) 民政總署，如車輛由其移走及存放；
- (二) 營運實體，如屬公共泊車服務的情況；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如屬其餘情況。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九十九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

一、如車輛已被抵押，亦應將移走車輛的事實通知抵押權人。

二、向抵押權人發出的通知書內，應載明通知車輛所有人的方式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所指取回車輛的期限屆滿的日期。

三、抵押權人可提出申請，要求如車輛所有人在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不取回車輛，則將該車輛交由其以保管人身份保管。

四、自收到通知後起計二十日內，又或如車輛所有人取回車輛的期限在該二十日期間屆滿之後才終結，則在領回車輛的期限屆滿之前，可提出上款所指申請。

五、如已繳付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所需的全部費用，應隨即將車輛交予抵押權人；該等費用按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八日內繳付。

六、抵押權人就上款所指費用及其以保管人身份作出的開支，對車輛所有人有求償權。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一百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條。

2. 相關法規：九月十三日第49/93/M號法令（《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

3. 機動車輛可作為法定、司法或自願抵押的標的，而抵押的設定或解除，均可由公證員以具認證書或簽名的當場認定的私文書作出（《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第四條）。

4. 抵押權、抵押權的變更及抵押權的讓與，均須作登記（《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第五條第一款c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查封

一、如移走車輛的當局知悉該車輛屬查封或等同行為的標的，應將該情況通知法院。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應將車輛交予法院指定的保管人，且無須預先繳付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所需的費用。

三、執行時，因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所需費用而產生的債權享有特別優先受償權，且在債權受償順位上僅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稅收方面的債權。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一百零一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條。
2. 相關法規：九月十三日第49/93/M號法令（《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
3. 機動車輛的查封須作登記（《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第五條第一款e項）。

第五節

輕微違反的特別程序⁵⁸

第一百三十條

通知違法者

如有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任何觸犯本法律或其他交通法例但不可科處徒刑的輕微違反，製作筆錄的實體應通知違法者在十五日內前往通知書所指地點自願繳付罰金。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十條第一款。

⁵⁸ 如有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任何不可科處徒刑的輕微違反，製作筆錄的實體應通知違法者在十五日內自願繳付罰金（第一百三十條）；自願繳付罰金者，只須繳付罰金下限（第一百三十一條）。

上述通知是透過寄發單掛號信至車輛所有權登記所載的常居所或法人住所（如應被通知人為車輛所有人）、駕駛員的常居所或應被通知人指定的地址的方式作出；通知視為自信件掛號日起計第三日作出，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視為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作出（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如屬可科處徒刑的輕微違反，有關卷宗立即移交法院審理，而無須作出上述通知。

如發生違法行為，但執法人員不能識別輕微違反的行為人，應通知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占有車輛的人，在十五日內指出違法行為人的身份或自願繳付罰金（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自願繳付

按上條規定自願繳付罰金者，只須繳付罰金下限。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十條第二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識別輕微違反的行為人

一、如執法人員不能識別輕微違反的行為人，應通知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占有車輛的人，在十五日內指出違法行為人的身份或自願繳付罰金。

二、在規定的期限內，被通知者如不指出違法行為人的身份，亦不證明車輛曾被濫用，則被視為輕微違反的責任人。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十二條，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移交法院

在下列情況下，卷宗將移交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 (一) 所實施的輕微違反可被科處徒刑；
- (二) 在規定的期限內不自願繳付罰金；

(三) 已自願繳付罰金，但對所實施的輕微違反亦可科處禁止駕駛的處罰。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十條第三款。

司法見解

“1. 根據《道路交通法》（五月七日第3/2007號法律）第一百三十三條（三）項的規定，如已自願繳付罰金，但對所實施的輕微違反亦可科處禁止駕駛的處罰，卷宗將移交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2. 根據上指法律第九十八條第六款（二）項的規定，只要證明駕駛員駕駛輕型汽車車速超過友誼大橋規定的最高速度限制30km/h或以上，則可科處禁止駕駛的處罰。

3. 上指法律第九十八條第九款規定的禁止駕駛一至六個月的處罰，完全獨立於適用於駕駛員在累犯任一超速駕駛行為之前實施的、該法律第九十八條第六款（二）項規定並予以處罰的任一輕微違反的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的處罰。

4. 須考慮的只是首次實施的、第九十八條第六款（二）項具體處罰的輕微違反，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中肯定純粹適用了該規定。

5. 因實施本法律所指其他違法行為而被科處的罰款的自願繳納行為，自然排除了違法者就該等此前已列入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的“違例行為清單”的違法行為進行辯護的權利。見中級法院於2010年5月6日在第194/2010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一百三十四條

罰金歸屬

對觸犯本法律的輕微違反所科處的罰金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六節

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59 60}

第一百三十五條

提起程序及控訴

一、在下列情況下，具監察權的人員可立即提起處罰程序及編製控訴書，並將控訴內容通知違法者：

(一) 如上述人員目睹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事實；

(二) 如有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行政違法行為，即使其並無目睹該違法行為。

⁵⁹ 補充適用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⁶⁰ 本節訂定了儘量快捷的程序。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具監察權的實體的人員如目睹構成違法行為的事實，又或即使其並無目睹該違法行為，但有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違法行為（例如透過雷達或攝影機記錄的情況），則可（採用標準化的雙語印件）立即提出控訴及通知違法者。在該通知內，亦須通知違法者有權自願繳付罰款（繳付三分之二的罰款 — 第一百三十七條）或提交書面答辯（第二款）。

如執法人員不能識別違法的行為人，控訴則對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占有車輛的人提出，為此，須寄發單掛號信至車輛所有權登記所載的常居所或法人住所（如應被通知人為車輛所有人）、駕駛員的常居所或應被通知人指定的地址，通知被控訴人在十五日內自願繳付罰款或提交書面答辯（第一百三十六條），而通知視為自信件掛號日起計第三日作出，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視為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作出（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

預審員接獲答辯書及採取調查措施後，應編製有關決定的建議書，並將之呈交有處罰職權的實體作出決定（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該實體可決定科處處罰或著令將卷宗歸檔（第二款）。

如被控訴人在法定期限內既不提交答辯書，亦不自願繳付罰款，且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也不指出違法者的身份，有處罰職權的實體應對案件進行審理，如證明發生違法行為，則科處相應處罰，如不能證明發生違法行為，則著令將卷宗歸檔（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

上述應包含《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所指內容的決定，應按該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說明理由，並應按本法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通知被控訴人，而所作通知應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條所訂要件。

針對上述決定，可按一般法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在沒有提出司法上訴的情況中，如被控訴人在決定轉為確定後仍不繳付罰款，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徵收（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

二、在上款所指控訴書內，須通知違法者有權自接獲控訴書通知日起計十五日內，前往指定地點自願繳付罰款或提交書面答辯。

註釋

1. 相關法規：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
2. 科處處罰程序的時效，自作出違法行為之日起經過兩年完成（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而處罰時效的期間，按刑法中有關規定中止或中斷（上指條文第三款，以及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
3. 如違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處罰程序應加快進行，以確保違法者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前繳納應繳罰款；如違法者的身份已被確認，而處罰程序又無法在其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前完成，則違法者須提供一項金額相當於可科處的最低罰款額的擔保；被科處罰款但不自願繳納，且不對有關處罰決定提起上訴，又或提起上訴但理由不成立時，上指擔保喪失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4. 如違法者拒絕提供擔保、被科處罰款但不自願繳納、不對有關處罰決定提起上訴或提起上訴但理由不成立，且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則在未繳納罰款前，不得再次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八條第四款d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識別違法者

一、如執法人員不能識別違法者，則對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占有車輛的人

作出控訴，並通知其有權自通知日起計十五日內，前往通知書所指地點自願繳付罰款、提交書面答辯或指出違法者的身份。

二、如證實違法行為由另一人實施或車輛被濫用，則將前款所指卷宗歸檔。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並參考了《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自願繳付

一、在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自願繳付罰款者，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罰款。

二、在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屆滿後繳付罰款者，則須繳付全數罰款。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八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參考了《巴西交通法典》第二百八十四條⁶¹。

2. 自願繳付罰款者，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罰款屬革新性的規定，其主要目的是減輕違法行為審理程序的行政工作量，以便能調配更多的人力物力有效地徵收罰款，從而令相關規定的阻嚇力得到真正的發揮。

⁶¹ 在通知載明的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罰款者，只須繳付百分之八十的罰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決定

一、預審員接獲答辯書及採取措施以查明是否存在違法行為後，應編製有關決定的建議書，並將之呈交有處罰職權的實體審理。

二、審理建議書後，有處罰職權的實體決定可科處的處罰或著令將卷宗歸檔。

三、如在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被控訴人不提交答辯書，亦不自願繳付罰款，又或在第一百三十六條所指情況下也不指出違法者的身份，則上款所指實體應審理卷宗，並決定可科處的處罰或將卷宗歸檔。

四、應將決定通知被控訴人。

註釋

1. 相關法規：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及十二月十三日第110/99/M號法令。

2. 處罰決定應載有下列內容，否則無效：違法者的身份資料；敘述被歸責的不法事實；指出規定及處罰被歸責的不法事實的規範；指出證據方法；指出所科處的處罰及履行期限；指出對決定提出申訴的可能性、提出申訴的期間及向哪一法院提出申訴；指出不對決定提出申訴時該決定可即時執行（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十四條）。

3. 針對處罰決定，可於《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訂定的、按《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四條及《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計算的期限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十六條）。

4. 規定處罰決定須符合註釋2所指要件的目的是確保嫌疑人能有效地行使其辯護權，而要有效地行使辯護權，嫌疑人必須知悉其被歸責的事實、處罰該等事實的法律規定及可針對處罰決定提出司法上訴的條件。

5. 本條第四款所指通知作出後，違法者可採取下列任一行動：

- (1) 在十五日內繳付罰款；
- (2) 在三十日內（一般期間）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 (3) 不繳付罰款，亦不就處罰決定提出司法申訴；在此情況下，按稅務執行程序徵收罰款。

6.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尚可對有關決定提出聲明異議，然而，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該聲明異議（原則上）不具中止效力——包括上訴的期間，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

司法見解

I. “I. 科處罰鍰或附加制裁的行政決定應敘述嫌疑人所實施的事實，以及指出其違反的規定及相關的處罰規定，因此，簡單地援引任何其他訴訟文書絕不足夠，尤其當所援引的訴訟文書並無明確提供予嫌疑人時。II. 如欠缺《關於違反秩序行為的一般制度》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須指出的內容，因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a項的規定，有關行政決定相對無效。III. 除非上述無效被視為已獲補正，否則，至少須於司法申訴的上訴書狀擬本中明確就該無效提出爭辯。” 見波爾圖中級法院於2002年2月27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www.dgsi.pt/trp）。

II. 關於輕微違反的追訴時效問題，見中級法院於2009年12月10日在第812/2009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II. “針對就行政違法行為作出的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如行政當局的通知對私人造成誤導，令其誤以為尚未可對有關行為提起司法上訴，只要該私人未有以不可寬恕的過錯作為，則應容許重新計算以行為可撤銷為依據而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見終審法院於2005年6月10日在第26/2004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IV. “1. 就一行政行為作出的通知須載明的基本要素有：就該行為所作決定的內容、誰作出該決定及作出決定的日期。

2. 只有欠缺上述任一要素的通知方使有關決定（不可對抗其相對人及）對開始計算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不產生作用”。見中級法院於2005年2月17日在第16/2005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參考書目

關於追訴時效的問題

Beleza dos Santos, 《司法見解雜誌》，第77年，第 322頁至第 323頁（Beleza dos Santos, RLJ, Ano 77.º）；

Cavaleiro Ferreira, 《刑事訴訟教程III》，第 61頁（Cavaleiro Ferreir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III）；

Maia Gonçalves, 《刑事訴訟法典》，1979年第4版，第 269頁（Maia Gonçalves,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4.ª edição, 1979）。

第一百三十九條

處罰決定作出後繳付罰款

科處罰款的決定作出後，應自通知該項決定之日起計十五日內繳付罰款。

註釋

本條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條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 不繳付罰款

一、如不在上條所定期限內繳付罰款，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二、任何人如尚未繳付因觸犯本法律或其他補充法規的行政違法行為而應負責繳付的罰款，且有關處罰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的決定，則在清繳罰款之前，不得：

（一）繳納涉及上述行政違法行為的、且其為所有人的車輛的車輛使用牌照稅；

（二）以其名義為其他車輛進行註冊；

（三）辦理駕駛執照續期。

三、在經八月十二日第16/96/M號法律核准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七條第一款所定期限內曾要求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但按上款（一）項的規定被拒收者，如在緊接繳納罰款之日的五個工作日內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即使該五日期限在法定納稅期限屆滿之後方屆滿，亦視作依期繳納。

四、在上款所指五日期限屆滿後不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者，須繳付逾期納稅應繳的遲延利息及罰款。

五、在第三款所指情況下，對未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而使用或享用有關車輛者，適用《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

註釋

1. 本條參考了《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七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條，以及《巴西交通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八條⁶²及第一百三十一條⁶³。

2. 相關條文：第六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

3. 相關法規：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

4. 任何人如尚未繳付因觸犯道路法的行政違法行為而被判罰的罰款，且有關處罰決定因被判罰者未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或因就針對科處罰款的決定提起的上訴作出的裁決已轉為確定裁決而已轉為不可申訴的決定，則不得：

- (1) 繳納涉及上述行政違法行為的、且其為所有人的車輛的車輛使用牌照稅；
- (2) 以其名義為其他車輛進行註冊；
- (3) 辦理駕駛執照續期。

⁶² 在轉移車輛所有權的情況中，必須發出新的所有權登記證明（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為此，須證明已清償與車輛有關的稅收、負擔及交通罰款的債務，且不論所實施的違法行為的責任誰屬（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一百二十八條）。

⁶³ “第一百三十一條 — 年度牌照證明是發給已獲發牌照的、受按照國家交通委員會所定式樣及規格發出的登記證明所約束的車輛。

1. 首次發出牌照時須同時辦理登記。

2. 車輛在清償其負有的稅收、負擔、交通罰款及環保罰款的債務後，方被視為已獲發牌照，而不論所實施的違法行為的責任誰屬。”

5. 根據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對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的“處罰的時效，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經過四年完成”；因此，如該時效期間已過，則不得適用本條的規定。

6. 在稅務執行情序中，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七條）。

7. 行政當局在強制徵收交通違法罰款工作上的不足變成對遵守法紀者的一種懲罰是不可接受的，更往往成為人們不遵守交通規則的誘因，從而造成危害道路安全的種種後果。

8. 無論在諮詢公眾的過程中，抑或其後在本法律的制定過程中，就本條的規定提出的問題相當多，這些問題可歸納成三類：與納稅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是否相符、本條在時間上的適用，以及科處罰款的決定何時應視作已轉為不可申訴：

（1）車輛使用牌照稅的稅收性質、納稅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

在設立“車輛使用牌照稅”的八月十二日第16/96/M號法律實施之前，存在的是由十二月二十九日第130/84/M號法令核准的“行車准照”。

現行《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只以使用或享用車輛為課徵對象，並將車輛在街道及公共地方的利用、行駛或停泊，推定為對該車輛的使用及享用（八月十二日第16/96/M號法律第一條），而按之前生效的法令則規定，在有關登記未註銷前，任何車輛無論是否確實行走，均應繳付行車准照費，該規定賦予（行車准照）相關收費以真正的稅收性質，即儘管車輛未有享受使用公共道路的對價，仍須繳付行車准照費。

我們認為，根據八月十二日第16/96/M號法律的新行文，“機動車輛稅”被視作一項費用多於一項真正的稅收，因為，現在只以使

用或享用車輛為課徵對象，而之前則無論車輛是否確實行走，均應繳付行車准照費。

事實上，稅收上的財產給付屬單方給付，它是一種不與任何作為徵稅所得收入的回報的對等義務掛鉤的義務，因此，它並不是以公共活動的提供（使用公共道路）作為徵收依據的費，即該費與使用公共道路之間存在一種雙務聯繫，一種給付作為另一種給付的對待給付。

以繳費形式履行的法定義務可分為三種類別：提供某種服務的行政活動、使用公產⁶⁴，以及移除為私人的自由行為而設定的法律障礙。車輛使用牌照稅屬於使用公產〔道路或街道〕的類別，從本質上看，與其他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產的情況並無太大分別，例如使用無線電頻譜，其使用費由第9/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

因此，我們認為，繳付車輛使用牌照稅的法定義務具有繳費的性質，而不是繳納真正的稅收的性質，即使目前將其定性為稅亦然。

儘管如此，還是有需要分析納稅義務及其與本條的規定是否相符的問題。

納稅義務是否基本義務？根據Casalta Nabais的見解（《基本權利不為人知的一面：義務與權利的代價》），基本義務是建基於人類尊嚴的主權的表現，因此，基本義務應由基本法律規範，“如憲法性法律未有規範，某些義務即使從內容或實質角度而言可視為基本義務，意即齊備符合基本義務的內容或實質概念的典型特徵，亦不能稱之為基本義務，而只能稱作法定義務”。如純屬法定義務

⁶⁴ 按學說分析，私人使用公產分為公眾使用及私人使用兩種：公眾使用是指因應所使用的公物的主要用途而經法律宣告任何人或某類概括劃定的私人可合法使用的公產使用方法；私人使用是指容許某一或某些特定的人依據個別的法律憑證使用公產的方法”。見上文所述Xavier Alberto的上述著作第50頁。

（這似乎就像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因為《基本法》並無明文規定納稅義務），自然可透過其他法律規範履行該等義務的條件。

然而，由於這些義務是基本權利的對價（例如，與繳付車輛使用牌照稅的義務相對應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道路上自由通行的權利，當然亦以依法取得駕駛資格為先決條件），基本權利應當遵循的一系列原則亦適用於相關的義務：（i）普遍性原則；（ii）禁止任意方面的平等原則；（iii）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不因主觀標準而受到歧視的原則；（iv）適度原則，即必要性原則及適當原則；（v）適用於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原則；（vi）司法保護原則。我們認為，本條的規定亦遵循上述所有原則。

根據稅法學說⁶⁵，“一般法可將對稅收義務行使的自由裁量權賦予稅務機關。因此，原則上，一般法可准許行政當局以自由裁量的方式作出任何處分全部或部分稅收債權的行為、寬免稅收債務、放棄徵稅，甚至將其權利轉讓或讓與另一公共實體”。因此，有充分理由認為，如容許一般法將上述自由裁量權賦予行政當局，行政當局則可自行設定若干特定情況，這些情況中，可基於其他利益的考量而放棄徵稅。考慮到上述理由，如容許一般法訂定稅收豁免的制度，似乎亦可容許其將清繳已轉為不可申訴的罰款定為徵收車輛使用牌照稅的前提條件。

這是因為在一個法律體系中，政府承擔著謀求社會福祉的責任，也就是需要確保所有人能享有適當的生活素質。擁有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是所有人的期望及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澳門居民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這規定在本法律第六條中得到充實；正如所有基本權利一樣，上述自由必須符合權利界限此項一般法律原則。也就是說，它不是一項毫無限制及單方的權

⁶⁵ “參閱Xavier, Alberto著：《稅法教程》第一冊第43頁，里斯本，1974年（Xavier, Alberto, Manual de Direito Fiscal, I, Lisboa, 1974）。

利，相反，它要求公民遵守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的規則，作為享受權利的對價。

另一個問題是，本條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無罪推定原則？

我們認為本條明顯沒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因為，它嚴格規定不繳付已轉為不可申訴的罰款者，才不得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而已轉為不可申訴的罰款就相當於已轉為確定的裁決。

經設定相應的義務之後，權利的保障便透過立法、行政及司法途徑實現。在立法方面，訂定道路交通系統的所有參與人的行為準則，又或為遏止權利的濫用而規定犯罪及行政違法行為的構成要件；在行政方面，按相關法規訂定公共部門執法的規則；在司法方面，則由依法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審理相關案件。

在巴西（一個擁有民主及保障權利的憲法的國家），最高法院反覆裁定，如沒有事先作出通知以令利害關係人可行使辯護權的，將繳付罰款定為發出車輛牌照的前提條件是違法的。但僅限於該類案件。

因此，本條嚴格規定其所訂措施只適用於那些已轉為不可申訴的罰款，意即所有保障辯護權的方法已獲得確保且已屆不可再行使的階段的罰款。再者，在充分保障辯護權及上訴權的前提下，只要繳付已確定的法定罰款，仍可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不應忽略的是，公權力的主要功能之一是促使人們嚴守法紀：“對於遵守相應義務的人，為求變而提出異議、爭辯、鬥爭是一種權利，然而，當要尋求更多及更好的公義時，必須遵守法律的規定，因為，在民主社會中，這些法律規定是公義的適時表現。作為道德原則，公義就在於尊重及促進法治”⁶⁶。

⁶⁶ 見Germano Marques da Silva著：《倫理、稅收與犯罪。稅收刑法的道德原則》（Marques da Silva, Germano, *Ética, Imposto e Crime. O princípio da moralidade no Direito Penal Tributário*）。

維護法紀不僅僅要懲治違法行為，更多的是要預防違法行為的發生，因此，最佳的方法莫過於保證能有效執行對違法者的處罰。

（2）在時間上的適用：

本條的規定僅適用於2007年10月1日或之後，亦即本法律生效後實施的違法行為。

首先，這是因為本條的規定僅適用於行政違法行為，在前《道路法典》及其相關法規實施期間，所有違例行為均歸類為輕微違反，本法律第一百四十五條已將部分輕微違反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而根據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第一百四十五條僅自上述日期開始生效。

此外，亦是遵守罪刑法定原則的結果，因為，根據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的規定，澳門《刑法典》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罪刑法定原則適用於行政違法行為。

因此，根據本法律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規定，在2007年10月1日之前實施的違法行為繼續在初級法院按輕微違反訴訟程序處理，如違法者不自願繳付在該等程序中被科處的罰款，則在同一法院進行執行政程序，相反，對新訂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的罰款，按稅務執行政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因此，不得以未清繳因在本法律生效前實施的違法行為而被科處的罰款為由，拒絕收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3）科處罰款的決定何時應視作已轉為不可申訴？

首先，應分析在本法律範圍內的行政違法行為審理程序，該程序規範於本法律第七章第六節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並以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作為補充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具監察權的實體的人員如目睹構成違法行為的事實，又或即使其並無直接目睹該違法行為，但有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違法行為（例如透過雷達或攝影機記錄的情況），可立即提出控訴及通知違法者（如在發現違法行為時違法者在場）。在該通知內，亦須通知違法者有權在十五日內自願繳付罰款或提交書面答辯（第二款）。須注意的是，執行道路交通法律的人員放置在車輛擋風玻璃的“告票”不得被視為通知，因此，如違法者未有自願前往治安警察局，該局應按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以掛號信通知違法者，並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通知違法者有權在十五日內自願繳付罰款或提交書面答辯。

預審員接獲答辯書及採取所需調查措施後，又或如無接獲答辯書，則在通知被視為有效作出之日起計滿十五日之後，應編製有關決定的建議書，並將之呈交有處罰職權的實體作出決定（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應注意的是，根據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通知視為自信件掛號日起計第三日作出，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作出（因此，上指的十五日期間應於該延期期間屆滿後起計）；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上述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起計。

卷宗決定者按不同個案科以處罰或把卷宗歸檔（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

針對上述決定，可在《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所訂期限內，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即使之前已提出非必要的聲明異議或訴願亦然）。對澳門居民而言，上指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款a項），自通知按本法律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被視為作出之日起計。

因此，在提出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而沒有提出司法上訴的情況中，罰款方可視為經由不可申訴的決定科處。為適用本條的規定，

如有提出司法上訴，則在針對該上訴作出的司法裁判轉為確定裁判後，罰款方視為不可申訴。

第一百四十一條

處罰職權

一、下列實體按其組織法或補充法規的規定有處罰職權：

(一)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二) 治安警察局局長；

(三)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

(四) 海關關長。

二、上款所指職權屬可轉授他人的職權。

註釋

按照第一款（一）項的規定賦予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權限，現賦予交通事務局。

第一百四十二條

罰款歸屬

一、對觸犯本法律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但下款所指罰款除外。

二、在檢驗車輛、駕駛教學及駕駛考試的事宜上徵收的罰款所得，屬民政總署的收入。

註釋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十六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

第七節 其他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執行判決

一、判罰禁止駕駛或裁定吊銷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的判決轉為確定後產生效力，即使駕駛員仍未遵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七款的規定亦然。

二、駕駛員因法院裁判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算在禁止駕駛期間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款所指期間內，即使按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因罰金易科徒刑而被剝奪自由者亦然。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十六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條。

2. “判罰吊銷駕駛執照及禁止駕駛的判決僅於其轉為確定後方開始產生效力，然而，不論駕駛員被判處上述任一項處罰，其是否服從法律規定將駕駛執照交還，對於有關判決的生效並無重要性。意即，判罰駕駛員吊銷駕駛執照或禁止駕駛的判決於其轉為確定後即開始產生效力，而不論駕駛員有否將駕駛執照交付治安警察局亦然”。見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7號意見書。因此，在這

情況下，駕駛員持有駕駛執照的事實並不賦予其合法駕駛的資格，否則，須接受相應處罰（第九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違法行為的記錄

一、民政總署應為每名駕駛員編製記錄，如有關駕駛員被科處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的處罰，亦應載於記錄內。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法院應將所有科處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的裁判通知民政總署。

三、在審理駕駛員的責任的卷宗內，應附入該名駕駛員的記錄副本。

註釋

1. 本條相當於《道路法典》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並參考了《法國道路法典》第L225-1條及第L225-4條，以及《葡萄牙道路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

2. 對於本條所指記錄，適用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載規定，尤其是該法律第十一條規定的查閱權。

3. 透過第3/2008號行政法規設立交通事務局之後，該局的稽查處（第十四條）成為了具職權“記錄公共道路上的交通違法行為，並將有關紀錄送交治安警察局”的實體。

第八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八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輕微違反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

一、下列法規規定的輕微違反，均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但本法律明示保留者除外：

（一）經六月二十九日第34/92/M號法令修改的六月二十五日第29/90/M號法令；

（二）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

（三）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

（四）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規章》；

（五）九月十三日第49/93/M號法令；

（六）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

（七）十月十六日第274/95/M號訓令；

（八）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

（九）經第35/2003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

（十）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

二、對按上款的規定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的罰款金額，由行政法規訂定。

註釋

1. 《道路法典》所訂絕大部分的違法行為已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

2. 然而，仍有一系列視為對道路安全的危害性較大的違法行為繼續被列作輕微違反，包括載於第六章第四節的所有違法行為：無牌駕駛（第九十五條）；受酒精影響下駕駛，即在每公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超過0.5克，但低於1.2克的狀況下駕駛（第九十六條）；〔在公共道路上〕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第九十七條）；超速（第九十八條）；不遵守停車義務（第九十九條）；逆駛（第一百條）；掉頭或倒車（第一百零一條）；不讓特定車輛先行（第一百零二條）；不讓行人先行（第一百零三條）；在人行橫道超車（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修改第7/2002號法律

第7/2002號法律第九條第四款修改如下：

“第九條 車輛的識別

一、【.....】。

二、【.....】。

三、【.....】。

四、違反上款規定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罰款澳門幣1,500元，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第六章及第七章的規定，補充適用於第一百四十五條所指法規規定已轉換的行政違法行為。

第一百四十八條 待決案件

一、程序規定只適用於在本法律生效後實施的違法行為，而在本法律生效日仍待決的輕微違反案件則繼續按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及現被廢止的《道路法典》的特別規定處理，直至就案件作出的最終裁判轉為確定為止。

二、在上款所指的待決輕微違反案件中，法院適用按本法律轉換為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但以該等處罰對嫌犯較有利為限。

註釋

1. 本法律所載的程序規定只適用於將來發生的事實，意即只適用於在本法律生效後實施的違法行為，而待決的訴訟程序則繼續按九月二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所規範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相關規定，以及前《道路法典》的特別規定處理。

2. 然而，《刑法典》第二條第四款就法律在時間上的接續方面訂定了對行為人適用較有利的法律此一原則，但判刑已確定者除外；因此，根據《刑法典》第二條第四款的規定，如新訂處罰對嫌疑人（嫌犯）較為有利，則適用於在本法律生效日仍待決的訴訟程序中科處的處罰（第二款）。

司法見解

中級法院於2007年12月13日在第433/2007號、第732/2007號及第575/2007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第一百四十九條 補充法規

一、本法律的補充法規，包括有關處罰制度在內，由行政長官制定。

二、不抵觸本法律的《道路法典》原有補充法規繼續生效。

第一百五十條 主管實體的繼受

透過補充法規，可將本法律所規定實體的職責、職權及有關收入轉移至現有或將設立的實體。

註釋

1. 第3/2008號行政法規設立了交通事務局（第一條），其獲賦予許多此前屬本法律第五條所指實體具有的職責：

- (1) 參與訂定、落實及評估對陸路運輸業的政策；
- (2) 持續規劃、推廣和評估陸路運輸系統的發展，並確保與其他運輸模式的協調和銜接；
- (3) 規劃、建議和協調道路網絡、公共泊車設施、行車天橋及隧道等行人及交通基礎設施的興建及優化工作；

- (4) 推廣研究工作和落實陸路運輸方面的嶄新方案，尤其是智能運輸系統；
- (5) 開展交通安排的研究，並為確保車輛及行人交通安全和暢通建議必需的措施；
- (6) 研究、跟進和協調跨境交通安排；
- (7) 推廣預防交通事故及交通安全的教育；
- (8) 規劃並管理口岸的交通基礎設施；
- (9) 監察道路網絡系統的運作，並研究和引入新的系統；
- (10) 監察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的運作，並監督有關的經營活動；
- (11) 監察陸路客運尤其是集體運輸業務的活動，並評估其服務素質；
- (12) 檢驗機動車輛；
- (13) 發出駕駛學校執照、駕駛學校校長及教練員的准照，監察有關業務，並更新有關紀錄；
- (14) 發出學習駕駛准照、駕駛執照、特別駕駛執照及特別駕駛許可證，並更新有關檔案及駕駛員紀錄；
- (15) 發出國際駕駛執照；
- (16) 發出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並為其續期，以及檢驗的士及其計程錶；
- (17) 發出的士執照，並監察有關營業情況；
- (18) 為機動車輛發給註冊，並發出有關車輛識別文件及已繳付車輛使用牌照稅的證明標籤；

- (19) 實施道路重整工程和其他工程，以改善交通運作、加強預防交通事故及交通安全；
- (20) 就實施有礙車輛或行人正常通行的工程發出許可；
- (21) 就使用公共道路而有礙車輛或行人正常通行發出許可；
- (22) 設置、維修和保養路面標記、交通標誌牌、訊息標誌及交通訊號燈；
- (23) 就可能對陸路運輸造成較大影響的建設發展項目提供意見；
- (24) 協調大型活動舉行時的交通安排；
- (25) 接收、跟進和處理涉及交通事務的建議或投訴；
- (26) 研究並建議屬本身職責範圍內的規範性、技術性及行政性措施；
- (27) 監控無鉛汽油的質量；
- (28) 提出屬本身職責範圍內的法規草案；
- (29) 與治安警察局合作，移走違例停泊、阻礙公眾通行或棄置於公共道路的車輛；
- (30) 協助公共道路使用者以遵守交通法規，並記錄有關違法行為；
- (31) 實施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2. 第13/2008號行政法規修改了《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五條，將執行該規章的職權賦予交通高等委員會、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道路法典》的準用

其他法律規定中對於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6/93/M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相應規定的準用。

第一百五十二條 廢止

廢止所有與本法律相抵觸的法律規定，尤其是：

（一）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第七條a項至c項，以及第八條；

（二）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6/93/M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

（三）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規章》第五條第八款a項、第九條第十六款d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四）九月十三日第49/93/M號法令第九條第二款；

（五）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第四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生效

一、本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一百四十九條，該等規定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生效。

註釋

1. 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道路交通法》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⁶⁷，而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一百四十九條則除外，該等規定是讓政府能在整部法律生效前制定必要的補充法規，尤其是核准第15/2007號行政法規，該法規修改了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規章》一現稱《道路交通規章》，修改的目的是讓該規章能符合新法的規定。

2. 因此，澳門《刑法典》第一條第一款所訂的罪刑法定原則按該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直接適用於輕微違反，而按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的規定間接適用於行政違法行為，因此，根據該原則，本法律訂定的處罰性規定只適用於在2007年10月1日或之後實施的違法行為。例如，本法律第一百四十四條針對不繳付罰款的情況而訂定的措施，只適用於因在2007年10月1日或之後實施的違法行為而被科處的罰款。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⁶⁷ 通常，規定法律生效日期的表述方式有好幾種（X日後、X個月後、翌月首個工作日，等等），而我們選擇定出一個具體的生效日期，尤其在法律的待生效期相對較長的情況下，以確保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定性。

縮 略 語

BMJ – 《葡萄牙司法部公報》

CCM – 經八月三日第39/9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民法典》

CE – 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6/93/M號法令核准的原有澳門《道路法典》，已被廢止。

CEP – 經五月三日第114/94號法令核准，並經一月三日第2/98號法令、九月二十八日第265-A/2001號法令、第20/2002號法律修改、二月二十三日第44/2005號法令修改及重新公佈、七月一第113/2008號法令修改的《葡萄牙道路法典》

CJ – 《司法見解匯編》（葡萄牙）

CPA – 經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政程序法典》

CPAC – 經十二月十三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政訴訟法典》

CPM – 經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在行使八月七日第11/95/M號法律賦予的立法許可下核准的澳門《刑法典》

CPPM – 經九月二日第48/96/M號法令在行使八月十二日第17/96/M號法律賦予的立法許可下核准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CPSP – 治安警察局

CTB – 經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9.503號法律核准的《巴西交通法典》

CTR –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於日內瓦所簽署的《道路交通公約》

DSSOPT – 土地工務運輸局

DSAT – 交通事務局

IACM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政總署

LJ – 葡萄牙《立法與司法見解雜誌》

LSRRPC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RAEM –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A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規

RCGO – 違反秩序的一般制度

RGIA – 經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RLJ – 《立法與司法見解雜誌》（葡萄牙）

RPA – 經九月十三日第49/93/M號法令核准的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

RTR – 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15/2007 號行政法規和第13/200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

STJ – 葡萄牙最高法院

TSI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TUI –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參考書目⁶⁸

Abreu, Waldyr de 著：《交通刑法》，Forense Jurídica出版社，巴西，1987年 (Direito Penal do Trânsito, Forense Jurídica, Brasil, 1987)

Andrade, Manuel 著：《民事訴訟的基本概念》，科英布拉，1993年 (Noções Elementares de Processo Civil, Coimbra, 1993)

Antunes Varela 著：《一般義務論》，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2003年，卷一，第十次版 (Das obrigações em geral, Coimbra, Almedina, 2003, Vol. I, 10.^a edição)

Barahona Fernandes 著 – 《駕駛員人格，人類醫學》，葡西書局，1969年 (A personalidade do condutor, Medicina Humana, Livraria Luso-Espanhola, 1969)

Eduardo Bartniak Filho 著 – 向聖加帝蓮娜國家交通委員會呈交的意見書，巴西：<http://www.cetran.sc.gov.br/pareceres/parecer067.htm> (Parecer do Conselho Estadual de Trânsito de Santa Catarina, Brasil)

Beleza dos Santos 著：《刑法教材》，1935年 - 1936年 (Lições de Direito Criminal, 1935-1936)

Casalata Nabais, José 著：《繳稅的基本義務》，Almedina出版社，1998年 (O dever Fundamental de Pagar Impostos, Almedina, 1998)

⁶⁸ 與汽車有關的問題，除有簡單的通行規定，並對不遵守這些規定實施處罰外，現時一直還有很多出現。因此，法學〈設立〉了一門法律新學科，人稱《道路法總論》(〈Direito Rodoviário Total〉)，其中包括的課題有：運輸法，保險法，民權法，勞動法，稅法，環境法，行政法，刑法，輕微違反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及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法等。雖然在其範圍內是有所限制，於此仍擬對書目作出一詳細綜述。

Cavaleiro de Ferreira著：《刑法教材》，1985年 (*Lições de Direito Penal*, 1985)

Correia, Eduardo著：《刑法》，卷一，Almedina出版社，科英布拉，1993年 (*Direito Criminal, I*, Almedina, Coimbra, 1993)

Dias, José de Aguiar著：《論民事責任》，里約熱內盧，Forense出版社，1995年 (*Da Responsabilidade Civil*. Rio de Janeiro, Forense, 1995)

巴西Piauí國家交通廳的《交通字典》 <http://www.detran.pi.gov.br/dicionario.php> (**Dicionário de Trânsito do Departamento Estadual de Trânsito do Governo Estadual do Piauí**)

José Francisco Faria Costa著，在2002年舉行的紀念澳門大學建校二十周年的研討會上發表的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刑事訴訟：若干“根本”問題初探” (*A Lei Básica da RAEM e o processo penal: afloramento de alguns pontos “básicos”, palestra proferida no Seminário Comemorativo do 20.º aniversári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2002)

Luís Fábrica著：“實質和形式意義上的立法學的原則”，未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至二月四日舉辦的「立法草擬及法律技巧深化課程」(*Princípios de Legística Material e Formal, não editado, Curso Aprofundado na Área de Produção Legislativa e Metodologia Jurídica, CFJJ da RAEM, de 4 de Janeiro a 4 de Fevereiro de 2005*)

Fernandes Neto, Benevides著：“偽裝的公務人員，交通上測速的工具”，<http://jus2.uol.com.br/doutrina/texto.asp?id=7076> (*Agentes públicos artificiais. Instrumentos de medição de velocidade no trânsito*)

Figueiredo Dias, Jorge著

- 《刑事程序法教材》，1988年-1989年 (*Lições de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1988-89)

- 處罰及阻却不法性和罪過事由的前提，刑法篇 - 《新葡萄牙刑法典及補充法例》，司法研究中心，里斯本，1983年 (Pressupostos da punição e causa que excluem a ilicitude e a culpa, Jornadas de Direito Criminal – O novo Código Penal Português e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Centro de Estudos Jurídicos, Lisboa, 1983)
- 《刑事學說的基本課題》，科英布拉，2001年 (Temas Básicos da Doutrina Penal, Coimbra, 2001)
- 《葡萄牙刑法-犯罪之法律後果》(Direito Penal Português-As conseqü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Fragoso, Heleno Cláudio著：“當前刑法”，於巴西軍事上級法院雜誌，第一年，第一號，1975年 (A lei penal no tempo, in Revista do Superior Tribunal Militar do Brasil, ano I, n.º 1, 1975)

Geraldes, A. Abrantes著：“交通事故”（《市民的權利與義務滙編》），Almedina出版社，2009年 (Acidentes de Viação (Coleção Direitos e Deveres dos Cidadãos), Almedina, 2009)

Gomes Canotilho, J.J. e vital Moreira著：《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第三次版，科英布拉出版社，1993年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3.ª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1993)

關冠雄著：“論澳門雙語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於《行政雜誌》第七十一期第十九卷內，2006年 (O valor das versões chinesa e portuguesa dos diplomas legais no sistema da legislação bilingue da RAEM, in Revista Administração, n.º 71, vol.XIX, 2006)

Lino Ribeiro e Cândido Pinho, José著：《澳門行政程序法典註釋與評論》(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de Macau, Anotado e comentado)

Lopes Rocha, Manuel António著：“法人的刑事責任 - 新展望”，在「科英布拉司法研究中心」舉辦的《周期性經濟刑法研

究》中發表，1985年 (A responsabilidade penal das pessoas colectivas-novas perspectivas, in Ciclo de Estudos de Direito Penal Económico, CEJ, Coimbra, 1985)

Maia Gonçalves著

- 《學說及司法見解中的葡國刑法典》，科英布拉，Almedina出版社，第三次版，1977年 (Código Penal Português na Doutrina e na Jurisprudência, Coimbra, Almedina, 3.^a edição, 1977)
- 《葡國刑法典註釋及評論》(Código Penal Português, Anotado e comentado, 14.^a edição)

Manuel Carvalho, Sónia Reis e José Carvalho著：《道路法典註釋》，Vislis出版社，第二次版，2006年 (Código da Estrada Anotado, Vislis Editores, 2.^a edição, 2006)

Marcelino Américo著：《交通事故之民事責任，Pterony，第十次版，雜誌及增訂版，2009年 (Acidentes de Viação 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terony, 10.^a edição, Revista e ampliada , 2009)

Marques da Silva, Germano著：《倫理，課稅與犯罪。納稅人在刑法上之道義原則》，於2005年3月31日葡萄牙稅務協會舉辦的《倫理，課稅與犯罪》研討會中發表：<http://www.afp.pt/Conf3-05doc> (Ética, Imposto e Crime. O princípio da moralidade no Direito Penal Tributário, apresentação na conferência «Ética, Imposto e Crime», em 31.03.2005 promovida pela Associação Fiscal Portuguesa)

Marques Vieira, Francisco著 - 《道路刑法 - 駕駛者之犯罪 - 研究與專題》，天主教大學出版社，第三次版 (Direito Penal Rodoviário - Os crimes dos condutores-Estudos e Monografais, Unversidade Católica Editora)

Martins de Almeida, Dário著：《交通事故手冊》，Almedina出版社，第三次版 (Manual de Acidentes de Viação, Livraria Almedina; 3.^a edição)

Martins Leitão, Helder著：《論因交通事故而產生的賠償行為》，Almeida & Leitão有限公司，2006年 (Da acção de indemnização por acidentes de viação. Almeida&Leitão, Ldª, 2006)

Kirsty McIntyre著：“管理，立法與達標”，國家道路委員會，及**Barry Moore**，策略總監，國家道路委員會，於2002年9月2及3日在墨爾本由「澳洲犯罪學中心」、聯同「管制中心網絡」、RSSS、澳洲國立大學」及「南澳洲大學商業及企業部」舉辦題為“執法與達標”的研討會內所發表的文章“國家道路達標及執法改革：在踏上新國家執法文化之路” (**McIntyre, Kirsty**, Manager Legislacion and Compliance, National Road Transport Comission e **Moore, Barry**, Director Strategy, National Road Transport Comission, National Road Transport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Reforms: On the Road to a New National Culture of Compliance, comunicação apresentada na: «Current Issues in Regulation: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Conference convene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Network, RSS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the Division of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realizada em Melbourne, nos dias 2 e 3 de Setembro de 2002)。

Melo, Paula著：“受酒精影響下駕駛。審查測試工具，*Maiajurídica* 雜誌，第二年，第二號，2004年7月-12日(Condução sob influência do álcool. Apreciação dos meios de prova, *Revista Maiajurídica*, Ano II, n.º 2, Julho-Dezembro de 2004)

Rodrigues Queiró著《公共行政法律字典》卷一，1990年 (Dicionário Jurídic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vol. I, 1990)

Sérgio Salomão Shecaira著：《法人之刑事責任》，經更新及增訂的第二次版，Método出版社，聖保羅，巴西，2003年 (Responsabilidade penal da pessoa jurídica, 2.ª edição atualizada e ampliada, Editora Método, São Paulo, Brasil, 2003)

Slaib Filho, Nagib著：“交通罰款及法律的正當程序”，法律對話雜誌，第十一號，2002年2月，Salvador-Bahia（巴西）(As multas de trânsito e o Due Process of Law, Revista Diálogo Jurídico, n.º 11, Fevereiro 2002, Salvador-Bahia-Brasil)

Sousa, António Francisco de著：“集會和示威法”，Quid júris 出版社，2009年 (Direito de Reunião e de Manifestação, Quid júris, 2009)

Tolda Pinto, António Augusto著：《道路法典註釋，補充法例》，第二次版，科英布拉出版社，2005年及第三次版，2009年 (Código da Estrada, Anotado,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2.ª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2005 e 3.ª edição, 2009)

Vaz Serra, Adriano著，《法例與司法見解雜誌》，第104年，第3484號 (Revista de Legislação e Jurisprudência, Ano 104.º, n.º 3484)

Xavier, Alberto著：《稅法手冊I》，里斯本，1974年 (Manual de Direito Fiscal, I, Lisboa, 1974)

筆劃索引

二劃

T字形交叉路口

- 不能移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條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十）項
- 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條

人行橫道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十八）項

十字交叉路口

- 不能移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條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十二）項
- 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條

三劃

三輪車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及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第八條

大橋

- 不讓特定車輛先行（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 中止或限制交通（維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條
- 友誼大橋（《規章》）-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
- 西灣大橋（《規章》）- 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 泊車（禁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條
- 非機動車輛（禁止在西灣大橋上通行）-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之《規章》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一）項
- 倒車（禁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 逆駛（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停車（禁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二）項
- 掉頭（禁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一）項及第一百零一條
- 超速（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條第六款至第十款
- 嘉樂庇大橋（《規章》）-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
- 遠光燈（禁止使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四）項
- 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工程（進行工程）

- （涉及工程的）車輛 - 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第三條
- 中止或限制交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條
- 信號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 無法會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條

四劃

中止或限制交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條

公共道路

- 《道路交通法》第二條（一）項

公共道路的特別使用

- 一般規定-《道路交通法》第十三條
- 輕微違反-《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七條

文件（駕駛員應攜帶的）

- 駕駛資格-《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 車輛的識別-《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 投保-《道路交通法》第八十六條

方便他人超車的義務

- 《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一條

五劃

主管實體的繼受

-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五十條

加速路

- 《道路交通法》第二條（十六）項

四輪摩托車

- 定義-《道路交通法》第三條（六）項
- 通行-《道路交通法》第十二條第二款

平排車輛（通行）

- 《道路交通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

犯罪

- 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條
- 因犯罪而被禁止駕駛-《道路交通法》第九十四條
- 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二條
- 逃避責任-《道路交通法》第八十九條
- 過失犯罪的處罰-《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三條
- 違令罪-《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八款
- 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道路交通法》第九十條
- 遺棄受害人-《道路交通法》第八十八條
- 舉辦或參加未經許可的車輛體育比賽-《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一條
- 競合-《道路交通法》第八十四條第一款以及《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

生效

-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由動物牽引的車輛

- 《道路交通法》第十四條

目眩

- 使用近光燈-《道路交通法》第二十八條
- 信號-《道路交通法》第八條第三款（四）項

六劃

交通事故筆錄

-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條

交通事務局

-第3/2008號行政法規

交通規則、交通信號及命令的等級

-《道路交通法》第九條

交通障礙（的行為）

- 十字形交叉口及T字形交叉路口-《道路交通法》第六十一條
- 公共道路的特別使用-《道路交通法》第十三條
- 車輛因故障或事故而無法開動-《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九條
- 倒車-《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五條
- 會車-《道路交通法》第三十六條
- 禁止泊車-《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八條
- 禁止停車-《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七條
- 裝卸貨物-《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二條
- 慢駛-《道路交通法》第三十三條

交通整治

- 中止或限制交通-《道路交通法》第十條
- 公共道路的特別使用-《道路交通法》第十三條
- 交通信號-《道路交通法》第八條
- 特別許可通行-《道路交通法》第十一條
- 動物及由動物牽引的車輛-《道路交通法》第十四條
- 當局人員的命令-《道路交通法》第七條
- 禁止特定車輛通行-《道路交通法》第十二條
- 職權-（交通事務局）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

交通燈訊號

- 《道路交通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以及《道路交通規章》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交匯處

- 《道路交通法》第二條（十一）項

吊銷駕駛執照

-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零八條

多排車輛通行

- 移走車輛-《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六）項
- 禁止泊車-《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八條

安全島，避車處，隔離區及類似裝置

- 《道路交通法》第十九條

安全配件

- 安全帶 — 《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一條
- 兒童安全束縛設備 — 《道路交通法》第五十條第四款（二）項
- 頭盔 - 《道路交通法》第六十五條

安全帶

- 《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一條

扣押

- 扣押用於偵測或記錄違法行為的儀器或工具-《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
- 扣押車輛-《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 扣押車輛識別文件-《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二十二條

- 扣押使用作為聲響或燈光警示儀器或裝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及第二十五條第六款
- 扣押駕駛執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七十五條

有未履行的（行政）處罰的違法者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條

污染

- 土地及空氣污染-《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條
- 禁止流出液體及掉落物品 - 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二十條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十五條
- 噪音-《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行人

- 行人得在嘉樂庇大橋上通行-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核准的《嘉樂庇大橋規章》第二條第一款
- 通行之一般規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條
- 等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條
- 禁止行人通行-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規章》第二條第三款及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五）項
- 道路上應占的位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九條
- 橫過車行道-《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條

行人區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二十）項

行人道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五）項
- 距離（道路上應占的位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條
- 橫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條

七劃

住宅區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二十四）項

快速道路

- 第二條（三）項

汽車

- 定義及類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十八條（大型客車之類別）
- 型號之核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一條
- 規格-《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一條至第四十七條

車行道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八）項
- 禁止泊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一）項
- 禁止停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七）項

車行道中心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九）項

車速

- 一般或特別車速限制-《道路交通法》第三十一條，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條，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五條及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六條
- 以適當信號訂定車速限制的職權-《道路交通法》第三十一條及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
- 減速-《道路交通法》第三十二條
- 超速-《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七條
- 慢車-《道路交通法》第三十三條

車道

- 《道路交通法》第二條（十四）項

車輛

- （車輛間的）安全距離-《道路交通法》第二十一條，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嘉樂庇大橋）第九條，以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西灣大橋）第七條
- （車輛間的）側面距離-《道路交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大尺寸的車輛-《道路交通法》第十一條
- 大型客車-《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二條
- 大型客車之類別-《道路交通規章》第十八條
- 公共客運-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三條
- 由動物牽引（通行）-《道路交通法》第十四條
- 安全帶-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條
- 扣押-《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二十三條
- 走廊-《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六條

- 車門及車窗-《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二條
- 車廂-《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一條
- 制動器-《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九條
- 定義-《道路交通法》第三條
- 底盤-《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五條
- 指示器、轉向及操作機械-《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七條
- 乘客座位-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五條
- 配件-《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八條
- 商標及型號之核准-《道路交通法》第七十四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一條
- 掛車-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四條
- 教練車輛-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七條
- 棄置-《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
- 移走-《道路交通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及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
- 規格-《道路交通法》第七十四條
- 最大尺碼-《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四條
- 牌及圖文-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一條
- 發動機-《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六條
- 註冊-《道路交通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以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八條
- 會車-《道路交通法》第三十六條
- 照明（參閱照明）-《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載客量-《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二條

- 慢駛-《道路交通法》第三十三條
- 輕型摩托車-《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五條
- 輪軸-《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條
- 駕駛員座位-《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四條
- 擋風玻璃-《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三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第3/2006號行政法規
- 優先通行車輛-《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
- 檢驗-《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五條，以及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
- 總重量-《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三條
- 聲響器-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九條
- 識別-《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七條

車輛的認領

-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五款及第一百二十六條

車輛的識別文件

- 《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七條

車輛通行的特別許可

- 《道路交通法》第十一條

車輛無法開動

- 故障或事故(閱故障或事故)
- 壞燈-《道路交通法》第六十條

車輛變更

- 《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

八劃

事故

- 移走車輛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
- 無法開動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條
- 筆錄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條

依法具備駕駛資格

- 中國內地車輛駕駛員-六月三十日第67/84/M號法令
- 出示文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條
- 外國執照-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七十三條
- 再參加駕駛考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吊銷駕駛執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條
- 扣押駕駛執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 特別駕駛考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及經第256/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之第272/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
- 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條
- 駕駛之特別許可（外交團）-《道路交通規章》第七十二條
- 駕駛執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九條, 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條至第七十條, 以及第38/2007號行政命令
- 駕駛執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條及 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七十一條
- 學習駕駛准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條（七）項, 以及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引入之《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零七-A條
- 獲取駕駛執照的要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條
- 簽發駕駛執照的職權-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十五條

- 證明駕駛資格的其他文件-《道路交通法》第八十條

兒童（運載兒童）

- 《道路交通法》第五十條第四款

受麻醉品或精神科（影響下駕駛）

- 接受測試-《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一十八條
- 監察條件及方法-《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

定義

- 《道路交通法》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登記

- 九月十三日第49/93/M號法令

抵押

- 移走車輛之通知-《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 登記-核准汽車登記之九月十三日第49/93/M號法令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c）項

易科徒刑

-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零六條

泊車

- 定義-《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 泊車收費錶-第35/2003號行政法規, 第364/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46/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277/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
- 泊車處（定義）-《道路交通法》第二條（二十二）項
- 限制（重型車輛）-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
- 貨櫃-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第四條第五條
- 通知移走車輛-《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 黃色實線-三月二十八日第71/88/M號訓令
- 稅務優惠（使用停泊車輛地方）-十二月三日第72/90/M號法令
- 超時-《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 禁止-《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八條，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修改的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所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四條第一款（a）項及第二款（a）項，以及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修改的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二）項
- 應如何泊車-《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 濫用（超時）-《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經三月二十八日第22/88/M號法令修改的九月三十日第31/78/M號法令

泊車區

- 定義-《道路交通法》第二條（二十三）項
- 禁止泊車-《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八條及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

泊車處

- 《道路交通法》第二條（二十二）項及第35/2003號行政法規

九劃

保險

- 承擔民事責任的保證-《道路交通法》第八十六條，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及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49/94/M號及第250/94/M號訓令
- 教練車輛-《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五條
- 經特別許可的通行-《道路交通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 體育比賽-《道路交通法》第八十七條

城鎮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二十一）項

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可探測用於偵測或記錄違法行為的工具的儀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
- 特別燈光警示裝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條第六款
- 特別聲響警示裝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條
- 棄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及九月三十日第31/78/M號法令

宣傳品

- 在公共道路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條第二，三及五款，以及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第二十條
- 車輛（不准）-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第十五條

宣傳品物件（牌匾，標牌，廣告）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條

故障或事故

- 壞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條

重型車輛

- 在嘉樂庇大橋上禁止通行-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第七條
- 最大尺碼-《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四條
- 裝有三輪軸或以上的車輛（禁止通行或泊車）-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

重型摩托車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條（五）項

- 商標及型號之核准-《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一條
- 照明-《道路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載客-《道路法》第六十六條
- 載貨-《道路法》第六十七條
- 駕駛規則-《道路法》第六十四條
- 頭盔-《道路法》第六十五條

重量

- 車輛之總重量-《道路交通規章》二十三條
- 重型四輪摩托車（定義）-《道路法》第三條（七）項
- 重型汽車（定義）-《道路法》第三條（三）項
- 超載貨物-《道路法》第五十二條
- 輕型四輪摩托車（定義）-《道路法》第三條（六）項
- 輕型汽車（定義）-《道路法》第三條（二）項
- 輕型或重型工業機器車（定義）-《道路法》第三條（八）項
- 輕型或重型牽引車（定義）-《道路法》第三條（十一）項

限制交通

- 《道路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限制通行

- 中止或限制交通-《道路法》第十條
- 公共道路的特別使用-《道路法》第十三條
- 特別許可-《道路法》第十一條
- 動物及由動物牽引的車輛-《道路法》第十四條，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修改的由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三條及經第15/2007號

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修改的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二條

- 禁止特定車輛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條

十劃

乘客

- 上落乘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條
- 安全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條
- 有報酬的服務-《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條第六款
- 兒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條第四款
- 禁止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載客，又或運載側坐的乘客（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 禁止兩輪腳踏車運載乘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
- 禁止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運載未滿六歲的乘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 禁止載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取得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的駕駛員）
- 頭盔（駕駛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時使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條

乘客落車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修理車輛

- 禁止（在西灣大橋上）-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大橋規章》第十條
- 禁止（在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上）-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有關《規章》第十二條

倒車

- 一般原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條
- 在大橋上之禁止-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之《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四條第一款（c）項以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之《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三）項
- 信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條
- 無法會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 禁止倒車的地點-《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及引橋-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規章》第四條第一款（c）項以及西灣大橋-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規章》第三條第一款（三）項。

特別路徑

- 使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條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十七）項

特定儀器的使用

- 監察儀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條
- 燈光信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至第六款
- 聲響信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七款

留用（泊車）地方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六）項

留用道路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條

能見度不足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條
- 倒車（禁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 掉頭（禁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三）項
- 禁止超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 燈光信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訊號

- 一般規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一條
- 交通燈訊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十二條
- 訊息標誌-《道路交通規章》第六條
- 訊號之特徵-《道路交通規章》第二條
- 執法人員之交通指揮訊號-《道路交通規章》第十條
- 絕對遵守標誌-《道路交通規章》第五條
- 開始行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條
- 集體客運的開始行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 輔助標牌-《道路交通規章》第七條及第八條
- 標誌-《道路交通規章》內的附表
- 標誌-《道路交通規章》第三條
- 標線-《道路交通規章》第九條
- 駕駛員訊號-《道路交通規章》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操作信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號
- 職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條第四款及第3/2008號行政法規第三條（二十二）項
- 警告標誌-《道路交通規章》第四條

逃避責任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條

逆駛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條

逆駛（禁止）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條

酒精（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 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條
- 血液化驗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十月十六日第274/95/M號訓令及第14/GM/96號批示
-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之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條
- 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之犯罪-《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條

酒精測試

- 反證-《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七條
- 使用的條件及方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
- 限制駕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六條
- 接受測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高速公路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第四款

十一劃

停車

- 一般規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 信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條

- 禁止-《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七條, 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修改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四條第一款(a)項及第二款(a)項, 以及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修改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一)項

動物

- 禁止通行(一般規定)-《道路交通法》第十四條
- 禁止通行(西灣大橋)-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之《規章》第二條第一款、(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

專用車道

- 定義-《道路交通法》第二條(七)項
- 專用車道(及留用道路)-《道路交通法》第六十二條

掉頭

- 一般原則-《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 禁止掉頭的地點-《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及引橋-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第四條第一款(b)項, 以及西灣大橋-第21/2005號行政法規第一款(二)項
- 操作信號-《道路交通法》第二十三條

掛車

- 定義-《道路交通法》第三條(九)項
- 核准-《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一條
- 最大尺碼-《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四條
- 開放式車廂-《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一條第十二款
- 輪軸-《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條

推定棄置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棄置車輛（見：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抵押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 查封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 棄置車輛的推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 移走車輛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 移走車輛的通知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 超時泊車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 認領車輛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 鎖車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十九條

牽引車（定義）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條（十一）項

移走（車輛）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累犯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條
- 處罰-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無牌駕駛），第九十五條第三款（受酒精影響下駕駛），第九十六條（非法佔據公共道路），第九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超速），第九十八條第二款（不遵守停車義務），第九十九條第二款（逆駛），第一百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掉頭或倒車），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不讓特定車輛先行），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不讓行人先行）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在人行橫道超車），以上均為《道路交通安全法》內的條文

通行自由

- 《道路交通法》第六條

通知

-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一十三及第一百三十條

十二劃

替代的憑單

- 車輛識文件-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
- 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三及四款

減速路

- 《道路交通法》第二條（十五）項

無法開動- 《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九條

- 在西灣大橋上禁止進行車輛修理-經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修改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之《西灣大橋規章》第十條
- 在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上禁止進行車輛修理: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修改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十二條

無法會車

- 《道路交通法》第三十六條

發動機

- 規格- 《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六條
- 禁止在發動機不啓動或變速箱處於空檔之情況下行駛-在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上，見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之有關《規章》第十條，以及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之《西灣大橋規章》第八條

程序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二）項及第四條第二款

註冊

- 《試驗》制度及《特別》制度-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三條
- 車輛的識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條
- 取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四條
- 通行准照-《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八條
- 強制註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
- 註冊之申請--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二條
- 註冊號牌-《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 註冊號碼-《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五條

註冊號牌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條第四款以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超車

- 一般規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條
- 方便他人超車的義務-《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一條
- 多條行車同一方向的車道-《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
- 例外（對從右側超車的一般規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條

- 超車操作-《道路交通法》第四十條
- 禁止-《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二條，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嘉樂庇大橋）

距離

- 車輛間-《道路交通法》第二十一條，(嘉樂庇大橋)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第九條，以及(西灣大橋) 第21/2005號行政法規第七條
- 泊車-《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 側面-《道路交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方便他人超車的義務-《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進出建築物

- 移走車輛（及鎖車）-《道路交通法》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五）項
- 禁止泊車 —《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五）項
- 橫過路緣及行人道 —《道路交通法》第二十條

開始行車

- 《道路交通法》第十七條

集體客運車輛

- 特別規定-《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 停車-《道路交通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 優先處理-《道路交通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集體客運停車

- 《道路交通法》第五十八條以及《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十三劃

圓形地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十三）項
- 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條

照明

- 車輛交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
- 使用的規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條
- 近光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條
- 裝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條以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遠光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條，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法令核准之《大橋規章》第四條第一款（d）項（在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上禁止使用），以及經第21/2005號核准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四）項（在西灣大橋上禁止使用）
- 操作信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條
- 壞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條

當局

- 指揮交通的人員的信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條第一款及《道路交通規章》第十條
- 當局人員的命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條
- 職權(監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條，《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五條(經第13/2008號行政法規修改)至第一百一十九條及第3/2008號行政法規

當局人員的命令

- 一般規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條

- 交通規則、交通信號及命令的等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條

禁止使用特定儀器

- 流動電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條
- 偵測監察儀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緊急行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及第五十七條
- 聲響播放裝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禁止駕駛

- 不遵守停車義務-《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條
- 不讓行人先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
- 不讓特定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條
- 因犯罪而被禁止駕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條
- 在行人橫道超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條
-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條
- 重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條
- 逆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條
- 掉頭或倒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條
- 超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條
- 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條

腳踏車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條（十四）項
- 特別規定-《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六條
- 特別路徑-《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條
- 等同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條（二）項

- 禁止通行（在大橋上）-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三條及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二條
- 裝有兩個以上車輪（禁止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條第三款
- 載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條
- 運載乘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條第三、四、五及七款
- 駕駛規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條
- 機動腳踏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條（定義）（十五）項及第十二條（禁止通行）第二款

補充法規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裝卸貨物

- 一般規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條
- 貨櫃-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第六條
- 裝卸貨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條

路緣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條第五款
- 距離(道路上應佔的位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條
- 橫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條

載客及載貨

- 一般規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條
- 在駕駛室以外人員之運輸（禁止在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上）-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十九及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十七條

- 規格（重型客車）-七月四日第5/89/M號法令
- 集體客運-《道路交通法》第三條（二）項及（三）項及第五十八條，《道路交通規章》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及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第七條及第十九及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第十七條
- 裝卸貨物-《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二條
- 跨境客運-第4/2004號行政法規
- 載客-《道路交通法》第五十條
- 運載危險物品-《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三條
- 運載特別物品-《道路交通法》第五十四條

載客量

- 《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二條

遊行

- 《道路交通法》第十三條第二款

運載危險物品的車輛

- （運載）石油汽罐-經六月二十九日第34/92/M號法令修改的六月二十五日第29/90/M號法令
- 泊車-《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 信號-《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 乘客（禁止運載）-《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三條第三款

運載特別物品的車輛

- 《道路交通法》第五十四條

過失（犯罪的處罰）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條

道路上應占的位置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條

違反道路法律之責任

- 不遵守停車義務-《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條
- 不繳付罰款（行政違法行為/後果）-《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條
- 不讓行人先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條
- 不讓特定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條
- 吊銷駕駛執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條
- 因犯罪而被禁止駕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條
- 因犯罪或輕微違反而產生的程序-《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
- 因行政違法行為而產生的程序-《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 在行人橫道超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條
- 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條
- 自願繳付（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 自願繳付（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 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條（定性）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處罰）
-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條
- 易科徒刑（輕微違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條
- 保險-《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
- 待決案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 重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條

- 逃避責任-《道路交通法》第八十九條
- 逆駛-《道路交通法》第一百條
- 執行判決-《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 掉頭-《道路交通法》第一百零一條
- 移交法院（輕微違反）-《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 累犯-《道路交通法》第一百零五條
- 處罰決定出後繳付罰款（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 處罰職權（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 通知-《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一十三條
- 無牌駕駛-《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五條
- 超速-《道路交通法》第九十八條
- 須對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道路交通法》第八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 須對輕微違反負責-《道路交通法》第八十五條
- 裝有三輪軸或以上的重型車輛及貨櫃-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第九條
- 過失犯罪的處罰-《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三條
- 違法行為的競合-《道路交通法》第八十四條
- 罰金歸屬（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 罰款歸屬（輕微違反）-《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 輕微違反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 暫緩執行處罰-《道路交通法》第一百零九條
- 適用的制度（補充）-《道路交通法》第八十三條
- 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犯罪）-《道路交通法》第九十條

- 駕駛者違法行為的記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 遺棄受害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條
- 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條
- 舉辦或參加未經許可的車輛體育比賽（犯罪）-《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條
- 識別輕微違反的行為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法行為的競合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四條

十四劃

對《道路法典》的準用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察

- （參閱當局/職權）

碳氫燃料之缺乏

- 在西灣大橋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規章》第十一條
- 在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上-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規章》第十三條

罰金歸屬

- 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 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輕型摩托車

- 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條（四）項
- 特別規定-《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五條

- 商標及型號之核准-《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一條
- 照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載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條
- 載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條
- 駕駛執照-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七十一條
- 駕駛規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條
- 頭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條

輕微違反

- 吊鎖駕駛執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條
- 易科徒刑-《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條
- 待決案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 訂定犯罪類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 重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條
- 執行判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 累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條
- 程序-《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
- 違法行為的記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 違法行為的競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四條
- 違法責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五條
- 暫緩執行處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條
- 適用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三條
- 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十五劃

儀器

- 用於偵測或記錄違反《道路交通法》行為的裝置或物品-《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其他視聽或電信工具-《道路交通法》第十六條第二款
- 流動電話-《道路交通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 監察儀器-《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一十四條

廢止

-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輪胎

- 《道路交通法》第三十條

適用範圍

- 《道路交通法》第四條

駕駛文件

- 《道路交通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駕駛注意事項

- 《道路交通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

駕駛者評估體格、精神及心理能力

- 《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

駕駛者之體格、精神及心理能力

- 《道路交通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二）項及第一百零七條，以及《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

駕駛員之個人記錄

-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駕駛執照

- 式樣-第38/2007號行政命令
- 扣押-《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 有效性-經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七十四條
- 發出-《道路交通規章》第七十條
- 駕駛考試-經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
- 駕駛資格-《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九條
- 獲得駕駛執照之條件-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條
- 類別-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九條
- 體格及健康檢驗-經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

駕駛執照（國際）

- 《道路交通法》第八十條及第12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國際駕駛執照式樣）

駕駛教學

- 上課聲明書-《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三條
- 大綱-《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零八條
- 以模擬裝置授課-《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條
- 考試之接受-《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五條
- 考試包括之測驗-《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六條
- 技術測驗-《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八條
- 例外-《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四條

- 指引(指引規定) - 《道路交通規章》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
- 紀錄- 《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零四條
- 重考- 《道路交通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以及《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九條
- 校長(駕駛學校) - 《道路交通規章》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 教練車輛- 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七條, 以及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
- 教練員- 《道路交通規章》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 以及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第九條
- 禁止(在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上的) -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及其引橋規章》第三條
- 禁止(西灣大橋) - 經第2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規章》第二條第一款
- 實習測驗- 《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七條
- 監察- 《道路交通規章》第七十八條
- 駕駛考試之建議- 《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零九條
- 駕駛學校- 《道路交通規章》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 第24/2000號行政法規及十一月三日第222/98/M訓令
- 學習駕駛准照- 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引入《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零七-A條
- 學習駕駛員之登錄- 《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一條
- 學習駕駛員之轉校- 《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二條
- 類型- 《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零七條

十六劃

噪音(見污染)

- 使用聲響信號- 《道路交通法》第二十四條

- 發動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導向島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條

操作（信號）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條

機器

- 工業機器車（定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條（八）項
- 保險-《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 特別許可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條
- 禁止泊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八）項

燃料供應

- 禁止泊車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四）項
- 讓先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一）項

燈光（之特徵）

- 《道路交規章》第二十八條

遺棄受害人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條

隧道

- （禁止）泊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條
- （禁止）掉頭-《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條
- （禁止使用）遠光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條

駝峰路

- 倒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 掉頭-《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二）項
- 禁止超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二）項

十七劃

優先

- 一般原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條
- 不遵守停車義務（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條
- 不讓行人先行（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條
- 不讓特定車輛先行（輕微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條
- 特別路徑-《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條
- 規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條
- 集體客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 會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條
- 遇優先通行車輛時的處理方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條
- 駕駛員遇行人時的處理方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條

優先通行車輛

- 遇優先通行車輛時的處理方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條
- 駕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條
- 濫用緊急行車信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條

檢驗

- 目的-《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八條
- 定期檢驗-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條
- 首次檢驗-《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九條
- 強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條

- 檢驗應遵守之規則-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一條

縱向線（實線，虛線及虛實線）

- 車行道中心線-《道路交通法》第二條（九）項
- 禁止泊車 -《道路交通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 禁止停車-《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七）項

聲響信號

- 《道路交通法》第二十四條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九條

聲響信號

- 《道路交通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七款

臨時或永久禁止車輛通行

- 《道路交通法》第十二條

臨時或永久禁止特定車輛通行

- 《道路交通法》第十二條

十八劃

簡易道路

- 《道路交通法》第二條（六）項

職責

- 交通事務局-第3/2008號行政法規
- 交通高等委員會-《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六條
- 機構及其職責-《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五條

轉向

- 右轉-《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 左轉-《道路交通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 信號-《道路交通法》第二十三條

鎖車

- 定義-《道路交通規章》第十九條
- 情況-《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十九劃

繳付罰款

- 不繳付（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四十條
- 自願繳付（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 自願繳付（輕微違反）-《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 易科徒刑（輕微違反）-《道路交通法》第一百零六條
- 移交法院（輕微違反）-《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三）項
- 處罰決定作出後繳付（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識別違法者

- 行政違法行為-《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 輕微違反-《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二十三劃

體育比賽

- 許可-《道路交通法》第十三條第二款
- 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輕微違反）-《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七條

體育比賽

- 公共道路的特別使用-《道路交通法》第十三條第二款
- 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七條

二十四劃

讓先

- 一般原則-《道路交通法》第三十四條
- 規則-《道路交通法》第三十五條
- 會車-《道路交通法》第三十六條
- 遇行人時的處理方法-《道路交通法》第三十七條
- 遇優先通行車輛時-《道路交通法》第五十六條

法 例

-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第72/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十二月十二日）-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於日內瓦簽署的《**道路交通公約**》的締約國作出的有關將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通知書
- **道路交通公約**⁶⁹
- **關於對輪式車輛、可安裝和/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 - 199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
- **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 - 廣告活動
- **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 - 經第16/2008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集會權及示威權
- **七月二十二日第7/96/M號法律** - 修改二月四日第1/78/M號法律，十一月二十五日第4/85/M號法律，六月二十二日第30/92/M號法令，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6/93/M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以及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
- **八月十二日第16/96/M號法律** - 設立車輛使用牌照稅，並通過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及有關附件

⁶⁹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於日內瓦簽署，公佈於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報》第三十七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將該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了作為締約國的責任（第72/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

- **第9/1999號法律** - 通過司法組織綱要法。該綱要法經第7/2004號、第9/2004號及第9/2009號法律修改
- **第11/2001號法律** - 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第17/2001號法律** - 設立民政總署
- **第5/2002號法律** - 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
- **第7/2002號法律** - 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
- **第8/2002號法律** - 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 **第7/2003號法律** - 對外貿易法
- **第8/2005號法律**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3/2007號法律**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16/2008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
- **九月三十日第31/78/M號法令** - 訂定車輛在道路上停泊之管制措施，其後經三日二十八日第22/88/M號法令修改
- **六月十六日第52/84/M號法令** - 管制不包括司機在內之汽車租賃業務
- **六月三十日第67/84/M號法令** - 調整在本澳行使之中國內地汽車司機情況
- **九月二十一日第62/87/M號法令** - 核准批給載客租賃輕型汽車業經營特別准照，無需公開競投
- **三月二十八日第22/88/M號法令** - 於九月三十日第31/78/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中增加一項
- **六月二十日第50/88/M號法令** - 核准澳門運輸法律制度的一般基礎

- 七月四日第59/88M號法令 - 修正六月二十日第50/88/M號法令第十條第一款（a）項，（b）項及（c）項條文
- 一月二十三日第5/89/M號法令 - 核准經九月十七日第53/90/M號法令修改的《大型客車類及技術規格規章》
- 六月二十五日第29/90/M號法令（經七月二十九日第34/92/M號法令修改） - 訂定運送氣體瓶及液體燃料鼓有車廂之汽車應遵之規格事宜
- 九月十七日第53/90/M號法令 - 修改重型客車類型及技術特徵規章第一條（o）項所載之方程式
- 十二月三日第72/90/M號法令 - 制訂對外開放停泊車輛地方的稅務優惠及其使用的方式
- 十二月三日第73/90/M號法令 - 制訂管制三條或以上輪軸之重型及貨櫃車在澳門市行及停泊
- 四月二十二日第28/91/M號法令 - 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之合約外民事責任制度
- 六月二十九日第34/92/M號法令 - 修改六月二十五日第29/90/M號法令（運送氣體瓶）
- 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 - 核准《道路法典規章》，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將《道路法典規章》改稱《道路交通規章》
- 九月十三日第49/93/M號法令 - 核准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
- 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 - 規範司法援助制度
- 八月二十二日第44/94/M號法令 - 確定無鉛汽油之特徵並定出條件，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使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

-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 - 修正汽車民事責任之強制性保險制度
- 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 - 核准《刑法典》
-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 - 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
- 九月二日第48/96/M號法令 - 核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 三月三十一日第9/97/M號法令 - 因刑事訴訟法典開始生效而對司法警察司以及治安警察廳之組織法引入個別修改
- 七月七日第29/97/M號法令 - 重組土地工務運輸司之組織結構
- 八月三日第39/99/M號法令 - 核准《澳門民法典》
- 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 -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 十月八日第55/99M號法令 - 核准《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 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 - 核准《行政程序法典》
- 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 - 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 十二月十三日第110/99/M號法令 - 核准《行政訴訟法典》
- 十二月十七日第114/99/M號法令 - 修改核准《道路法典規章》的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
- 三月二十八日第71/88/M號訓令 - 核准設置黃色實線管制機動車輛的停車及泊車
- 三月七日第52/94/M號訓令 - 規範輕型汽車、輕型電單車及重型電單車強制性受檢驗
-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48/94/M號訓令 - 確定汽車保障基金一筆收入之百分率

-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49/94/M號訓令 - 制定汽車保險之一般及特殊條件。廢止十二月三十日第213/83/M號訓令
-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50/94/M號訓令 - 核准汽車行業之保險費。廢止十二月三十日第215/83/M號訓令
- 十月十六日第274/95/M號訓令 - 規範酒精影響下駕駛之監管條件及方法
- 十月十九日第219/98/M號訓令 - 規範機動車輛及重型客車之進口
- 十一月三日第222/98/M號訓令 - 核准《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
- 十月十八日第366/99/M號訓令 - 核准《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
- 第16/2000號行政法規 - 修改十二月二十三日第257/97/M號訓令獨一條：核准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附件二所載的標誌的修改
- 第34/2000號行政法規 - 核准現有駕駛學校的例外過渡制度
- 第22/2001號行政法規 - 核准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
- 第32/2001號行政法規 - 訂定民政總署之組織及運作
- 第28/2003號行政法規 - 《對外貿易活動規章》
- 第35/2003號行政法規 - 核准《公共泊車服務規章》
- 第4/2004號行政法規 - 核准《陸路跨境客運規章》
- 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 核准《西灣大橋規章》
- 第3/2006號行政法規 - 設立監管車輛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陸路邊境的制度
- 第15/2007號行政法規 - 修改及增加道路法例的條文（《道路法典規章》、六月二十五日第29/90/M號法令，十二月三日第73/90/M

號法令，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十二月二十六日第70/95/M號法令，十一月三日第222/98/M號訓令，第35/2003號行政法規及第21/2005號行政法規)

- **第1/2008號行政法規** - 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
- **第3/2008號行政法規** - 交通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
- **第13/2008號行政法規** - 修改四月二十八日第17/93/M號法令核准的道路交通規章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104/2005號行政命令** - 核准駕駛執照新式樣
- **第4/2006號行政命令**（一月二十三日） - 訂定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
- **第38/2007號行政命令** - 核准駕駛執照新式樣為取代載於第104/2005號行政命令附件的式樣
- **第14/GM/96號批示** - 核准以使用氣相色譜儀之色譜法，以及放射能量減弱法進行血液中酒精含量之測試
- **三月九日第24/GM/98號批示** - 命令公佈六月三十日第67/84/M號法令之中譯本-規範在澳門行駛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之駕駛人狀況
- **第19/GM/99號批示** - 命令公佈一月二十三日第5/89/M號法令最初文本之中譯本及該法令現行文本之中譯本
- **第13/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一月二十四日） - 訂定機動車輛及半掛車登記摺的式樣
- **第271/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道路交通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識別標誌
- **第272/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 - 訂定為申請道路交通法第八十條（四）項所指的特別駕駛考試，申請人必須符合的要件，以及核准有關的許可證式樣

- **第46/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 - 規定泊車收費錶的重型汽車泊車位及泊車處每小時的收費
- **第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 - 訂定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核准委員會的職權及其組成
- **第118/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交通事務局使用的表格式樣
- **第11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
- **第12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新國際駕駛執照式樣
- **第256/2009號行政長官** - 修改第272/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款
- **第364/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 - 訂定泊車收費錶的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泊車位及泊車處每小時的收費
- **第52/2002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 制訂機動車輛稅的表格
- 《**檢驗及確定機動車輛各種規格的規章**》（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第十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透過澳門市政廳通告形式公佈）
- 《**個人專有註冊規章**》（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四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透過澳門市政廳通告形式公佈）
- 《**駕駛考試提前及延期規章**》（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第四十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透過澳門市政廳通告形式公佈）
- 《**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認可及核准規章**》（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第五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透過澳門市政廳通告形式公佈）
- 《**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使用之規章**》（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透過澳門市政廳通告形式公佈）

《道路交通法》註釋由歐盟資助項目的製作，其內容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編製，並不反映歐盟的官方意見。